

\*\*\*\*\*  
**目 錄**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

- 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爰依法糾正案..... 18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等；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2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 47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98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9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99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2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3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104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8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9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111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6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7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8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118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0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99 年 2 月大事記	121
-------------------	-----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07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貳、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據訴義務役士兵受命擔任軍種司令部內之勤務兵，處理高階將領家中私人事務，涉有嚴重影響軍譽與浪費國家公帑等情，經調查委員依監察法第 26 條規定，持監察證於國防部及該部陸軍司令部、憲兵司令部相關人員陪同下，前往陸軍司令官邸（包含司令官舍及駐衛士兵兵舍，下稱信義營區）查察駐衛士兵服勤情形，並調閱相關資料及約詢有關人員後，發現違失如下：

一、信義營區派駐衛士兵對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核有不當。

(一)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基於維護所屬營區與司令官舍警衛安全，派遣警衛勤務兵力實屬必要，故信義營區自 88 年現址整修 91 年啟用迄今，均由該部警衛連依據「陸軍衛哨值勤補充規定」之值勤 2 小時，休息 6 小時及夜間服勤 1 小時等規定，同時考量官兵週休 2 日正常輪休，僅以最小限兵力 5 員擔任警衛（3 員警衛兵、1 員食勤兵兼警衛兵、1 員警衛兵兼傳遞公文公務車駕駛兵），以維護營區整體警衛安全及公共區域環境整理維護（不含私人官舍整理）、水電檢查與維護、兵舍人員膳食、公文傳遞、會議準備及擔任公務車駕駛與保養維護，該部司令曾特別指示信義營區服勤之士、官兵要嚴守公、私分際。

(二)惟經本院調查，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曾有幫忙官舍買菜、炒菜、殺魚，官兵先行墊支私人款項，後再歸還等公私細節未能分明情事，致遭人指摘多名士兵去司令的家裡當

廚師，當佣人、當清潔工，只為司令一人及其家人服務。基此，雖據陸軍司令部表示若出於士兵自願並非屬於常態性幫忙，尚屬人情世故，以及國防部為避免外界造成誤解，已於本院調查委員 98 年 12 月 2 日至信義營區查察後，當日即令頒「高階長官官舍」管理及警衛兵力調整補充規定，各軍司令官舍警衛兵力，以 2 人 1 組，自 98 年 12 月 3 日起進駐警衛兵力，由憲兵司令部派出，原陸軍駐衛士兵 5 員返該部歸建。然信義營區陸軍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能注意情事，仍應引為殷鑑，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二、信義營區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顯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事務單位調派車輛用途如下：「1、出外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認有必要者。2、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3、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4 其他緊急事故。」

(二)次按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第 11 條規定軍車以供公務使用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勞軍活動。二、軍中康樂活動。三、軍官團郊外活動。四、軍人婚喪喜慶。五、搶救災害。」第 12 條規定軍車限軍人乘用，但下列人員得乘用之：「一、軍眷急診、生產或接送醫生、助產士者。二、軍眷婦聯會工作持有

婦聯會職員證者。三、軍眷隨軍附調持有證明者。四、軍眷開會、勞軍、眷舍遷移或參加機關部隊慶典活動者。五、軍中聘雇人員持有服務單位證件者。六、民間社團至軍中參觀訪問、勞軍或康樂活動，青年戰鬥訓練或民間活動等集體行動者。七、裝運軍品或工程用車，必須隨車工作之搬運或技術人員佩有證明者。八、接送非軍人至軍中講學或作學術研究者。九、順道載運不能行走之重病就醫者。一〇、空襲時順搭疏散或搭救災害及緊急危難人員。」

(三)再按國軍汽車集用場及駕駛（行車）安全作業規定亦有明文規定，國軍行政車輛租賃民車區分主官座車及行政用車，除主官座車外，各型行政用車應集中調派，供執行公務使用，嚴禁提供特定個人專用。

(四)經查，陸軍司令官邸固定停放裕隆 3000CC 灰色轎車 1 部，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該車為行政用車，其用途為信義營區各項行政公務用車，以及作為司令配車之備用車輛，該車並無司令夫人專用或私用情形，有關司令及夫人多次使用該車於「孔廟義工行程」，係司令與夫人共同參與民事及社會公益活動，就現今社會氛圍都鼓勵參與公益活動，而且總統及部會首長都曾參與，而司令與夫人公益活動有助於國軍形象之提升，應符合人情事理與社會觀感。

(五)惟本院調查認為該車未能由車輛管理單位集中調派，不符規定，以致

是否符合規定用途，殊難確認。雖據陸軍司令部表示目前該車已歸建，然仍應據以檢討改善，倘認司令夫人有參加公益活動提昇公益形象之需求，而確有配車需要，則應檢討納入規定以資周全。又該車係 1997 年出廠，車齡已 13 年，於財產管理方面實情如何，併請該部查明復知本院。

### 三、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顯有未當。

(一)按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二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 150 平方公尺為限；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最高以 115 平方公尺為限。…」準此，信義營區官舍部分共有 3 層樓，室內使用面積 744 平方公尺，顯然超過規定，若扣除公用會議室 36 平方公尺、公用餐廳 38 平方公尺、公用盥洗室 3.5 平方公尺，官舍實際使用面積 666.5 平方公尺，仍然超過規定。

(二)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該官舍係於民國 88 年於北市空置營區建置，用以提供當時該部總司令住宿及接待國內、外友軍外賓及召開會議公務用，因此具有結合安全因素、公務實需及住用等 3 項功能，與一般首長官舍使用性質不同，至於接待外賓及會議使用，該部不否認近年來式微，故此方面甚少。

(三)信義營區之官舍面積超過規定，雖有其歷史背景，惟其公務實需之功能方面，既未能發揮，實際住用面

積亦超過規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檢討改善，若因情況特殊，而有改善之困難，則應述明困難，並取得可背離規定之授權為妥。

### 四、有關信義營區駐衛士兵之派遣、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均存有缺失。

(一)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信義營區係該部列管之營區，其警衛勤務兵力由該部勤務指揮部負責派遣，其派遣符合單位任務及個人專長，無須另外發布任（派）職令。惟查，士兵離開所屬連隊派遣至信義營區服務，時間非短，應有派發之文書俾有憑據，並明確工作之任務，否則僅如士兵所稱調至信義營區並無派令，是突然接到命令說司令要見面，然後跟司令見面後，不久就調至信義營區，其過程即屬草率，應予檢討改進。

(二)本院調查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未著軍服，穿著自購之上衣、領帶及褲子。經詢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獲告該部並無要求服勤士兵需自購便服值勤，有關部外值勤人員著裝無硬性規定（可著便裝），該部考量官舍位於信義區民宅中，其處所之機敏性與任務之獨特性，並參酌以往國防部相關單位作法，採便衣方式服勤，值勤便裝並無律定形式，只要符合大方、端莊即可，至於多採白衣、黑褲，多是弟兄循往例穿著，或多為個人居家所有。該部上開說詞，雖有理由，然服役士兵於營區內服勤，應著軍服，否則軍方即應提供便服，該部應檢討改善。

(三)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98 年 12 月 2 日

上午至信義營區查察，發現信義營區駐衛士兵於 98 年 12 月 2 至 6 日每日之「車輛使用（耗油）紀錄表」中「行駛前」、「行駛中」及「行駛後」之「檢查項目」各欄位均已事先勾選「正常」；經詢何以事先勾選，獲告先填之後若有變動再修正。按此種事先勾填行為，明顯不當，有失檢查之意義，應切實改進。

五、信義營區之經費支用及管理，核有缺失。

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示，信義營區屬該部管轄範圍，每月使用於環境整理及公共設施等之一般行政事務雜支，統一由該部每月定額行政事務費內之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一般事務費之用途，依「國防部所屬單位主官及副主官行政費每月列支標準表」規定之 0279 一般事務費用途別內編列執行：如印刷、環境佈置、清潔、接待外賓、雜支、制服、康樂、部隊犒賞、加菜及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惟查：

(一)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之支出未能控管其核銷上限，大漢營區未能提出核銷時所編製之明細表，對於單據亦未能確實審核。

據陸軍司令部表示，信義營區沒有定額行政事務費，每月行政事務費約 5、6 千元，包含清潔用品及日常用品，用在兵舍及公共空間，如超過 5、6 千元則可能算多。惟本院調查發現，陸軍司令部前後任司令交接時，行政事務費沒有釐清，負責單據初審人員對於司令官邸每

月核銷數額亦未能控管，致信義營區駐衛士兵認為該營區每月 1 萬元之支出為適合，而有逾 5、6 千元甚多之支出情事；又負責單據初審人員，對於部分單據支出雖註明是官舍用，亦未能詳查瞭解，致滋生疑義；又未能提供核銷時應編製之明細表供本院查核，均有未當。

(二)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之管理未建立零用金制度，致有墊款及挪用士兵個人所有之團體獎金及伙食費等情事發生：

經查，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並未建立零用金制度，致行政事務費 98 年 6 月 14 日之收入 5,000 元，係預支駐衛士兵之團體獎金，同年 9 月 25 日復挪用駐衛士兵之伙食費支付報費；又該營區行政事務費之支出，為避免駐衛士兵墊支金錢，均由陸軍司令部負責信義營區單據初審之人員先墊款予駐衛士兵，事後再結報歸墊，均悖離公私應予區隔之原則。

(三)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核有未依實需而支出之情事：

經查，信義營區 98 年 11 月份購置之清潔用品達 3,303 元，衛生紙達 1,514 元，詢據駐衛士兵表示，平時都是 1 個月買 1 次，但該月上級有說 12 月行政費可能不會下來，叫渠等 11 月份一次買 2 個月量，致支出金額較多。復經詢陸軍司令部人員表示，信義營區清潔用品，每月須花 1 千多元，11 月份多購，係因希望隔年少花些錢，為求「平衡」而多買，亦係因年底經費結

報，怕明年經費尚不知何時撥下，依常數估算而多買一些準備。綜據上開所述，信義營區行政事務費顯有未依實需而支出之情事。

綜上所述，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未為充分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與管理，均存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8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下稱中醫藥委員會）相關人員後，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一、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實欠允當。

(一)查國內勝昌製藥廠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血府逐瘀湯」，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間在香港被驗出含鉛量不符當地衛生標準遭勒令回收。衛生署接獲通報後，即依藥事法第 71 條之規定，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函請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進行市售藥品之抽驗，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遂於 11 月 25 日（檢體 1，為市售藥品）及 12 月 10 日（檢體

2，為香港退回之藥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於 11 月 27 日（檢體 3，為市售藥品）抽檢相關檢體，並送交原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進行化驗。上開檢體 1、3 為同一批號，檢驗結果為「總重金屬 30ppm 以下、鉛含量為 12.1ppm」；檢體 2 之檢驗結果為「總重金屬 30ppm 以下、鉛含量為 14.9ppm」。

(二)按現行中醫藥委員會訂定之中藥含重金屬限量標準，血府逐瘀湯之總重金屬在 100ppm 以下，即符合國內標準；至於香港地區之標準為每日砷 (As) 1,500  $\mu$ g (微克, 1g = 1,000,000  $\mu$ g)、鎘 (Cd) 3,500  $\mu$ g、鉛 (Pb) 179  $\mu$ g、汞 (Hg) 36  $\mu$ g，如以鉛含量 14.9ppm 乘以該藥品每日服用量 15g 計算，單位換算後，服用該藥品 1 日所攝入之鉛元素量為 0.2235mg (毫克, 1g = 1,000mg)。因各國就藥品之管理，採屬地主義，故該批血府逐瘀湯雖符合國內標準，但不符合香港地區之衛生標準。

(三)詢據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如何處理該批之血府逐瘀湯，據其表示：報載此事件當日，即於上午 9 時 45 分去電藥廠要求藥品下架，但業者認為該批藥品符合國內之標準，嗣 10 時許，始回電表示已全部下架。惟再詢問藥品下架後，若未當場銷毀，是否可能更改製造批號流入市面，復經黃主任委員表示雖擬實地清查藥品流向，但目前查無類似事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必有執行公權力之法源依據

，故對於國內現行法令如何處理類似之事件，尚需研議。

(四)綜上，國內生產、輸往國外之中藥，若不符國外標準卻能繼續於國內販售，對於國內民眾之保障即有不足，亦不合理。另勝昌製藥廠生產之血府逐瘀湯不符合香港地區之衛生標準，爰經香港政府要求下架，惟衛生署未實地清查國內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實欠允當。

二、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未能保障民眾健康，確有違失。

(一)衛生署近年來對於中藥重金屬限量之相關規定：

1.93 年 1 月 13 日公告「杜仲等 7 種中藥材之重金屬限量標準及其相關規定」，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杜仲、枇杷葉、肉桂、桂枝、桂皮、白及及五加皮等 7 種中藥材，須加做重金屬（鎘、鉛、汞）檢測，其限量標準為：鎘 2ppm 以下、鉛 30ppm 以下、汞 2ppm 以下。

2.97 年 9 月 15 日公告「中藥濃縮製劑含總重金屬之限量」為 100 ppm 以下。同日公告加味逍遙散、疏經活血湯、葛根湯、辛夷清肺湯、川芎茶調散、獨活寄生湯、麻杏甘石湯、小青龍湯、六味地黃丸、龍膽瀉肝湯等 10 個處方，含總重金屬之限量為 50ppm



以下，含砷重金屬之限量為 5ppm 以下。

3.98 年 7 月 14 日公告之「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總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總重金屬：

<1>30ppm 以下：補中益氣湯、柴苓湯、大黃甘草湯、苓桂朮甘湯、桂枝茯苓丸、半夏厚朴湯、甘草、馬錢子、苕荈根、桔梗。

<2>20ppm 以下：連翹、黃芩。

(2)砷：

<1>3ppm 以下：連翹。

<2>2ppm 以下：補中益氣湯、柴苓湯、大黃甘草湯、苓桂朮甘湯、桂枝茯苓丸、半夏厚朴湯。

4.衛生署於 98 年 7 月 22 日訂定「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標準如附件。

(二)經詢據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93 年間何以選定杜仲等 7 種藥材加做重金屬檢測之原因，據表示其係新任職，尚不知選定之原因，惟其認為上述中藥材並非國人常用之中藥，至於國人日常生活中常使用之紅棗、枸杞、人參、黃耆、菊

花，目前未訂定重金屬限量標準，但確有訂定之必要。

(三)又查日本中藥製劑總重金屬之上限為 30ppm，中國大陸為 25ppm，國內有 10 方濃縮製劑之標準為 50ppm，其餘為 100ppm，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另據中醫藥委員會黃主任委員○○表示，現行標準過於寬鬆，然該會已預告中藥總重金屬限量標準擬將上限調整為 30ppm，並適用於 20 個需作指標成分之常用健保中藥濃縮製劑，並陸續將其他 180 多種中藥濃縮製劑納入規範。

(四)綜上，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未能保障民眾健康，確有違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件 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之限量

污穢物質	限量 (ppm)	適用範圍
總重金屬	30 以下	地龍、龜板膠、鹿角膠、阿膠
	20 以下	白礬、玄明粉、澤瀉、龍骨

污穢物質	限量 (ppm)	適用範圍
	10 以下	芒硝、牡丹皮、龍膽、貝母、地骨皮、黃耆、黃芩、葛根、天花粉、懷牛膝、柴胡、桔梗、遠志、鬱金、延胡索、何首烏、莪朮、羌活、苦參、茯苓、山藥、升麻、川芎、桑白皮、知母、豬苓、天麻、天門冬、半夏、白芷、附子、茅根、防風、良薑、地黃、白芍、生薑、蒼朮、大黃、當歸、麥門冬
	5 以下	冰片
鉛	5 以下	金銀花、甘草、黃耆、丹參、白芍
鎘	0.3 以下	金銀花、甘草、黃耆、丹參、白芍
汞	0.2 以下	金銀花、甘草、黃耆、丹參、白芍
銅	20 以下	金銀花、甘草、黃耆、丹參、白芍
砷	20 以下	玄明粉
	10 以下	芒硝、龍骨
	5 以下	澤瀉、牡丹皮、龍膽、貝母、地骨皮、黃芩、葛根、天花粉、懷牛膝、柴胡、桔梗、黃連、遠志、鬱金、延胡索、何首烏、莪朮、羌活、苦參、山藥、紫根、乾薑、升麻、川芎、桑白皮、知母、豬苓、天麻、天門冬、吐根、防風、半夏、白芷、白朮、附子、茅根、防風、木香、良薑、萹荊根、細辛、地黃、芍藥、生薑、蒼朮、大黃、當歸、麥門冬、茯苓
	3 以下	阿膠
	2 以下	鹿角膠、甘草、冰片、金銀花、石膏、黃耆、丹參、白芍、紅參、人參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96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案，未尊重立法院之主決議事項，復對協議內容逕予認屬「行政協

定」卻未報請立法院查照，漠視立法院對重要國事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行動方案」；於宣布開放進口後，未有周延配套之機制等情，均有失當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未尊重立法院關於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應先向國會報告之主決議事項，復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即確認其為「行政協定」而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又未將議定書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顯未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已擬定之「行動方案」，漠視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工作；於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未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對外公開言論反覆不一，均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92 年 12 月 24 日美國發生第一起牛隻罹患牛海綿狀腦病（下稱 BSE，即狂牛症）案例，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暫停美國牛肉及其產品進口。94 年 3 月 24 日公告自 4 月 16 日起，有條件開放美國不帶骨牛肉進口。同年 6 月 25 日美國確認第 2 起 BSE 案例，該署隨即於 6 月 25 日起，停止美國牛肉進口，95 年 1 月 25 日重新公告開放美國

不帶骨牛肉進口。95 年 3 月 13 日美國發生第三起 BSE 病例，該署並未停止進口。96 年 5 月 OIE（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同）認定美國為 BSE 風險已受控制國家。美方隨即提出全面開放牛肉進口之申請，我國於 96 年 12 月起就美國牛肉食用安全進行評估調查，並自 98 年 6 月 8 日起與美方進行 5 回合之視訊會議談判，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簽定「台美牛肉議定書」，宣布開放美國帶骨牛肉、牛絞肉、牛內臟等項目之進口。此項議定書因涉及食品安全及國人健康，引發各界爭議。案經本院調查，衛生署確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立法院早於 95 年即要求行政機關應向該院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進口美國牛肉，並於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做成主決議在案。該主決議非關預算執行，亦無窒礙難行之處，復為國家重要事項，為民眾所關切，然衛生署竟未依該主決議辦理，逕行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顯未尊重國會，核有未當：

查立法院於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做成主決議，要求行政機關未來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須先向該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此有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錄在卷足稽。

對此，行政院提出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6 月 8 日院台規字第 0930085992 號函釋及 98 年 12 月 29 日院台衛字第 0980110372 號函釋，表示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主決議」僅具當年

度效力，不能延續至其他年度，並稱我國歷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並未事前徵得國會同意。詢據衛生署楊○○署長表示事前不知悉有該項主決議，楊署長及前國安會蘇○秘書長另表示其認為該主決議是針對當年開放不帶骨牛肉進口，已執行完畢，效力不及於此次美國牛肉進口等語。

查立法院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為之主決議，對行政機關有無延續性之拘束力，固不無爭議，惟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預算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預算法第 52 條亦明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故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主決議，具有憲法及法律依據，當無爭辯。同時該項主決議內容難認有窒礙難行之處，亦無逾越立法院預算或重要事項之審議權，或有侵害行政機關預算執行權之虞。且該主決議係併同 9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95 年 2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而第 2 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則是 95 年 1 月 25 日公告，開放前亦未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自難認為該主決議係針對第 2 次開放美國牛肉所為或已執行完畢。至於衛生署表示，我國曾 3 度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該署 3 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之前皆未向立法院報告云云，然本次開放之項目除不帶骨牛肉外，更及於牛絞肉及牛內臟，自難以同等視之。

再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遇有重要事項發生，或施政方針變更時，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向立法院院會提

出報告，並備質詢。」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更指出：「因施政方針或重要政策變更涉及法定預算之停止執行時，則應本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憲法意旨暨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或有關部會首長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立法委員受民意之託付，就美國牛肉進口事項，要求先向國會報告並徵得其同意，乃國會就重要事項，課以行政機關提出報告之義務。同時隱含該項議題爭議性大，與消費者安全習習相關，行政部門應審慎行之。進一步言之，各界不同意見及多元價值觀，藉由國會殿堂協調折衝，對於爭議性政策之推動，亦非無正面助益。況本諸行政及立法機關相互尊重，良性互動之立場，對於立法院依據憲法及預算法所為之主決議，允應依其決議內容以適當方式處理，如有困難，亦應主動設法協調解決。然衛生署對該主決議竟置若罔視，且未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即於 98 年 10 月 22 日逕行宣布開放美國 30 個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內臟等食品進口，致輿情嘩然，衍生後續諸多爭議，該署未尊重國會，核有未當。

二、衛生署未考量美國牛肉進口涉及消費者健康，人民對此有重大顧慮，亦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復未記取韓國引起社會動盪的前車之鑑，即自行確認其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而未保留由國會討論並形成全

民共識之空間，難謂周延；且縱將該議定視為「行政協定」，衛生署迄未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核有失當：

- (一)衛生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輿論質疑「台美議定書」未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對此，行政院秘書處函覆稱：「我國與美國於本（98）年簽定之『台美牛肉議定書』…查其實質內容，則係就現行國內法律規範及授權事項，針對輸入牛肉之地區及開放輸入項目予以補充或修正，屬於專門性、技術性之行政措施，尚非屬具法律效力之國家重大事項，亦未直接涉及人民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應定性為『協定』，依法即毋須送立法院審議，惟須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另經濟部函覆表示：「台美牛肉進口議定書並無批准條款」。外交部則稱：「本案台美牛肉議定書既未具『條約或公約名稱亦無批准條款』其內容及性質上屬於專門性、技術性之行政措施，故本案應以『協定案』視之」等語。詢據前國安會秘書長蘇○亦表示：「該議定書在技術上是送立法院查照，並未附有批准的條款，該議定書是行政協定，並非條約的性質」。均將美國牛肉進口之議定事項視為行政權限，定性為「行政協定」。

按我國與其他國家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無論其使用之名稱，如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即屬憲法所稱之條約，除經法律授權或

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均應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闡釋甚詳。本議題立法院於 95 年即要求行政機關於進口前應先向國會報告，已形成國會重視之案例，有如前述，足徵人民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有重大顧慮。自難僅以食品之開放進口必屬行政措施為由，排除立法保留。況該議題不但屬於高度食品安全專業性，同時兼具政治之敏感性，本次開放美國牛肉之項目包含牛內臟、牛絞肉，其爭議性更高。衛生署本應審時度勢，詳細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更應記取韓國因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引起社會動盪的前車之鑑，慎於評估，保留由國會討論形成全民共識之空間。惟衛生署捨此不為，逕認該事項純屬行政權限範疇，而以「行政協定」視之，自難謂周延。

- (二)退步而言，縱將「台美議定書」視為「行政協定」，然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協定應於簽署後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備；除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外交顧慮者外，並應於生效後，送立法院查照。」本案衛生署自 98 年 10 月 22 日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迄今，仍未將「台美議定書」陳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查照。對此，行政院秘書處辯稱：立法院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修正案，造成台美牛肉議定書原諮商內容與新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符

，尚需再與美方溝通確認，未來將視與美方溝通之結論，再研議後續之相關事宜云云。然查「台美議定書」係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簽署，立法院係於 99 年 1 月 5 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實有充裕時間完成報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查照之程序，然該署卻延宕時程，核有失當。

三、衛生署未落實執行已擬定之行動方案，漠視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工作，致無法平息消費者疑慮，民怨湧現，亦有違失：

(一)查衛生署於 98 年間為執行本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政策，會同經濟部擬定「我國處理美國牛肉開放議題之行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核定。依該方案內容，公告開放進口前該署須完成：①消費者健康風險評估、②赴美實地查核屠宰衛生安全、③風險溝通等三項目標。又其中風險溝通事項載明：「衛生署將持續與消費者進行溝通與宣導；此外，衛生署亦將拜訪立法委員尋求支持，於國會創造良好政治氣氛。」其中並載明拜訪立法委員尋求支持所需時間 5 週。又，關於該方案對整體政策之影響，詢據前國安會蘇秘書長稱：「（問：您對開放美牛進口的思維？）我們思維是：第一我們考量美國牛肉風險低到微乎其微，第二我們採取韓國模式應屬安全，第三衛生署擬有行動方案。」足見除食品衛生專業考量及談判模式外，衛生署上開行動方案亦為美牛進口政策的重要思維，如該方案未落實執行，自足影響政策的成敗。

詢據衛生署有關「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該署表示其於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公布後，已積極辦理風險溝通。復表示該署曾邀請專家討論及交換意見、上網公布相關報告、舉辦多次論壇、訪請專家學者撰寫文章等，列明共計 32 項之作為云云。然詢據國安會蘇前秘書長表示：「『行動方案』是…經過劉院長批定的，公文是經濟部及衛生署二部會首長聯合署名，…12 月 30 日（註：98 年），立法院投票『食品衛生管理法』前，總統曾召開會議，我把該行動方案分發，楊署長竟然表示事前完全沒看過它，我非常的驚訝。…」與該署宣布開放進口前對楊署長所提之 4 次簡報中，並無任何「風險溝通」內容，互核相符，足信楊署長事前確不知悉該署對美國牛肉進口訂有「行動方案」。綜上，如主事者對於「行動方案」毫無所悉，該署所稱已依「行動方案」積極辦理風險溝通，即難以遽信。況依方案中之風險溝通計畫，該署應拜訪立法委員尋求支持，然所提出之 32 項具體作為中，並無任何拜訪國會議員或民意代表的紀錄，足見其未落實執行國會之溝通工作。

(二)又關於本件食品衛生之爭論，衛生署於本院調查時，固提出學者專家及該署人員就美國牛肉生產衛生管理及 BSE 檢測措施之實地考察報告書、會議紀錄，及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製作之「美國進口帶骨牛肉與其相關食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

等，並由專業立場說明本次美國牛肉進口與國內消費者因食用而罹患人類新型庫賈氏症（vCJD）之評估事項及相關數據。姑暫不論其風險評估論證之正確與否，然該署所提之相關數據及科學論證，不但無法平息消費者疑慮，甚至連醫藥專業團體亦公開表示反對，顯然說服力不足。立法院則代表民意，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修正案，明文禁止美國牛絞肉、內臟等進口，部分民間團體更連署舉辦公民投票，要求對美重啟談判。再者，如衛生署本諸食品衛生專業，已盡科學調查評估能事，對於反對意見及說法，自應從科學理性層面予以駁斥，以安定民心。該署縱有於媒體或網站刊登澄清啟事，惟諸如「普立昂蛋白進入生態環境，可能污染水果或蔬菜」、「進口美牛將禍延子孫」、「台灣人是感染新型庫賈氏症後早發病的高危險群」等令人怵目驚心之言論，以專家學者名義四散傳播，卻難見到該署反駁或更正之聲明，足見其對民眾之宣導，成效不彰。

對此，詢據國安會蘇前秘書長稱：「我認為此次政府沒有盡到向民眾說明清楚的義務。」而總統更於 99 年 1 月 5 日之記者會中，表示「這個議定書公布後，因為當初溝通不足，引起民眾很大的疑慮…我們必須要檢討的，就是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將來就重大的政策、法案或條約協定如何建立通盤性的標準作業程序，將溝通的機制做好，…

除了專業之外，還要知道溝通與透明化，這樣才能爭取人民與國會的支持…。」故可確認因衛生署漠視溝通工作，未落實執行所訂之「行動方案」，為美國牛肉事件的重要原因，其對國會之溝通不良，又未善盡向民眾說明釋疑的義務，核有重大違失。

四、衛生署未於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而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始提出「三管五卡」措施，惟仍引發後續爭議，損及政府形象，顯有失積極：關於此次美國牛肉開放進口之項目，詢據楊署長表示：「依據第 18 條（註：議定書）規定，OIE 規定 30 個月齡以下牛隻之眼腦脊髓等非屬特定危險物質，我們不能違反 OIE 的規定。…」又依衛生署所提之議定書中譯本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30 月齡以下牛隻之腦、眼、頭骨，或脊髓雖非屬 SRMs（註：特定風險物質）或食品安全風險，在進口商不下訂單的情況下，如前述產品於邊境查驗時由 TECRO（註：我國駐美代表處經濟組）之相關機構發現，該機構將退回該箱產品。」「當所發現問題與食品衛生無關，TECRO 所代表之相關機構 DOH（註：衛生署）將請進口商提出澄清，如果能提出適當之解釋或正確之文件，將接受該產品之進口。」是故，各界關切之牛腦、脊髓、眼、頭骨等具有食用風險之內臟部位，及易被碎屑腦組織污染的牛絞肉，顧慮是否因開放而流入市面，將造成民眾食用風險或環境污染，自非無

據。

查衛生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宣布開放進口時，雖一再宣示風險部位及牛內臟、牛絞肉「實際無法進口」，稱與美方有不進口的共識，而政府將以「技術性」方式讓該等部位牛肉無法流入市面云云。惟該等具有食用風險部位，依協議書第 18 條包含在開放項目中，何以實際上無法進口？何以不會流入市面？該署並未於宣布開放時提出配套之把關機制以實其說。又卷查該署於 98 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宣布開放進口前，曾召集相關機關，就美國牛肉進口邊境作業事宜進行協商，惟未針對上開民眾疑慮之進口項目如何檢驗有所討論，迨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該署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始與相關業務單位就上開項目，協調查驗事項，並於同月 30 日進行進口肉品之邊境查驗演練，此有相關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足見其於宣布開放進口時，並無明確且周延之配套把關機制。又該署雖於同年 11 月 2 日公布「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表示將採行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等「三管」，及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即所謂的「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管控進口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惟仍引發後續爭議。姑不論相關措施是否真能確實保障消費者安全，該署於第一時間對於民眾疑慮事項，未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以安定民心，而於消費者恐慌及輿論質疑後，始提出「三管五卡」措施，致外界有「臨時急就章」等質疑，加深民眾對

政府的不信任感，損及政府形象，顯有失積極。

五、衛生署對外言論反覆，對各界疑慮又未及時解釋澄清，重挫政府威信，顯有失當：

衛生署雖表示本次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係該署自 96 年起，經過長期持續之評估審查，藉由實地考察、委託第三單位進行風險評估，確認美國已有效控管 BSE，美國牛肉及其產品安全無虞。復於 98 年 6 月由該署及經濟部、農委會、外文部等組成諮商團隊，考量整體國家利益並兼顧消費權益後，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規範與美進行諮商云云。然衛生署楊署長代表政府行政部門，於 98 年 10 月 22 日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竟公開表示「牛雜不在第一波開放名單，且牛絞肉是否進口，雙方仍需談判」，嗣於 23 日對開放內臟表示「失望」、「對於美牛貿易談判結果不滿意」。25 日則改口「談判雖不滿意，仍可接受」、「美國才是喪權辱國」，繼之於 26 日稱「為使談判有所緩衝，所以完全授權副署長蕭○○全權代表衛生署參與跨部會談判…如果美方有提出其他要求，可以推說署長有意見，這是一種策略」、「因台美最後簽署協定的時間是台北時間 22 日深夜，所以副署長不好意思打電話給我。」惟於本院於 11 月 13 日約詢時，又表示對進口內臟及絞肉的結果不滿意。對於談判結果是否事後才知悉乙節雖表示：「簽以前副署長都有向我以電話報告細節…我知道」，卻又稱：「我到簽約之前才知道絞肉及內臟必須進



口…。」此有相關媒體報導及本院約詢筆錄可稽。足見其對美國牛肉進口之資訊掌握不足，發言不當，且內容前後不一致，給予外界談判失敗，危及國人健康之疑慮。

對此，詢據國安會蘇前秘書長表示：「楊署長在簽署協議書後，向媒體表示對於議定書內容不滿意，我非常的意外。衛生署在開會時都是正面意見，他如果有疑義，必須在內部反應。」根據統計，與美國的五次視訊會議中，葉署長任內三次，楊署長二次。他任命的蕭副署長主談兩次，都包含內臟、絞肉的開放。她一定也向他簡報。如果楊反對內臟、絞肉，這段時期就大可以提出來。但 10 月 22 日開放後，23 日署長就公開說『失望』。指揮官都沒有信心，當然兵敗如山倒」。

綜上，衛生署為食品安全之主管機關，對於事件原委及政府相關措施，本應尊重人民知悉真相的權利，負有說明之義務，就國人質疑或誤解事項，亦應及時澄清，惟其官員不僅對外言論反覆，又一再表示其對談判結果「不滿意」、「失望」，重挫政府威信，造成誤解，加深民眾疑懼，顯有失當。

綜上所述，本案衛生署對於經立法院主決議事項，排除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未尊重國會；復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即確認其為「行政協定」而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又未將議定書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未落實執行「行動方案」，漠視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工作；未於宣布開放

美國牛肉進口時，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又宣告開放美牛進口後，對外公開言論反覆不一，對反對意見辯駁無力，無法引導本議題為科學及理性之思辯，造成媒體批判，國人疑懼，重挫政府形象。顯見該署對美國牛肉進口之政策說明、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均有諸多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0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未落實宣導及檢測，致破壞土地生態，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

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宣導及檢測未落實，造成林農砍大樹、噴除草劑、種小樹，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森林法第 48 條規定：「為獎勵私人、原住民族或團體造林，主管機關免費供應種苗、發給獎勵金、長期低利貸款或其他方式予以輔導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乃依據此授權規定，於民國（下同）97 年 9 月 5 日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會銜公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對符合獎勵輔導造林對象，發給造林獎勵金、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經農委會林務局統計，97~98 年度各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總計 756 件，實際核准案件計 537 件，平均核准率約 71%。然地球公民協會於 98 年 7 月 1 日勘查花蓮瑞穗林道造林情形，發現瑞穗林道沿線為執行造林工作，伐木情形十分嚴重；另該協會於 98 年 11 月 19 日勘查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等地造林情形，亦質疑有假造林、真伐木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謹將農委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疏失情形，臚列如下：

一、查「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 3 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並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是以，獎勵造林人須經農委會林務局或縣市政府會同受理機關現勘後，認有實施造林需要者，始核准同意參加，並應加以輔導，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另農委會林務局或縣市政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檢查造林情形，並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

二、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等地造林情形

(一)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通宵鎮福龍里及通宵鎮圳頭三地造林基本資料：

年度	申請人	鄉鎮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類別	申請造林面積	申請時土地使用現況	核准造林面積
97	賴○○	造橋	造橋	○○○○-6、○○○○-7、○○○○-1、○○○○-16、○○○○-3	農牧用地	10	草生地	10

年度	申請人	鄉鎮	地段	地號	土地使用類別	申請造林面積	申請時土地使用現況	核准造林面積
97	吳○○	通霄	北勢窩	○○○、○○○ 、○○○	農牧用地	9.5	草生地	7.5
97	湯○○	通霄	圳頭土城	○○○-9、○○○ ○、○○○、○ ○○○、○○○、 ○○○、○○○- 2、○○○、○○○、 ○○○、○○○、○ ○、○○○-92	農牧用地	4.75	草生地	4.75

## (二) 苗栗縣政府核准過程：

賴○○君、吳○○君及湯○○君等三筆土地，總面積約 22 公頃，使用類別均為農牧用地，在 97 年度提出申請後，經苗栗縣政府現場勘查，使用情形大多為草生地，部分桂竹漫生至造林地，且 3 筆土地均有小花蔓澤蘭危害情形，苗栗縣政府認為符合新植造林規定，應予核定造林，儘速恢復植生，維護水土保持及增進整體景觀。

三、本院於 99 年 1 月 20 日履勘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通霄鎮福龍里及通霄鎮圳頭等地造林情形，發現下列情事：

- (一) 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造林區域（獎勵造林人賴○○君），僅見少許大樹，顯示申請造林前，難以排除有先砍除大樹情事，且新種植之山櫻花四周皆為枯草，明顯使用除草劑。
- (二) 通霄鎮福龍里造林區域（獎勵造林人吳○○君），新闢之產業道路，蜿蜒銜接造林區，恐對土質及生態造成影響；造林區域旁有大片相思樹林，兩相對照之下，難以排除有

先砍除相思樹林，之後才申請造林；造林區域除新種苗木外，枯黃一片，亦嚴重使用除草劑。

- (三) 通霄鎮圳頭造林區域（獎勵造林人湯○○君），新植苗木旁枯黃一片，明顯使用除草劑；造林山坡區域對照稜線之樹木，亦難以排除有先砍除相大樹，之後才申請造林。

四、另農委會林務局對苗栗縣造橋鄉豐湖村、通霄鎮福龍里、通霄鎮圳頭等獎勵造林區域之航照圖，判釋如下：

- (一) 造橋鄉豐湖村造林區域：經判釋 97 年拍攝之航照圖獲知，獎勵造林人已於申請土地範圍內進行整地工作。
- (二) 通霄鎮福龍里造林區域：經判釋 96 年 10 月航照圖獲知，該造林地範圍已於 96 年採伐林木。
- (三) 通霄鎮圳頭造林區域：經判釋 94 年拍攝之航照圖獲知，原地況為疏林。
- 綜上，依據本院履勘發現及參照農委會林務局對航照圖之判釋，苗栗縣通霄鎮福龍里造林區域已於 96 年採伐林木，而造橋鄉豐湖村及通霄鎮圳頭等地，則難以排除有先砍除大樹情事，且於種植

小樹後，明顯大量使用除草劑，嚴重破壞土地生態；誠如嘉義大學李○○校長所說：「政策方向是對的，而獎勵造林政策也是對的，只是審查機制不夠細膩，執行面有待加強改進。若審查時先以空照圖檢視，並要求林農不可大面積整地、噴除草劑，以及直徑達一定程度以上的樹木不可砍伐，就不會有砍大樹種小樹的情事。」是以，農委會林務局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輔導及檢測未落實，造成林農砍大樹、噴除草劑、種小樹，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及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2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縣奮起湖遊樂區於民國（下同）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致多名受災戶重建未果，相關單位及公務人員有無違失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均核有怠失。茲說明如下：

一、58 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爰於同年 5 月 23 日以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植者，進行全面清查，就屬農作物、竹木、果樹或茶樹等態樣之林地分別訂立租地造林契約。而已闢建為房屋或水田等態樣之林地，因其性質已不屬林業經營範圍，考量類此使用態樣之面積微小且分布零散，不便逐筆辦理解除，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6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暫時維持其現狀至今。

二、嘉義縣奮起湖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轄阿里山事業區第 141 林班範圍內，海拔 1,405 公尺，人口約 170 戶，540 人，地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中繼站，為鐵路觀光之重要樞紐。據林務局表示，內有暫准建地 2.22 公頃，惟經數十年發展已形成「老街」，儼然成為阿里山地區重要之旅遊景點，已無法再恢復作營林使用。奮起湖老街火災源起於 93 年 5 月 11 日上午暫准貸地承租戶陳○○於承租地煮筍，因不慎引發火災，遭波及燒毀者有：承租有案暫准建地房舍 10 戶、無權占用房舍 13 戶及舊有宿舍 3 棟 10 戶，合計約 0.1938 公頃。

三、奮起湖老街燒毀區之土地管理係依據森林法及林班地使用限制管制，係由林務局負責管理。奮起湖老街火災發生後，嘉義縣政府於 93 年 5 月 18 日以府工建字第 0930066224 號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該地區屬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編定之林班地，其土地應如何使用事宜。93 年 6 月 16 日，內政部營建署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41062 號函林務局略以：該土地目前屬林班地，且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編定，經本部地政司函示「上開火災受損房屋土地，既係屬於尚未完成非都市土地編定之林班地，其土地使用請逕洽林務局辦理為宜」，爰對旨揭林班地土地應如何使用乙案，請惠示卓見，俾憑辦理。93 年 6 月 30 日，林務局以 93 年 6 月 30 日林政字第 0931653954 號函復內政部營建署略以：查奮起湖地區位處本局經管國有林班地內，該

地區長期以來已發展成著名的觀光景點，且已劃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另據嘉義縣政府 93 年 6 月 9 日府觀產字第 0930006214 號函，該府刻正規劃對奮起湖地區提出解除林班地之申請；是以本案宜俟該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局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准後，再由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將擬解除之面積及該地區承租有案之租地資料造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並由將來撥用機關做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辦理重建。此外，林務局於 93 年 5 月 28 日以林政字第 0931609905 號函復該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略以：案內承租有案之暫准建地受災戶，應俟嘉義縣政府提出林地解除時，再由貴處將承租資料交國產局，並由將來撥用機關做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辦理重建；權宜性質的改建，應予暫緩，以利奮起湖地區未來觀光事業發展云云。顯見林務局將單純之火災跡地重建工作，併入複雜之奮起湖地區整體改善更新案。由於該整體改善更新案涉及層面廣泛，奮起湖老街火災受災戶重建工作因而受影響。

四、9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召開「嘉義縣奮起湖林班地專案解編會議」作成重要結論，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1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0970002269 號函核准辦理。結論敘及：原則以暫准貸地及所需法定空地之整體區塊為範圍，由嘉義縣政府依法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並請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彙整 75 年 11 月 1 日以前原因證明文件向嘉義縣政府提出更正編定之

申請；上開作法並以火災跡地之區塊優先辦理林班地解編及用地更正編定；解編後林地產權交由國產局管理。98 年 4 月 17 日，嘉義縣政府召開「『奮起湖地區整體改善更新計畫』釐清有爭議及各待解決事項會議」，作成決議略以：奮起湖老街已解編之 2.226012 公頃土地，其西側之後半段因火災燒毀面積約 0.375500 公頃（以實際測量面積為準【按：實測面積為 0.3863 公頃】）部分，由林務局按現況點交予國產局優先單獨重建，涉及分割及建築許可部分，由相關單位各依其規定配合辦理。由於本案土地管理機關為林務局，尚須經財政部依法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始能移交國產局接管，再依林務局所確認之承租戶承租範圍與面積，承受其原租賃關係。但林務局卻未積極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將產權交由國產局接管之事宜。

五、有關本案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事宜，林務局遲至 98 年 8 月間，始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0.3863 公頃土地部分同意以 98 年 8 月 18 日農林務字第 0981721605 號函請財政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移交予國產局接管。國產局未善盡職責儘速依法辦理案件審查事宜，亦未聯繫林務局應如何準備周全之文件以利審查，竟以 98 年 9 月 28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2436 函復略以：「本案土地縱經行政院解除林班地管制，並經嘉義縣政府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竣案，於財政部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局經管前，仍為貴局經管國有公用土

地。本案請俟釐清土地使用情形等疑義，並由嘉義縣政府確定後續處理方式後，再憑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事宜。」，而擅將林務局申辦之案件擱置。但林務局鑒於經建會一再指示火災跡地之重建應另案優先辦理，爰再以 98 年 10 月 12 日林政字第 0981721953 號函檢附申請清冊、土地登記權狀及謄本、地籍圖、地上物現況照片及 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證明相關文件等相關書件，移請國產局接管，並敘明「該地上暫准貸地承租戶與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訂立之租約，租期均已屆滿，惟該處並未予以終止租約，並以 93 年 8 月 16 日嘉政字第 0935108143 號函同意予原址搭設活動攤棚有案，依此情形，原承租戶應仍有權使用其合法承租之土地。」有案。惟仍因檢附之承租資料不全及說明不清，例如，對於部分承租人使用超出承租範圍部分，未檢附符合現狀接管之證明文件；對部分承租人使用是否超出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核准範圍，以及如超出核准範圍部分，後續有無再予同意等事宜，亦交代不清，經國產局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34780 號函退請補正。嗣林務局於 99 年 2 月 24 日檢附相關資料函請國產局接管，經財政部於 99 年 3 月 1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90006106 號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略以同意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故本案土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遲至 99 年 3 月 1 日始大致告一段落。

綜上，嘉義縣奮起湖老街火災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後，林務局雖表示將以最短之期間妥適解決火災受災戶之重建問題，但實際作為卻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事宜，且準備作業不周；國產局則未善盡職責儘速依法辦理案件審查事宜，亦未聯繫林務局應如何準備周全文件以利審查，造成後續作業延宕，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等；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 22002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開放」為前提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未符漁業法「保育」意旨；該會漁業署對該會主委裁示「應做好溝通」置若罔聞冒然實施；且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不確實影響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反對以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與漁港法之立法理由有違，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9 年 3 月 1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縣政府。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案，係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該會漁業署違反主任委員批示「應做好溝通」，以一紙公文逕行實施本次試驗研究，將該會主委裁示置若罔聞；依據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全年資料，顯已排擠西南海域現有漁船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該試驗研究案，以公告該等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已違反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立法院葉委員○○、賴委員○○辦公室吳主任○○陪同臺南縣漁刺網自救會吳○○君等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海域調查為名，於臺中縣至臺南縣間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此舉並違反該會 88 年函釋規定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及臺南縣政府等相關卷證資料，且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7 日前往臺南縣將軍漁港現場履勘、聽取相關單位簡報，及

於同年 2 月 26 日約詢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署長，另於 99 年 2 月 25 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到院諮詢，爰將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此次試驗研究案，係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核有違失。

(一)按漁業法第 4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得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及海況等之調查。主管機關實施前項調查時，得要求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提出漁獲數量、時期、漁具、漁法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報告，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同法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第 46 條第 1 項之調查，或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拒不提出報告者，處新台幣 15,000 元以上 75,000 元以下罰鍰」農委會於 99 年 1 月 4 日函復本院資料表示，該會辦理此次試驗研究，其法源依據係以前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二)查立法院公報第 80 卷第 6 期院會紀錄，79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經濟、司法等 2 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漁業法修正草案」，時任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委員興善表示：「為補充立法目的規定，增列『保育』觀念之規定。」另 97 年 9 月 11 日漁業署召開「研商拖網漁業管理規範」會議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謝○○教授亦表明：「保護沿岸棲地環境及生物物種已是國際保育趨

勢，如有檢討拖網漁業管理規範之必要，應是擴大禁漁區範圍，而非縮小禁漁區。」

(三)農委會表示，該會係委託 50 噸以上、100 噸以下之拖網漁船，於原禁止 3 浬至 12 浬間進行表、中層試驗研究，其目的是為瞭解此區域間主要魚種之產卵期、成熟期、體長及體高規格等科學資料。惟為達成此目的，該會亦可委託於原區域允許作業之 50 噸以下拖網漁船辦理，前揭法條第 66 條訂有拒絕、規避配合罰則。另農委會亦無法提出 3 浬至 12 浬間之漁業資源，已「豐富」到可開放 50 噸至 100 噸間拖網漁船進行作業之學術研究或科學證據，顯示該會確有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 79 年底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核有違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違反該會主任委員批示「應做好溝通」，以一紙公文逕行實施本次試驗研究，將該會主委裁示置若罔聞，顯有違失

(一)漁業署署長沙○○於 98 年 9 月 2 日簽報農委會：「表示距岸 3 浬至 12 浬海域為現行未滿 50 噸拖網漁船作業漁區，但禁止 50 噸以上拖網漁船作業，為評估有無『開放』5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拖網漁船作業之空間，需以該類漁船進行試驗作業」等語，亦已證明漁業署係以「試驗研究」為名，進行「開放」之實。

(二)翌日（3 日），農委會主委陳○○批示：「如擬（應做好溝通）」，



並於同年月 4 日由漁業署署長沙○  
○回閱簽署，表示已清楚主委裁示  
內容，惟漁業署竟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農委會會函，函海巡署、臺南  
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表示自  
即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期間將進  
行本案試驗研究，漁業署於短短 4  
日期間並無任何溝通作為，以一紙  
公文逕行實施本次試驗研究，將農  
委會主委裁示置若罔聞，顯有違失。

### 三、依據試驗漁船 98 年 9 至 12 月漁獲量

，換算西南海域全部拖網漁船漁獲量  
，已超越該區域全年漁獲量，顯已排  
擠該區域現有漁船漁撈權益；倘不進  
行總量管制，形同此區域漁業資源無  
限量捕撈，該區域漁業資源將會消耗  
殆盡，此與漁業法修法意旨「保育」  
觀念背道而馳；另首季報告亦顯示，  
拖網與刺網於該區域漁業資源利用上  
，存在極大競爭問題，農委會應重視  
此問題嚴重性，並儘速檢討改進。

(一)依據漁業署提供資料，各縣市噸級  
別拖網漁船數及 97 年產量如下表：

設籍縣市	50 噸以下 拖網船數	50-100 噸 拖網船數	97 年近海拖網產量 (公噸)	97 年 50 噸以下拖網產量 (公噸)
臺中縣	35	6	864	518
彰化縣	6	0	0	0
雲林縣	0	1	0	0
嘉義縣	2	0	338	203
臺南縣	2	3	231	139
臺南市	2	1	492	295
高雄縣	100	48	3,141	1,885
高雄市	148	111	1,107	664
屏東縣	180	14	72	43
總數	475	184	6,245	3,747

(二)98 年 9 月至 12 月試驗拖網漁船產量如下表：

組別	船名		月別漁獲量(公斤)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1	興新進 6 號	興新進 11 號	3,028	7,460	7,166	17,740	35,394
2	新豐昌	新豐昌 12 號	9,623	10,395	15,384	17,925	53,327
3	瑞泰賓 3 號	瑞泰賓 6 號	7,390	11,620	13,427	18,951	51,388
4	春鴻發	瑞和益	2,673	15,127	17,663	25,902	61,364

組別	船名		月別漁獲量（公斤）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5	昇瑞財 1 號	日陽 29 號	1,789	11,586	10,272	13,886	37,533	
6	滿興財	昇逸財 16 號	4,958	5,173	9,558	9,081	28,770	
7	福昇財	光華昇 3 號	7,958	16,307	14,777	17,434	56,477	
8	滿益財	和春成	11,283	13,984	20,194	20,965	66,425	
9	連振發	新昇豐	5,087	10,855	2,778	取消資格	18,720	
10	滿億昌	滿億昇	2,815	4,901	1,183	取消資格	8,898	
11	日陽 27 號	盈成 2	5,022	13,113	8,428	12,785	39,349	
12	泰昇漁 3 號	泰昇發	3,346	6,806	7,812	14,669	32,633	
13	新發漁	大順興 6 號	11,813	24,094	21,881	26,863	84,650	
14	佑承 1 號	佑承 6 號	10,352	11,017	15,142	10,803	47,314	
15	宏昇昌	滿振輝 1 號	7,043	13,664	14,183	20,836	55,726	
16	興利滿 6 號	大春成	6,041	9,262	15,331	24,923	55,557	
17	榮月寶	榮月寶 6	1,606	4,742	14,142	上架維修	20,490	
18	良漁滿 6	良漁滿 8	上架維修					
19	豐穩 8	豐穩 6	1,220	無資料	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	1,220	
20	新日財 6	佳富 1	6,979	6,881	14,504	9,353	37,717	
21	豐穩 1	豐穩 2	4,618	無資料	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	4,618	
總和			114,641	196,988	223,824	262,117	797,569	

(三)由本次試驗拖網漁船 98 年 9 月至 12 月資料顯示，扣除第 9、10、17、18、19 及 21 組未有完整出海資料，剩餘 15 組共 30 艘漁船產量為 743,623 公斤（亦即為 743.623 公噸），而臺中縣至屏東縣間，50 至 100 噸拖網漁船計有 184 艘，依此比例換算，若此 184 艘漁船全部出海進行漁撈作業，可得 4,560.89 公噸，此數據已超越 97 年 50 噸以

下拖網漁船全部產量 3,747 公噸，更是同年近海全部產量 6,245 公噸的 73%。

(二)另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首季分析報告內容，有關拖網與刺網漁業競合問題，由臺南縣將軍及青山漁港 98 年 6 月至 10 月刺網漁獲統計資料顯示，有 60% 魚種與表、中層拖網漁獲種類相同，顯見拖網與刺網於西南海域漁業資源利用上，

存在極大競爭問題。

- (五)綜上，以 98 年 9 至 12 月 15 組拖網試驗漁船完整漁獲量，換算臺中縣至屏東縣全部拖網漁船之漁獲量，已超越該區域 97 年全年數量，倘以漁獲總量管制基礎下，已排擠該區域流刺網、50 噸以下拖網及相關現有漁船漁撈數量及權益；若不進行總量管制，形同此區域漁業資源無限量捕撈，則該區域漁業資源將會消耗殆盡，此與漁業法修法意旨「保育」觀念背道而馳，農委會宜重視此問題嚴重性，並儘速檢討改進。

四、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該試驗研究案，以公告該等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已違反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均有違失。

- (一)漁港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本籍漁船以外船舶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進出漁港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申請時間如下：一、我國非本籍漁船：作業期三日前。」係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款訂有明文。

- (二)臺南縣政府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依據漁港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規定，公告農委會指定之 34 艘拖網試驗漁船，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惟查立法院公報第 95 卷第 4 期院會紀錄，94 年 12 月 29 日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漁港法修正草案，該法第 15 條第 2 項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為：「漁港內供漁船停泊之船席有其規劃及設計，且漁船以停泊於設籍漁港為常態，是以主管機關可依所轄各該漁港之客觀條件，視情況限制非設籍漁船入港停泊。例如某漁港設計可供 10 噸級以下漁船 50 艘停泊，當該港停泊之設籍漁船數已超過 50 艘時，該港之容量已達飽和狀態，為維持港區航行及停泊安全，自得限制他船申請入港停泊。」且將軍漁港港區泊地預估有 80% 皆為閒置，自不符合前揭立法理由飽和狀態。

- (三)另查將軍漁港係因當時臺南縣近海區域有為數不少之漁筏，且因舊航道淤積，故為發展近海漁業而興建該港。將軍漁港於 90 年間開港啟用，耗資 20 餘億元，前後歷時 10 年興建始竣工，原屬中央管第 1 類漁港，農委會 9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改列為第 2 類漁港，由臺南縣政府接管，設置管理中心，為該縣最大之漁港。將軍漁港面積約 168 公頃，包含泊地 35 公頃、外水域 53 公頃，陸地面積 80.3 公頃，建有拍賣魚市、觀光魚市、遊艇碼頭、整補場、倉庫、停車場、生態公園等公共設施，另有民營加油站、製

冰廠、遊艇造船廠，也有商業區、觀光遊憩區、遊艇港等發展規劃。

(四)該府為藉由將軍漁港之營運，欲帶動地方發展觀光及促進經濟繁榮，並吸引民間投資該漁港之加油站、製冰冷凍廠及臨港餐廳等設施。惟查將軍籍 20 噸以下之漁船、漁筏及舢舨占本籍漁船 94%，且據該等民營加油站及製冰廠業者表示，本籍漁船無法維持其最基本之經營成本，因此積極尋求外縣市籍漁船以將軍漁港作為漁撈作業補給漁港，進而帶動將軍漁港之發展。

(五)綜上，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該試驗研究案，以公告該等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已違反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案，係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該會漁業署違反主任委員批示「應做好溝通」，以一紙公文逕行實施本次試驗研究，將該會主委裁示置若罔聞；依據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全年資料，顯已排擠西南海域現有漁船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該試驗研究案，以公告該等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已違反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見復。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31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4937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函報改善與處置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六九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八七四一號函及附

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8874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囑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檢送本案辦理書面資料乙份，復請 鑒察。

說明：復鈞院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四一六六二號函。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囑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之辦理書面資料

案經本部營建署於本（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邀集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地政局（未出席）、本部法規委員會（未出席）、本部地政司、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會研商，因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所派出席人員係本案關係人，是僅就本案辦理經過說明後請予離席，復經其他與會人員共同討論，獲致結

論如下：

一、本建築執照案辦理程序未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實有瑕疵

（一）案據監察院糾正案文第參、二所載略以：「查賴○治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蔡瑞蛟購得新竹縣新埔鎮內思段○（……下稱系爭土地）、○之一地號……土地後，即以前揭土地為建築基地，委由設計人賴溪明建築師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向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並於同年八月四日獲發（八九）工建字第第六三○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照）。嗣因民眾於同年十二月八日向縣府陳情系爭土地為（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及（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可申請建築，該局乃於同年月二十二日除函請新埔鎮公所提供對於系爭土地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核准圖面外，並函請賴君暫予停工。案經該局核對（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七六九八號（前揭係由新埔鎮公所核發）及（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等使用執照（前揭係由縣府核發）之相關圖面資料，並於九十年二月九日至現場勘查，及於同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後，確認系爭建照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並由建築師就前揭使用執照將系爭土地納入留供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而建築師僅就前揭四件使用執照中之

三件依重新實施地籍測量後之基地面積與建築面積，推算出不足之法定空地面積自行劃設於系爭土地，爰向該局申請系爭建照變更設計，經該局於同年五月十六日予以核准（惟該局此項核准之程序顯有違誤……）。嗣民眾又再次陳請（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該局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再行研商結果，認該件執照法定空地已足，系爭建照並無重複使用該件執照法定空地之情事後，爰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在案（核該局核准【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免予檢討部分仍有錯誤……）」，合先敘明。

(二)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為建築法第十一條所明定。另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規定「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

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第五條復規定「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是以，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應審查其法定空地有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之情事，如該申請案之建築基地含有其他已核發建照之法定空地時，該部分之法定空地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取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文件，並據以辦理分割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三)本案既經新竹縣政府工務局至現場勘查，並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後，已確認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然未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取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文件，並據以辦理分割後，再予核發建築執照，該局未依序辦理卻另行召會研商處理，且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其辦理程序實有瑕疵。

二、落實執行「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等規定

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係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之一；又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時，應於執照暨附圖內標註土地座落、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建蔽率，及留設之空地位置等，同時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是請新竹縣政府依上開規定加強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作業，並配合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時確實查核，以避免法定空地有重複建築使用之情事。

三、建議本案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之處置方式

本案新竹縣政府工務局於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後，既已確認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卻未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辦理，又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會議再行研商結果，認（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法定空地已足，惟據經監察院實際核算結果仍有錯誤，且任由建築師自行劃設調整其他已核發建照之法定空地配置，未經各執照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其辦理程序確有瑕疵，是新竹縣政府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應請該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2007088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

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仍囑督促所屬確實依相關結論辦理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九二）院台內字第○九二○一○九四二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二○○九一一八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18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仍請督促所屬確實依相關結論辦理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復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鈞院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院臺內字第○九二○○五九七一○號函。

二、案經本部召會研商獲致結論並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刻速依上開結論所載事項重新研提辦理情形報告，另請本部地政司就本案得否補行辦理登記乙節，惠示卓見，經檢討該二單位回覆意見，彙整整理書面資料乙份，詳如附件。

三、查登記機關為避免法定空地未依規定而不當移轉，本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二四〇八號函規定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建物坐落」及「建築基地地號」在案，本案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於其核發之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地號」欄內修正已包含法定空地之基地號者，當事人得依規定申請標示變更（建築基地地號變更）登記。案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前揭號函送「將該四案使用執照原發照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位置圖說納入賴○治建照申請案後之調整符合規定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圖說」，據該函說明五所載略以：「將賴○治建照申請案依扣除前四案使用執照重複之法定空地後之基地面積重新核算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仍然符合規定」，是本部業另函請該府依本部上開函釋，將該圖說所檢討本案相關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地號，配合於其所屬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地號」欄內修正，並依規定辦理標示變更（建築基地地號變更）登記後見復，以避免法定空地重複使用。

部長 余政憲

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

「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仍請督促所屬確實依相關結論辦理並依法妥處見復乙案，囑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查明處理之辦理書面資料

一、本案業經本部召會研商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90422 號函送會議結論，請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刻速依上開結論所載事項重新研提辦理情形報告，另請本部地政司就本案得否補行辦理登記乙節，惠示卓見，復經本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14268 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於同日期以營署建管字第 0922919627 號函分別請上開二單位刻速辦理見復在案。

二、案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工建字第 0923642524 號函復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一）有關辦理空地地籍套繪圖作業並配合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查核之改善情形

「……經查本府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前，即已實施部份套繪管制，惟當時因地籍重測等因素。以致成效不彰；直至前開法令發布實施後，始按部就班予以作有系統之管制，對於結論一所提及除應落實地籍套繪圖作業外，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時，應至現場進行勘查以確認圖說與申請基地是否相符部份，經查本縣已連續數年在核發各類建築



執照數量方面居全國之冠，加以人手不足，實難以比照其他縣市政府對於建管業務之管理，本局當盡力克服前述困難，檢討改進辦理。另對於建築師簽證不實者，均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審查抽查作業要點』及『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本局雖已實施地籍套繪圖作業多年，惟對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發布實施前之已申請建築案件之法定空地套繪作業及查核工作，因礙於人力及經費所限，在短期內根本無法辦理重新普查建檔，惟本局將透過與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開會時加以宣導，請該公會所屬建築師於申請各項建築執照時，應依規確實查明申請基地有無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以避免此類事件再度發生。……至於在舊有可建築空地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本局亦要求相關承辦人員於指示（定）建築線現場勘查或申請相關案件時應嚴加審查，以避免類似案件之再發生，若仍有疏失，也會依現有法規給予適法之處置。」尚屬實情。

(二)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檢討之處置方式

「……本府均依 鈞部指示確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予以檢討，將賴○治建照申請案依扣除前四案使用執照重複之法定空地後之基地面積重新核算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仍然符合規定（詳如本府 92.11.10 府

工建字第 0920114089 號函內容），且依鈞部之建議將該四案使用執照原發照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位置圖說納入賴○治建照申請案後之調整符合規定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圖說乙份送部辦理。……有關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之規定，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本案是否辦理土地分割與法定空地配置調整，應屬私權範圍，本局當盡力向各執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說明建議其辦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該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無意見。

三、另按本部地政司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內地司字第 0920004254 號書函釋「查登記機關為避免法定空地未依規定而不當移轉，本部已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二四〇八號函規定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加註『建物坐落』及『建築基地地號』在案，本案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於其核發之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地號』欄內修正已包含法定空地之基地號者，當事人得依規定申請標示變更（建築基地地號變更）登記。」案據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前揭號函送「將該四案使用執照原發照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位置圖說納入賴○治建照申請案後之調整符合規定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圖說」，據該函說明五所載略以：「將賴○治建照申請案依扣除前四案使用執照重複之法定空地後之基地面積重新核算其建蔽率與容積率，仍然符合規定」，是本部業另函請該府依本部地政司上

開函釋，將該圖說所檢討本案相關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地號，配合於其所屬使用執照「建築基地地號」欄內修正，並依規定辦理標示變更（建築基地地號變更）登記，以避免重複使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3778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稱，該部依新竹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因尚有缺失，是再請剋速檢討修正研提處理意見，爰請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俟該部函報後當即函復貴院，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九三○○三四八六四號函，續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一九六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七二六一號函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857261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本部案依新竹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因尚有缺失，是再請剋速檢討修正研提處理意見，爰敬請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俟彙齊資料後當迅即陳報鈞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九三○○三四八六四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三○○八四九四九號函辦理。
- 二、案據新竹縣政府前揭號函復辦理情形及相關說明資料，經查尚有下列缺失待釐清。

(一)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予賴○治之（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之處置方式，據該府前揭號函說明二稱「目前正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中，本府將俟該處理有一定結果後，再復貴署。」仍請該府剋速研議完成處置方式。

(二)本案各使用執照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缺失檢討及所建議調整其法定空地配置與面積之辦理情形，請該府依下列事項檢討釐清：

1. (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據所送檢討資料，有關基地地號(重測後)為「○」其面積四二九·六五平方公尺，惟與所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面積及該府所擬本案改善與處置說明第五頁(三)所載四一二、三二平方公尺不符；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商業區之法定騎樓或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惟該使用執照所留設之騎樓，是否為法定騎樓？次據上開說明第五頁(二)稱「基地面積計算尺寸有明顯錯誤…」，是該府引用該使用執照圖說資料，作為建築基地之騎樓地與其他部分之面積依據，是否有當？請其一併釐清。
- 2.另本案內思段○地號土地，是否為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可否作為各相關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請該府檢討。
- 3.所繪製「以重測後地號(內思段○等十六筆土地)檢討賴○治君法定空地是否重複使用」圖說，建議各執照法定空地配置調整與其土地分割，其現行辦理程序與情形為何？有無取得本案各執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尚

未敘明，並請該府檢討有無違反相關法令(如防火間隔)規定。

- (三)有關「應落實地藉套圖作業外，於辦理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時，應至現場進行勘查以確認圖說與申請基地是否相符」之改進措施，仍請該府確實研提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三、本案經本部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四四九三二號催辦案件通知單及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三○○三八五三二號函請新竹縣政府剋速依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研商結論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告見復在案，惟該府研覆辦理情形尚有缺失待釐清，本部業另函請府剋速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見復，俟彙齊資料後當迅速報院，爰請同意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

部長 蘇嘉全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3005660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

部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及請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特先復請查照，並請惠准展延，俟該部將後續處理結果查復到院後，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十月二十九日（九三）院台內字第○九三一九〇〇一九六號及第○九三〇一〇九五八八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一二九五二一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300129521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本部辦理情形如說明，惟因新竹縣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尚有部分缺失，已再函該府剋速檢討修正研提處理意見，爰敬請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俟其回復當迅即陳報鈞院，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院臺內

字第○九三〇〇五一二六四號函及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三〇一〇五七九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研商，請新竹縣政府依會議結論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告見復，惟該府函送辦理情形及相關說明資料，多有缺失待釐清，再經本部多次催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嗣該府以前揭號函復處理情形，惟仍有部分事項未完成或有疑義，是以，本案先就告使用執照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缺失檢討及「應落實地藉套圖作業外，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時，應至現場進行勘查以確認圖說與申請基地是否相符」之改進措施，並彙整辦理情形書面資料乙份，報請 鈞院鑒核，其餘部分本部已另函催請該府剋速辦理回復後，當即續陳鈞院，並請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

部長 蘇嘉全

關於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案，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

案經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召會研商，請新竹縣政府依會議結論檢討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報告見復，惟該府函送辦理情形及相關說明資料，多有缺失待釐清，再經本部多次催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嗣該府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府工建字第○九三〇一〇五七

九九號函復處理情形，檢討彙整如下：

一、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核發予賴○治之（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之處置方式

據新竹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府工建字第○九三○○八四九四九號函及前揭號函載，「目前正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由本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中」，本部已再函催請剋速研議完成處置方式。

二、本案各使用執照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缺失檢討及所建議調整其法定空地配置與面積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缺失檢討部分，業經新竹縣政府將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缺失，檢討詳如附件一所附「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說明」（以下簡稱改善與處置說明）之 2、處理經過與分析，該部分因涉個案事實，本部無意見。

（二）至新竹縣政府建議調整其法定空地配置與面積之辦理情形，除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召會研商外，本部並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五七二六二號函再請該府檢討有案，惟該府前揭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函復資料，仍有多項疑義如下，本部已再函請確實查明釐清：

1.（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其基地面積雖經查明更正

，並修正由八六七地號補足「六五·八一平方公尺」，惟據所附改善與處置說明之建築基地地號與面積、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表，合計上開使用執照及（六七）新建都字第七六九七號、七六九八號、（七五）建都字第六四九號使用執照，需由同筆地號補足之面積為二四八·一三平方公尺，超出賴○治之（九一）工建字第二六七號使用執照所提供之「二三五·七〇平方公尺」，已造成賴○治之使用執照建蔽率不符規定。另該改善與處置說明之各執照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配置及面積之相關建議圖說，所列相關計算方式亦有錯誤，請一併配合修正。

2.（七二）建都字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所留設之騎樓，是否為法定騎樓？新竹縣政府函稱「該騎樓並未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惟該騎樓如未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將其所占面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恐造成上開第四四四號使用執照之建蔽率不符規定，仍請確實查明。另所附改善與處置說明第五頁（2）既稱「基地面積計算尺寸有明顯錯誤…」，故逕行引用該使用執照圖說資料，作為建築基地之騎樓地與其他部分之面積依據實有不當，再請核算。

3.另電詢該府承辦單位稱，尚有土地得納入本案計算，惟為何於多

次函送相關檢討資料時均未列入？請詳予說明原委，如查明確實可供本案計算基地面積，請重新檢討修正所送建築基地地號與面積、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表及各執照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配置及面積之相關建議圖說。

- 4.查本部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本糾正案會議之結論(1)、3 所載：「據新竹縣政府提具之書面資料…經扣除前四案使用執照重複使用土地後，將賴○治建照申請案依縮減後之基地面積重行核算其建蔽率、容積率仍符合規定…請繪製並載明上開『前四案使用執照』原核發執照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位置圖說、及納入賴○治建照申請案後經貴府檢討並調整符合規定之各執照之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位置圖說各乙份…惟本案有關土地分割與法定空地配置調整，須經各執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後始得為之。」，惟據該府前揭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函說明二、三稱「建議各執照法定空地配置調整與其土地分割乙案，僅係本府針對本案之建議執行方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為之，本府實無法也無權以公權力要求土地所有權人作該項分配」，且該府迄今亦無提供協調本案各執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辦理情形，是該建議各執照法定空地配置調整與其土地分割執行方案，已

不可行，僅得作為該府主張「經扣除前四案使用執照重複使用土地後，將賴○治建照申請案依縮減後之基地面積重行核算其建蔽率、容積率仍符合規定」之佐證資料；另據該府上開說明稱「依目前所作之分配確實有部份建築物無法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且如前所述檢討之建蔽率結果仍有疑義，是請新竹縣政府詳實明確檢討其主張是否有當。

三、有關「應落實地籍套圖作業外，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時，應至現場進行勘查以確認圖說與申請基地是否相符」之改進措施，經據該府前揭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函說明二、(3)及所附改善與處置說明第七頁之「3、改善與處置情形」彙整如下，尚屬可行：

- (一)除已函請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嚴格要求各建築師事務所於申請建築案件時，應詳加查明該申請基地是否有申請建築套繪之記錄；同時於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要求各承辦人員，於辦理各項建築物開工、基礎勘驗抽查時，應至現場核對現況，遇有疑慮即應立即查明，以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 (二)由建築管理課長在每週擇兩日針對申報勘驗案件抽查請承辦員通知現場查核，以落實勘驗，並查核監造及承造建築師與技師是否到場以及核對現場查明有無鑑界放樣等。
- (三)有部分使用之土地同意書均應檢附地籍套繪圖標明尺寸及計算式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加蓋騎縫章。
- (四)建造執照申請書之一樓平面圖應標

示明確，法定空地、防火間隔、綠美化植栽、私設道路等均應著色，尺寸應標示正確。

四、綜上，本案本部確已積極辦理，惟新竹縣政府仍有部分事項未完成或有疑義，是以，本案先就各使用執照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缺失檢討及「應落實地籍套圖作業外，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時，應至現場進行勘查以確認圖說與申請基地是否相符」之改進措施，報請 鈞院鑒核，其餘部分本部已另函催請該府剋速辦理回復後，即行彙整報院，並請准予再寬延期限二個月。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40016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 3 項，囑仍督促所屬具體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繼本院 93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56604 號函，續復 貴院 93 年 4 月 13 日（93）院台內字第 0931900196 號及 94 年 1 月 27 日（94）院台內字第 0941900138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4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

第 09400042491 號函及檢送原附件各 1 份。

院長 謝長廷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40004249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第 3 項，仍請督促所屬具體查處見復一案，檢陳本案辦理情形書面資料乙份（如附件 1），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 94 年 2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0940004324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94 年 3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40758 號函（如附件 2）（略）辦理。

部長 蘇嘉全

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函復，有關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檢附監察院審核意見第 3 項，仍請督促所屬具體查處見復一案。

本案有關各使用執照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缺失檢討及「應落實地籍套圖作業外，於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時，應至現場

進行勘查以確認圖說與申請基地是否相符」之改進措施等二部分，先於 93 年 11 月 2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300129521 號函報請行政院鑒核，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函送監察院在案。本次復依監察院審核意見並就其餘未辦竣事項，再於 94 年 3 月 4 日召會研商獲致結論，請新竹縣政府據以審慎檢討彙整研提具體處理改進措施報告送本部辦理，嗣該府於 94 年 3 月 17 日府工建字第 0940040758 號函復處理情形，檢討彙整如下：

一、91 年 4 月 2 日核發予賴○治之（91）工建字第 267 號使用執照之處置方式據新竹縣政府前揭號函附「監察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說明」（以下簡稱改善與處置說明）之第 6 點稱，前揭使用執照與本案相關核發之使用執照行政上均有些許疏失，並經新竹縣政府工務局依該縣縣長裁示「請本局與法制單位協商後依規辦理」，遂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協商會議並再簽請裁示，據該改善與處置說明所附附件 4 之 93 年 12 月 13 日簽載「本案經與會人員依本府現有之檔案資料檢討後，一致認定本府前建設局核發之（72）建都字第 444 號、（75）建都字第 649 號及工務局核發之（91）工建字第 267 號等三件使用執照，均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顯已違反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依規應作撤銷其原核准之使用執照之處理；惟為顧及各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將另行擇期邀集各相關

所有權人召開協調會，告知各當事人違反建築法之相關事實及本府處置解決方式後，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作適當之處分。」惟該簽擬之處理方式，新竹縣縣長尚未核示。是以，本案新竹縣政府既認有核發使用執照之行政缺失且違反建築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已再函請該府就個案違規事實，本於權責於文到 1 個半月內，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儘速檢討辦理完成。

二、新竹縣政府建議調整其法定空地配置與面積之辦理情形

業經該府檢討修正建築基地地號與面積、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表及各執照建築基地與法定空地配置及面積之相關建議圖說（如改善與處置說明之附件 5），並補充說明於改善與處置說明之第 7 點及其後附依本部前揭 94 年 3 月 4 日會議結論改善修正處置之第（二）項。惟據該府上開第（二）項第 3 點所載略以，「建議各執照法定空地配置調整與其土地分割乙案，僅係本府針對本案之建議執行方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之申請人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申請，本府實無法也無權以公權力要求土地所有權人作該項分配……且明顯的該項分配，並無任何實際上之意義……如依目前所做之分配，確實有部分建築物無法符合當時建築法令之規定」，且該府迄今亦無法提供協調本案各執照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辦理情形，是該府所提調整各執照法定空地配置與面積之建議方案，實已不可行，且「無任何實際上之意義」。

三、本案尚未完成改善之原因及相關人員缺失檢討



本部前揭 94 年 3 月 4 日召會研商結論(三)，業請新竹縣政府列表詳述本案自監察院提案糾正迄今之全部辦理情形並檢討未完成改善之原因，至相關人員如有缺失請本於職權處理並說明。案據該府改善與處置說明第 7 點第 3 段所載，「由於本案發生迄今已逾 20 年，原土地經地主一再利用法令漏洞重複辦理土地分割、合併及重測後面積與原土地面積誤差頗大，加以本案陳情人及被檢舉人亦屬受害人，本府為顧及免損傷雙方權益，並期待將該損傷降至最低，故皆採謹慎之態度處理本案，期間並無任意或故意以錯誤之檢討方式一再推諉延宕之情事，實在是案情複雜加上原承辦人及課長並未將原始資料辦理交接，即因本案遭調離本職，以致後來之承辦人及課長必須重新建立資料研辦，實乃備極艱辛，在此特別說明，況且為了本案本局前局長、建築管理課課長及承辦人除已依監察院之彈劾糾舉調離現職……」至本案該府表列全部辦理情形，詳如該府改善與處置說明後附依本部前揭 94 年 3 月 4 日會議結論改善修正處置之附件(如附件 6)，本部另無意見。(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76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檢討，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答

復之改善與處置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三之(一)，仍囑確實督飭所屬剋速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新竹縣政府之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4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25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2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2035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020356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該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檢討，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 97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5335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囑查新竹縣政府對於 91 年 4 月 2 日核發予賴○治之(91)工建字第 267 號使用執照，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儘速辦理部分，本部前以 94 年 4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042492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94 年 8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5517 號函、94 年 10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6626 號函、94 年 12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88026 號函

、95 年 4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2233 號函、95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3922 號函、95 年 9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5847 號函、96 年 1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0570 號函、96 年 7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4561 號函、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10381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98 年 1 月 2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0535 號催辦案件通知單請新竹縣政府剋速辦理見復在案。

三、本案續經新竹縣政府 98 年 1 月 21 日府工建字第 0980014431 號函稱略以，「范瑞娥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本府核發之(89)工建字第 630 號建造執照及(91)工建字第 267 號使用執照。…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本府要求賴○治於新埔鎮內思段 867、867-1、867-2 地號土地依各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配置，予以調整保留部分土地不得建築後方准為建造執照變更之申請，並續為建築，本府並將前開土地列管。故本府核發予賴○治(89)工建字第 630 號之原建造執照後，發現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嗣經賴君申請，已於 90 年 5 月間核發變更設計之該建造執照，已取代原始之建造執照，使賴君在無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形，續為建築，並於興建完成後，經申請核發(91)工建字第 267 號使用執照，並無違誤』，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判決駁回范君等之訴，范君等不服，97 年 1 月 14 日上訴最高行政法院。…考量范君等既已提起上訴

，訴請撤銷本府核發予賴君之行政處分，…本案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有關執照之效力，宜由司法裁決…。」。

四、隨文檢送前開新竹縣政府 98 年 1 月 21 日府工建字第 0980014431 號函及 97 年 9 月 15 日府工建字第 0970124889 號函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如附件）（略）供參。

部長 廖了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1116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 91 年間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君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置情形，經提會議決，囑轉飭內政部於本案判決後，檢送判決書影本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轉新竹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4 月 14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29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3030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230306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置情形乙事，茲檢送新竹縣政府函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影本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新竹縣政府 98 年 12 月 4 日府工建字第 0980177461 號函（如附件）辦理，兼復 鈞院 98 年 4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21403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判字第 1255 號

上訴人 ○○○

○○○

被上訴人 新竹縣政府

代表人 鄭永金

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5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緣原審參加人賴○治於民國（下同）89 年 7 月 14 日委由建築師賴溪明申請其所有坐落新竹縣新埔鎮○○段第 867、

867-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第 867 號土地嗣於 89 年 9 月 28 日分割增加 867-2 號土地）之建造執照，經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於 89 年 8 月 4 日核發（89）工建字第 630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在案。嗣因民眾以系爭土地為（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7698 號、（72）建都字第 444 號及（75）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依法不得重複申請建築為由，於 89 年 12 月 8 日向被上訴人陳情檢舉，經被上訴人派員現場會勘並召開會議研商，確認系爭建造執照確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乃由建築師申請系爭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該局遂於 90 年 5 月 16 日核准。嗣上訴人以（72）建都字第 444 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定空地予以檢討為由提出陳情，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分別於 90 年 11 月 28 日及 91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果確認無造成重複使用情事，乃於 91 年 4 月 1 日核發（91）工建字第 267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予賴○治。上訴人復以賴○治於系爭土地上興建房屋，涉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或占用防火巷等情事，被上訴人仍核發使用執照有違失為由，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案經該院認被上訴人確有重大違失而於 92 年 7 月 21 日提案糾正。上訴人於 93 年 4 月 25 日請求被上訴人確認其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為無效，被上訴人以 93 年 5 月 11 日府工建字第 0920141197 號函否准上訴人所為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請求。上訴人於 93 年 8 月 2 日再向內政部及被上訴人申請確認，被上訴人以 94 年 3 月 25 日府工建字

第 0930101795 號函復上訴人俟辦理結果確定後再函復等語。上訴人不服，遂於 94 年 7 月 6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命被上訴人作成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依法拆除該違章建築，亦遭駁回，遂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一)依上訴人○○○於 89 年 12 月提出之申請書、90 年 7 月 10 日提出之檢舉函、被上訴人 90 年 3 月之開會通知、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函等，均以上訴人○○○為利害關係人等事實，足證上訴人○○○於本件行政訴訟具有當事人適格。(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後，即不斷向各單位陳情，符合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之規定，並未逾越訴願期間。(三)(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7698 號、(72)建都字第 444 號及(75)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之建物係同一地主所建，屬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113 條第 4 款所稱之集合住宅，應有同法第 110 條之適用即需留設法定空地 3 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退縮淨寬 1.5 公尺以上空地為防火間隔，賴○治所有之系爭土地乃上開建物之防火間隔法定空地，被上訴人及賴○治亦不否認系爭建造執照之土地確有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且有上開使用執照藍圖、監察院糾正函、新埔鎮公所函及系爭建造執照之承辦人申誠調職等事實可證。(四)上訴人所有之房地及賴○治所有之系爭土地，皆購自於訴外人○○○，然賴○治取得系爭土地之時點晚於上訴人，按土地分割法及法定空地配置調整，須經各土地及建物執照所有人同

意始得為之，然賴○治未得上訴人同意，逕持系爭土地申請建照，復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亦未取得法院裁判分割之判決情形下，片面將法定空地分割為建築物基地，使上訴人所有之建物與賴○治所有之建物間未留有防火間隔，嚴重損害上訴人原有之法定空地及生命安全，故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顯然違反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而應予以撤銷，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顯視公眾逃生安全於無物，自非可採。(五)訴外人○○○所有(72)建都字第 444 號使用執照及訴外人○○○(75)建都字第 649 號使用執照之建物皆應留設法定空地，並不得重複使用，被上訴人准許賴○治重複使用，即屬違法。爰求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被上訴人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判決。

三、被上訴人則以：(一)依訴願法第 2 條之規定，被上訴人應作為之法定期間係自被上訴人受理申請之日起 2 個月，被上訴人倘未於 2 個月內作為，則上訴人應自前開 2 個月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訴願，而上訴人於 93 年 8 月 2 日即申請被上訴人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雖被上訴人於 94 年 3 月 25 日始以府工建字第 0930101797 號函覆上訴人，惟查無論自 93 年 8 月 2 日或 94 年 3 月 25 日起算，上訴人至 94 年 7 月 6 日提出訴願止，均已逾應作為之 2 個月之法定期間及 30 日之訴願期間而不合法。(二)上訴人○○○雖自 89 年 12 月 8 日即就被上訴人所核發之系爭建造執照提出陳情，並分別於 90 年 4 月 5 日、92 年 10 月 27 日再就被上訴人所核發

之系爭建造執照及系爭使用執照提出陳情；上訴人○○○雖亦自 92 年 10 月 27 日提出陳情，惟觀渠等陳情函均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法定格式，亦未依同條但書於 30 日內補提訴願書，縱認上開陳情函符合同法第 57 條前段規定視為訴願之提出，然上訴人亦未依同條後段規定於 30 日內補提訴願書，亦不合法。(三)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原處分係分別於 89 年 8 月 4 日及 91 年 4 月 1 日核發並同日送達予賴○治，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如不服前開 2 行政處分之最後提起訴願之期日應為 92 年 8 月 4 日及 94 年 4 月 1 日，上訴人於上開期日前雖曾多次提出陳情表示不服，惟因渠等未於法定之 30 日內期間補提訴願書，其訴願自不合法，且縱認上訴人於 94 年 7 月 6 日依訴願法第 56 條所提訴願書為另一訴願之提出，然該提出之期間亦已逾法定之 3 年期間，亦非合法。(四)被上訴人於 77 年起始實施核發建造執照應為地籍圖之套繪作業，而 (67) 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第 7698 號、(72) 建都字第 444 號及 (75) 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均於 77 年前即已核發，因被上訴人保存之地籍套繪圖中並無相關空地套繪資料，故依當時現有之地籍套繪圖並未發現有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則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程序自無違法之處。(五)賴○治購買系爭土地後，該土地業已完成多次分割登記，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7 條及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申請核發程序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與內政部 61 年 1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441246 號函意旨，土地

分割須經主管地政機關審核未分割前申請建物所有權登記時提出之使用執照及附圖（按依內政部 61 年 1 月 13 日臺內地字第 441246 號第 3 項之規定，系爭土地嗣後申請分割，無須再行申請核發法定空地證明），惟地政機關於審核後准予分割，卻未於分割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中加註「法定空地」字樣或面積，被上訴人因信賴地政機關前開分割登記之審核，且於套繪當時之地籍套繪圖時亦無重複使用之情形而核發本件建造執照，自無違誤之處。(六)(67) 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第 7698 號、(72) 建都字第 444 號及 (75) 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應補足之法定空地面積為  $229.591 \text{ m}^2$  ( $9.565 \text{ m}^2 + 7.42 \text{ m}^2 + 53.38 \text{ m}^2 + 159.226 \text{ m}^2 = 229.591 \text{ m}^2$ )，賴○治所有系爭 867、867-1、867-2 號土地面積為  $425.52 \text{ m}^2$  ( $368.48 \text{ m}^2 + 8.87 \text{ m}^2 + 48.17 \text{ m}^2 = 425.52 \text{ m}^2$ )，扣除前開應補足之法定空地面積後，尚有  $195.929 \text{ m}^2$  可供建築，賴○治於變更建築執照後之房屋建築面積僅為  $93.56 \text{ m}^2$ ，建蔽率為 47.75%，低於法定之 60%，於法並無不合。(七)被上訴人遭監察院糾正後，為兼顧公益，即與賴○治締結行政契約，使其同意於依 (67) 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第 7698 號、(72) 建都字第 444 號及 (75) 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之法定空地配置，予以調整保留部分土地不得建築後，方同意其為建造執照變更之申請並續為建築，進而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無違法之處；縱認被上訴人與賴○治之協議非屬行政契約，然因被上訴人課予賴○治上開保留部分土地不得建築之不作為義務，

而轉化為附款（負擔）之行政處分，自無不合；另賴○治就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取得，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是依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之規定，縱原處分具有得撤銷之情形，亦不得撤銷。（八）依上訴人與賴○治所有房屋之照片所示，彼等所有房屋均面臨新竹縣新埔鎮○○路，無任何救災之困難，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防火間隔之留設係自基地之後側或側面退縮 1.5 公尺空地，並未限制須與建築物相鄰，上訴人所有房屋之防火間隔原留設之位置均位於建物後側，並非留設於賴○治所有系爭土地上，故上訴人主張其防火間隔遭占用，殊非事實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依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個人基本資料之記載可知，坐落新竹縣新埔鎮○○段 871 號土地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新竹縣新埔鎮○○路 158 之 2 號）之所有權人均為上訴人○○○之配偶○○○，上訴人○○○縱使居住其配偶○○○所有之上開房屋而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亦難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有影響其法律上之權益，應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上訴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本件行政爭訟，即欠缺當事人適格之要件。（二）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有自知悉時之次日起算已逾 30 日始提起訴願之情事，且上訴人分別於 89 年 12 月 8 日、90 年 4 月 5 日及 92 年 10 月 27 日提出陳

情，並未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之 3 年期間，且觀之上訴人所提各該聲明書及陳情書，均已表明不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及理由，尚難認上訴人未遵期表明訴願意旨而提出訴願書。是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逾期提起訴願而不合法等語，尚非可採。（三）依內政部 7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第 6 節及 93 年 2 月 5 日以臺內營字第 09300 81908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可知，防火間隔之目的在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幢建築物之安全，有利於逃生避難，並非供一般公眾平常通行之用，並未限制須與建築物相鄰。經查，上訴人原有防火間隔留設之位置，均於基地後側之法定空地，並非留設於賴○治所有系爭土地上，故上訴人主張其防火間隔（接通道路之防火巷）遭占用云云，並非可採。（四）（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第 7698 號、（72）建都字第 444 號及（75）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應補足之法定空地面積為 229.591 m<sup>2</sup>，賴○治所有系爭第 867、867-1、867-2 號土地面積為 425.52 m<sup>2</sup>，於扣除前開應補足之法定空地面積後，尚有 195.929 m<sup>2</sup>可供建築；賴○治於變更建築執照後之建築面積僅為 93.56 m<sup>2</sup>，建蔽率為 47.75%，低於法定之 60%，於法並無不合。（五）被上訴人雖於核發系爭建造執照予賴○治後發現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形，然業經賴○治申請變更設計，已於 90 年 5 月間核發變更設計後之建造執照以取代原先核發之建造執照，使賴○治在無重複使用法定空地

之情形下續為建築，並於興建完成後核發系爭使用執照，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 五、本院查：

##### 壹、上訴人○○○部分：

(一)按「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 1 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在內，本院著有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足參。

(二)經查，坐落新竹縣新埔鎮○○段 871 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門牌為新竹縣新埔鎮○○路 158 之 2 號）之所有權人為上訴人之配偶○○○，有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則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依法屬○○○所有，縱使上訴人因與○○○間具有婚姻關係而得使用上開房屋，亦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對外無從主張該房地之所有權，至夫妻財產共有關係僅屬彼等間之內部關係而已，原判決據以認定其對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不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行政爭訟，自無違誤，其再行上訴，亦非有據。

##### 貳、上訴人○○○部分：

(一)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建築基地原為數宗者，

於申請建築前應合併為一宗。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92 年 6 月 5 日修正為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行為時建築法第 11 條定有明文。次按，75 年 12 月 22 日訂定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3 條之 1 亦明定「本辦法發布前，已提出申請或已領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提供作為公眾通行者，得准單獨申請分割。」

(二)經查，賴○治於 89 年 7 月 14 日委由建築師賴溪明申請建造執照，於其所有系爭土地興建房屋，經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於 89 年 8 月 4 日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在案。嗣因民眾陳情，被上訴人亦確認系爭建造執照確有與（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第 7698 號、（72）建都字第 444 號及（75）建都字第 649 號等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情事，乃由賴○治委任之建築師申請變更系爭建造執照之設計（即將系爭土地之面積扣除上開（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等 4 個使用執照應補足之法定空地面積後再依建蔽率核算可建築面積），經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於 90 年 5 月 16 日核准。嗣上訴人以（72）建都字第 444 號使用執照漏未一併納入法

定空地予以檢討為由提出陳情，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分別於 90 年 11 月 28 日及 91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果確認無造成重複使用情事，乃於 91 年 4 月 1 日核發系爭使用執照予賴○治等事實，為原審經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後依法認定之事實。從而，原判決認定系爭建造執照經賴○治變更設計後，已無重複使用法定空地之情事，原處分即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並無違法，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違證據法則，並已明確論述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均有詳為論斷，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等違背法令之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1)賴○治未得上訴人同意，逕持系爭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復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亦未取得法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情形下，片面將法定空地分割為建築物基地而有違法。(2)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10 條防火隔間第 1 至 3 款規定可知，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退縮淨寬 1.5 公尺以上空地為防火隔間，應留法定空地 3 公尺以上，並應接通道路，前開「基地後側或側面」應為房屋之左側或後側，焉有將房屋原有法定空地，在未經共有人同意留設於他處之理？原判決上述各節均未置一詞，顯有判決不備理

由之違法等語。惟查，賴○治係於 89 年 5 月 8 日因買賣而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登記完竣，此有卷附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足憑，並無與他人共有之情事。則其申請建造執照並無需徵得他人同意或需先為分割之情形，至主管機關是否准許端視其申請是否合法而定，上訴人主張賴○治未得其同意，逕持系爭土地申請建造執照，復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亦未取得法院裁判分割系爭土地之判決情形下片面將法定空地分割為建築物基地而有違法，顯然誤解，原判決縱疏未說明，亦不影響其判決結果。另(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等 4 號使用執照之建物，均係原所有權人出售部分土地供建築後即分割並登記予買受人，土地及建物謄本上並未記載法定空地係留設於原所有權人保留之土地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亦同。而被上訴人為解決上開(67)新建都字第 7697 號等 4 號使用執照應行留設之法定空地不足之問題，經與賴○治協商結果，由賴○治自系爭土地之建築面積內扣除不予記入建築面積而變更設計，並非賴○治將上開房屋原有法定空地，在未經共有人同意留設於他處，原判決就此予已論述在案(見原判決理由五)，上訴意旨無非對於業經原判決詳予論述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要難謂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又稱被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之代表人即縣長為裁示即濫為原處



分，顯未踐行法定程序，且有裁量濫用之違法云云；查，此項主張未見上訴人於原審為主張，原判決自無從論述，況被上訴人下設局、處等部門，各司其職、分層負責，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審查、核發乃被上訴人所屬工務局之業務，故本應由其本諸職權依法律規定審核後，再以被上訴人名義對外發文，自難以濫權視之，上訴人此項主張亦無足取。

叁、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事，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70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26378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三七號函。
- 二、抄附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內政部、交通部等有關機關對本案之處置與改善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對行政院提案糾正「重陸輕海」之處置與改善說明彙整表：

項次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自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制定後，國際海洋事務日益蓬勃發展，政府鑑於海洋事務之發展趨向國際化，已

積極研訂國家海洋政策、推動海洋事務之整合及設立相關專責機構，期使國家海洋事務能更臻完善，有關作為臚述如下：

(一)政策研訂：

八十七年七月召開「海洋政策研討會」，九十年三月由研考會印頒「海洋政策白皮書」。

(二)法規制定：

- 1.八十八年通過「海域二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2.制定「海岸法」：就保護、開發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防治海岸災害，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制定「海岸法」（草案），目前法案於立法院已完成二讀程序。

(三)籌設機關：

- 1.八十七年八月一日成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整合漁事服務及漁業發展，並提振漁業政策釐定與執行。
- 2.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負責海岸及海域秩序維護，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為海岸及海域巡防專責機關。

(四)整合機制與先期作為：

- 1.為有效整合散置於各部會之海洋事務，行政院組織改造案中已明定設立「海洋事務部」，作為國家海洋事務專責機關，若行政院組織法順利完成立法，則國家未來之海洋事務可望整合於該部下

落實推動。

- 2.因「海洋事務部」相關立法程序迄未完成，考量在「海洋事務部」未成立前，多元繁複之海洋事務應有統合協調機制，來統籌規劃運作，爰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成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作為推動我國海洋事務之作業平台，並先將政府有關海洋事務之行政資源予以整合，並加入民間活力，建置一個跨部會、跨領域、多面向及總體性之整合推動機制。

二、內政部：

(一)關於海洋事務的處理機制

- 1.為因應國際趨勢並維護我國主權，本部於民國六十五年邀集相關部會成立領海專案小組，研議完成擴大領海及設立經濟海域草案，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八日報奉總統令「擴充我國領海為十二海浬，並設立二百海浬經濟海域。」自此，海洋業務成為本部重要業務。六十九年本部研訂完成「台灣地區暨東沙島基點基線」草案，呈奉總統批示「暫緩宣布」。
- 2.六十八年行政院農委會「研商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與船員方案」基本措施，本部配合「釐清經濟海域界限」，七十一年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相關部會組成「研商中菲經濟海域劃界問題專案小組」，其後十年間，相關機關密切配合，於八十年與菲方協商劃定呂宋海峽海道協定，解決中菲海域漁業糾紛及漁業合

作問題。

- 3.八十年本部為維護南海主權權益，報奉行政院於八十一年成立南海小組，並研訂完成「南海政策綱領」及「實施綱要分辦表」報奉行政院核定，交由各機關實施。
- 4.七十八年本部委託學術機構研訂完成大陸地區領海基點基線草案，是年七月展開研訂「我國領海基點基線」及「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三項草案之工作。期間邀集國內相關領域知名學者十六人與十五個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工作小組及專案小組。上開二法草案經本部報請行政院於八十一年六月一日送立法院審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本部隨後報奉行政院核定分函各機關配合增（修）訂相關子法。
- 5.綜觀本部辦理有關我國海域主權權益事項，率皆邀同相關機關會商議決之，此一處理方式具備跨部會整合功能，故尚能隨世界海權趨勢逐步建立我國海域制度。

## （二）關於國土規劃中的藍色國土

- 1.鑑於目前臺灣地區「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土地使用管制體系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致未能突顯海洋國家特色。故本部於研擬現由行政院審查中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時，特於該法

草案第三條第一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依土地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及本條第一款對國土計畫之定義，其所謂土地或國土係採廣義之解釋。

- 2.另就國際慣例，於法律中並未明確定義海岸及海域是否納入國土計畫範圍，不過揆諸各國國土計畫內容（以日本、韓國、荷蘭為例），基本上，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性計畫，對於土地及海岸之保育利用均有明確指導方向，而海域部分則著重於農漁水產養殖及採礦等產業保育及開發之指導，同時海岸及海域均以保育為主要發展方向。
- 3.綜上，為確保領土主權、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及兼顧效率、公平，特於該法草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國土規劃海域部分之基本原則為「應維護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主權，保障無害通過、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已規劃成立「海洋事務部」，另「海洋事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業已研擬完成。

## 四、財政部：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而非公用財產，依同法第四條第三項規

定，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屬國產局經管之海洋國有非公用土地，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邊際及海岸地可闢為觀光或作海水浴場等事業用者，得提供利用辦理放租；可供造林、農墾、養殖等事業用者，得辦理放租或放領。所涉海洋土地放租、放領事宜，業經本部擬訂「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據以執行在案。

(二)另海岸土地之管理，在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前，前經行政院九十年六月十一日臺九十財字第○三二七八三號函核示略以，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土地管理機關善加管理，其權責分別如下：

- 1.土地管理權責：經各級政府機關依法取得管理權者，以各該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其餘國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以國產局為管理機關，依據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財產管理法規之規定管理之。
- 2.目的事業管理權責：海岸土地區域範圍內，河口區、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海埔地、國家公園管理區、商港漁港區、海洋污染防治等則各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管理之。

(三)為完整建立海岸管理體系，海岸法草案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建請積極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俾供管理時之依據。另為避免海洋事務因管理權責分散於各機關，

橫向聯繫不足，致造多頭馬車、權責不清之情形，應建請行政院儘速成立統籌海洋事務之專責機構，統籌整合海洋相關事務，俾健全整體海洋事務之推動與發展。

項次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海洋漁業為最主要之海洋產業，政府多年來辦理漁場調查技術研發、資源保育、提供貸款等，使海洋漁業成就今日規模，我國並成為世界六大公海捕魚國之一。92 年之漁獲量遠洋漁業為 87 萬 7 千公噸，近海漁業為 19 萬 3 千公噸，沿岸漁業為 6 萬 3 千公噸，海面養殖為 3 萬 4 千公噸。水產品出口值約為 460 億元，遠大於進口值之 171 億元。

(二)「穩定遠洋及養殖漁業經營、提高漁民收益、維護資源永續利用」是我國漁業政策一貫理念。面對國際間對全球海洋生物資源開發，已成資源共管趨勢，漁業國際化環境業已成熟，相關策略及措施需隨時代變遷而調整。為加強我國海洋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本會業已提具「推動臺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

(三)另於養殖漁業發展，為考量國內之水土資源受限因素，本會多年來協

助屏東縣及澎湖縣漁民推動箱網養殖，92 年已發展面積約 19 公頃，年產量約 8,000 公噸，年產值約 17 億元，已成為台灣重要之海洋養殖產業。

(四)南部地區產學界為推動箱網養殖，建議設置南方海洋園區，本會於 92 年度編列經費委託中山大學辦理南方海洋園區小琉球示範區之海域調查及規劃，93 年度將繼續編列經費進行海洋園區各項軟硬體設置及推動產業發展各項工作。

(五)在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方面，行政院已組成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分成六組進行海洋事務政策規劃，其中包括海洋產業組，目前尚在規劃中。

## 二、交通部：

(一)本部運研所將強化及提升海洋科技技術及研發能力，並建置資訊交流網站，提供即時性有效之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成果與資訊。另制定海洋科技技術規範並加強政府從業人員訓練，提供海洋科技產業之依循及應用。

(二)台中港務局鼓勵業者投資風力發電，現正積極評估投資設廠事宜，並已規劃濱海親子遊憩區，業者正評估投資中。

(三)花蓮港務局為配合漁政單位推展賞鯨之海洋資源策略性產業，提供東堤辦公室暨基地供賞鯨娛樂漁船上、下乘客及候船處所。

(四)中央氣象局已積極進行海象觀測網之整建，截至九十二年底止計有新竹、花蓮等六處海氣象資料浮標站、二處波浪站、二十處潮位觀測站

，從事波浪、潮位、海溫及海氣交互作用等相關觀測，以掌握台灣附近海域即時海況資訊，提供國土規劃、海洋資源開發、海岸工程建設、氣候變遷等所需資料。

## 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產業高值化及觀光客倍增計畫，已積極協調農委會等相關機關，加速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工作，作為海洋策略性產業。

(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定「宜蘭縣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地點為壯圍鄉及頭城鎮，計畫年期為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計畫經費中央補助二〇億元，規劃面積二二〇公頃，初期開發面積四二公頃，擬辦理魚類育種、水產食品、海藻應用等產業，開發項目為育成中心、生產區、田間試驗場等。本會均視此為策略性海洋產業，積極參與推動工作。

項次三：台灣大小漁港計二三九處，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台灣地區 239 處漁港中，澎湖縣即有 69 處漁港，因澎湖縣多為離島，該等港口係為當地居民出入往返、運載民生用品等不可或缺之交通管道，其實質使用功能除具漁港功能外，另具交通運輸功能。次查，扣除澎湖、金、馬等離島

地區之漁港，台灣本島之漁港為 149 處，又其中有 15 處位於商港區內，17 處位於河川、瀉湖及排水渠道內，故實際位於台灣海岸之漁港為 117 處。

二、有關該等港灣結構物對台灣海岸地形之影響，亦為漁政單位相當重視之課題，近年來亦積極投入生態工法之研究與推廣，以保護台灣海洋生態。

三、有關漁港之規劃建設部分：

由台灣地區漁業活動發展歷程而言，漁港係隨著漁業發展、作業型態及作業範圍等而逐漸擴充，其鄰近之漁村亦隨之漸漸發展而成為城鎮，漁港之存在實為歷代先民羣路藍縷與同舟共濟之心血結晶，與當地漁村聚落相互依存，亦與社會文化具有血脈相連之重要功能與價值。由此可知漁港不僅為漁業生產中心，為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所倚賴，亦係漁村社會經濟發展之根基。惟近年來，漁業內外環境發生變遷，政府已對漁港建設方向作以下調整：

(一)不再興建新漁港：

配合行政院政策，除與觀光及休閒等功能結合之外，不再興建新漁港。

(二)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

本會漁業署自民國 87 年成立後，即配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與觀光客倍增等重點計畫，積極辦理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及觀光漁港建設等計畫，選擇區位、交通、腹地、泊地等發展條件較佳之漁港（如基隆八斗子漁港、宜蘭縣烏石漁港、臺北縣淡水第二漁港、花蓮漁港休閒碼頭、高雄縣興達漁港等），興辦港區導覽系統國際化、木棧道、直銷魚市、浮動碼頭、漁業文物展示館

、停車場及環境綠美化等旅客服務與休憩設施規劃建設工作，大幅改善漁港港區環境，使傳統漁港兼具漁業生活文化、精緻旅遊、休閒活動等多元化功能漁港，為地方營造海陸休憩據點，提供國人優質觀光旅遊環境，除可促使地方經濟繁榮外，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三)發展娛樂漁業等海上休閒活動：

為因應國內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本會漁業署積極發展娛樂漁業，並允許娛樂漁業漁船多港進出措施，至 92 年止核准漁港有深澳、八斗子等 13 處漁港。

(四)漁港開放遊艇使用：

開放漁港有八斗子等 15 處，其他兼營客貨運交通之漁港有八斗子等 36 處漁港，期提高漁港使用效能，增加政府投資效益。

項次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本會支援之科技研究計畫，均需透過公平的審查制度通過後之研究計畫才能獲得補助，以本會統計資料顯示，補助海洋科技領域平均經費高於多數的領域。未來海洋科技領域如有明確高幅度經費需求，本會當會編列經費予以補助。

(二)本會已著手進行二千噸級新船籌建計畫，以汰換即將到達除役船齡的

海研一號，所需預算初估約十五億，將循政府預算編列程序審查核定。

二、教育部：

- (一)擬利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現有研究人力與資源，參酌各大專校院設立育成中心作法研擬試辦計畫。
- (二)預計擬試辦計畫其主要發展重點為海洋生物基因資源及功能性蛋白質之相關產業研發、海洋生物增殖科技產業研發、海洋天然物生技製藥之研發、海洋生物及化學資源資訊系統之研發等部分。

三、行政院主計處：

近年來政府科技發展預算每年係依百分之十之成長幅度，由國科會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規定並衡酌各科技領域發展需要審議控管，故各機關如確有相關海洋科技經費需求，應依規定提報具體計畫送國科會審議後，據以編列經費；至有關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對高職海事水產學校學生實習船之補助經費不足部分，鑒於中央政府已全面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上述補助計畫所需經費，宜參酌教育部意見，並依相關規定於核定之中程概算額度內辦理。

項次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

處置與改善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會現以計畫方式補助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亦正積極考慮實體化，期透過跨部會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

，協調其他機關解決場址及經費等問題，期達成專責海洋研究機構的目標。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海洋資料庫，以往均由各權責機關依其需要自行建置或委託學術機構建置。在漁業方面，本會漁業署業建置遠洋漁業資源資料庫等，多年來均提供專家學者共享資源；另持續委託大學院校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管理及開發計畫，並將所得資料依各機關、學者專家需求，提供參考，以達資源共享目的。

三、內政部：

(一)本部「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報奉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四日院台內字第 0910031672 號核定實施。該計畫自九十二年起到九十六年止，五年內計畫完成：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建立重力控制系統、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及維護國家坐標系統等四項工作，其中前二項工作範圍涵蓋海域。九十二年完成相關規範、評估及工作準備，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六年止，計畫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約八萬平方公里；計畫辦理船載重力測量工作約二萬公里測線；計畫辦理空載重力測量工作，涵蓋台灣本島及附近一百公里海面。本計畫所建成果資料將提供國內各界使用。

(二)九十三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先期規劃工作」為進行國內海洋調查研究資料蒐集、彙整及研擬制定我國大陸礁層調查短中長程計畫鋪路。

(三)本部土地測量局研提「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計畫」(草案)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報行政院核示中,該項計畫建置完成,可達成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

#### 四、交通部：

(一)強化國內五個國際港及台北、安平等國內商港長期性海象與地層觀測網站之建置及資料分析能力。

(二)結合國內相關機構制定規格化資料庫系統以及研商分工合作事宜,強化資訊之共通性及減少資源浪費。

(三)建置專業化資訊連結網路,提供即時有效之資料應用,並規劃全國近海觀測網站(水深 30 米以內,分三級觀測之分布方式),尋求各相關機關之分工合作及建立資源共享機制。

(四)本部中央氣象局於成立海象測報中心後,旋即致力於海象觀測網之整建、全國海象資料庫之建立及推廣應用,海象資料庫中除包含中央氣象局所屬台灣沿岸及離島潮位站水位資料、波浪站資料及資料浮標資料外,並蒐集整合國內其他單位海象觀測資料,與國內外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交換(例如與經濟部水利署),加強開發歷史海象資料統計應用產品,定期出版觀測資料年報,完成即時海象資訊服務系統,達到海象資料共享目標。

#### 五、經濟部：

(一)為建立近海水文資料,本部依據行政院於八十七年核定之「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推動近海水文觀測工作,據以長期從事

我國沿海之潮汐、波浪、暴潮、風速、風向等水文觀測任務,期從海岸防災之觀點,建立國家海洋基本資料庫,提供海岸災害預警與防治策略研擬之參考。

(二)「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執行迄今,已完成台灣地區近海水文網二十三站基本站之建置與建立國內近岸海洋水文觀測作業制度與標準。未來已規劃朝向擴充觀測內容、擴大觀測範圍並創造觀測資料附加價值的方向來推動。

(三)為節省國家觀測能量與資源,本部已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透過資料庫連線,建立資料交流機制,以強化經濟部之近海水文基本資料庫之完整性;另本部定期提送觀測資料予中央氣象局進行資料彙整,俾建構國家海洋水文基本資料庫;並與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等單位進行資料共享。

(四)為提升資訊品質與服務功能,目前已於「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內,規劃建立本部與近海水文觀測單位之系統環境現況分析與資料共享機制。

#### 六、國防部：

(一)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部分

1.本部海軍於九十年度即已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全台灣域測量工作,並於九十一年度完成四十八幅海圖送交環保署,供其日後作為推動海洋相關事務使用。

2.針對國家海洋資料之整合與分享,本部海軍所轄海洋測量局之國軍海洋資料庫,在不影響作戰所



需海洋機密資訊原則下，得依整合主管機關需求，研議分享事宜。

## (二)海洋環境保護政策落實部分

- 1.本部為因應重大海洋油污染時之支援作業，已依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策頒「國防部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已完成應變組織之編組。
- 2.本部及海軍各項可支援海洋油污染處理設備能量資料及緊急聯絡人電話，均已上網於行政院環保署「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系統」之網站，並作適時修正。另本部海軍自「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後，即已擬定「港區污染防治計畫」，並成立「港區污染防治及聯檢作業小組」，要求各艦艇做好各項環保及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軍港水域之清潔。

項次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行政院主計處

處置與改善說明：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為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確保我漁船作業權益，本會漁業署擬訂「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業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1 月 27 日以院臺農字第 0930003018 號函核定實施，未來將依據該方案推動參與三大洋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
- (二)該方案所需經費，93 年度由本會漁

業署自行勻支，94 年度起由本會納入歲出概算，分年編列。

## 二、外交部：

我國為漁業大國，為保障及維護我漁民之合法漁捕權益，本部多年來皆編列出席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專款，以最近五年為例，總共編列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經費，支應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派員出席相關國際漁業會議費用。另本部自民國八十八年起亦每年補助國立中山大學海洋政策研究中心新台幣八十四萬至一五〇萬元，研究我參與國際組織之策略及作法。多年來，本部已成功協助漁業署推動參與「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安地瓜公約」（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新公約）、「北太平洋鮪魚臨時科學委員會」（IS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及「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成功維護我漁民在太平洋及大西洋之漁撈作業權益。未來本部將持續編列相關經費推動加入「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等國際漁業相關組織。

## 三、行政院主計處：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二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應報上級機關備查；第五點規定，各機關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從嚴核定，所需經費應在國外旅費項下或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
- (二)案內所提「十五項國際漁業組織會議出國計畫」，係屬農委會漁業署因應臨時業務需要，於九十二年度

預算執行中所提出，因原未列入九十二年度出國計畫項目，經費尚不足五九〇萬餘元，爰報請本院核准由九十二年度旅運費或相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茲行政院依上開要點規定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主忠四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九〇二號函核定，同意前開經費不足部分得在年度相關旅費、運費項下勻支；至九十三年起該署出國計畫，則由農委會本主管機關權責依實際業務需求核處。

(三)九十三年度該會漁業署經檢討後，編列出國計畫經費三六四萬四、〇〇〇元，較九十二年度增加二三七萬八、〇〇〇元，已成長近兩倍。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3006079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教育部、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函報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九三)

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九九一號函。

二、抄附本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說明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對監察院提案糾正「重陸輕海」之處置與改善情形說明：

項次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海巡署以海洋執法、海事服務為主要任務，然本案分為「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與海岸管理」、「海岸工程技術」、「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觀光遊憩」、「海洋文化」、「海洋教育」等八大類，其與海巡署職責並無牽連，行政院將本案責由海巡署統籌，是否允當，允宜檢討。

二、「海岸法」（草案），目前於立法院已完成二讀程序，請加速協調立法院完成立法。

三、海洋專責機構已由原先擬設立之「海洋事務部」改為「海洋事務委員會」，惟此層級能否通盤處理海洋事務，宜請行政院補充說明，並加速推動籌設海洋專責機關。

四、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於該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

分。請加速協調完成立法。

五、「海洋事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既已研擬完成，請加速籌設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六、政府施政計畫宜有「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以全方位思維，維護國土環境安全。

行政院續辦說明：

一、本院海岸巡防署為海岸巡防專責機關，依海岸巡防法規定，負責海域及海岸秩序維護，並執行交通秩序管制、海洋災害救護、漁業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所涉業務涵蓋多元，且該署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機關，綜理委員會秘書工作，為強化幕僚作業能量，特組成跨部會之工作小組，並召集該署及相關部會具海洋事務專長人才組成幕僚小組，協助推動海洋事務，分別於 93 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3 日，辦理 2 次委員會議幕僚工作，委員會提出「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發展願景，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提出 9 項政策主張、6 大目標及 24 項策略，以為政府海洋施政之根基。並於 93 年 12 月 25 日籌辦「海洋事務研討會」，就各分組提出的分工計畫表提出報告，計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3 百多人參加討論；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未來行政院組織新成立之「海洋委員會」責由該署主導規劃，故本案由該署統籌應無不當。

二、「海岸法」（草案）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內政部已與各黨團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

三、我國為海洋國家，但因過去「大陸國家

」的政治思維，人民的海洋活動多所受限；另因各級教育系統並未積極實施有關海洋知識的教育，故民眾對於海洋認知普遍貧乏，也缺乏海洋國家意識、海權觀念；海洋政策缺乏有系統的規劃；海洋科學、海洋文教與人才培育欠缺針對國家海權發展進行整體性的規劃與推動；海岸管理欠缺統籌規劃管理機制皆待有效因應，綜上，海洋事務範疇，與現有數個部會執掌均有關連，國家海洋政策之策劃與事務之推行，實有強化協調統合管理之必要，依中央行政機關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爰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規劃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

四、「國土計畫法」（草案）已於該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三部分，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內政部已與各黨團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

五、為建設我國為真正的海洋國家，實有必要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構。本院業已於 93 年 9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明訂設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掌理海洋事務中屬於基礎結構面的規劃及推動、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事務、海洋文教與人才教育、海岸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並負責海洋政策統合業務。

六、行政院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設置「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以 6 個工作分組，分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

，其中，「海洋資源組」已擬妥「強化海洋環境之調查與監測」、「保存保護自然海岸與生態棲地」、「建立資源永續管理制度」、「整合公私部門」與「建立衝擊擬補機制」等 5 項具體工作要項，及法規研（修）訂，依權責分別由相關部會籌編經費執行，已實際將「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全方位思維，納入具體施政計畫，以維護國土環境安全。例如在「強化海洋環境之調查與監測」工作要項中，其具體內容是分以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減緩陸源污染，及加強海域監控，建置監測機制，海陸一體尋求治根解決之方式，以 97 年底為期程；另在「保存保護自然海岸與生態棲地」方面，將逐步統整國內保護區體系，建構完整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減災觀念減緩環境衝擊，未來亦將逐年追蹤考核執行績效。

項次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經核所復內容，猶未掌握本院糾正意涵主軸。允應參酌以往國家經濟發展選定重點產業之模式，務實規劃策訂我國海洋策略性產業之定義及範圍（如：推展海洋園區、深層海水及海洋生物博物館所提出之國家海洋生物科技研發中心等重點產業）、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具體執行計畫、經費籌編情形、輔導獎助機制、機關權責整合及分工、法令修（增）訂配合、成效督考及回饋等。

行政院續辦說明：

行政院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設置「行

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以 6 個工作分組，分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其中，「海洋產業組」已擬妥「強化航港造船產業」、「推動永續海洋漁業」、「拓展海洋科技產業」與「擴大海洋觀光遊憩」4 項策略和工作要項，及法規研（修）訂，依權責分別由相關部會籌編經費執行。例如「拓展海洋科技產業」策略，明列有「發展海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海洋非生物資源產業」與「發展海洋工程與技術產業」工作要項，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研（修）訂，以 97 年為期程，未來亦將逐年追蹤考核執行績效。

項次三：台灣大小漁港計 239 處，平均每 6 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關於「積極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部分，請將後續辦理各漁港發展觀光旅遊、漁村文化、海上休閒之規劃與績效函復。

二、為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關於漁港之環境清潔與遊客安全維護等議題，宜將辦理情形函復。

行政院續辦說明：

一、93 年度除配合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下觀光客倍增計畫，繼續推動北部海岸套裝旅遊線上八斗子漁港、富基漁港國際競圖案之細部設計工作，以為明(94)年度實質建設之依據外，並辦理新竹漁港等 20 處漁港共 27 項工程（包含浮動碼頭、港區綠美化、公共廁所、照明設備、碼頭鋪面、木棧道、親水海堤等項

目），目前陸續完工中，對當地漁港發展休閒遊憩、漁業文化、海上休閒有實質效益。

二、另本會漁業署為考核港區清潔維護績效，訂定「農委會主管漁港委辦代管事務管理執行評核要點」，據以考核管理機關對港區清潔維護績效，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補助參考項目；又對於縣（市）政府主管漁港部分，本會漁業署亦將輔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參照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項次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國科會以計畫方式補助的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正積極考慮實體化，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及實際效益函復。

二、教育部宜參酌經建會所策定之策略性產業內容後，再行檢討見復。

行政院續辦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本會補助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計畫轉為實體中心一案，目前規劃以朝向併入本會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進行，已著手規劃改隸計畫書，俟本會確認該中心相關人員編制、經費來源及進行時程可行，將儘速循「實驗研究單位設置、變更及裁撤辦法」辦理。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海洋生物研究上已略具基礎，擬考量利用該館現有之人力與資源，並參酌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之作法，研議設立海洋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作為推廣優良海洋研究成果並建立與產業界合作

之平台，以利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

項次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

權責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有關海洋資料庫，以往均由各權責機關依其需要自行建置或委託學術機構建置，惟尚未整合各機關資料庫，以建立統一之專業入口查詢網站，致相關機關、學術機關無法統籌運用其非屬機密性資料，宜檢討改進，以利資源共享。

行政院續辦說明：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統籌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乙案，目前朝向以虛擬資料庫方式整合，初步規劃以本會補助成立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入口網站，建置全國海洋相關資料庫之聯結。本會於 93 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全國海洋虛擬資料庫建置研討會」，討論及規劃建置方式及時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為加強海洋資料庫整合及資源共享，本會漁業署正與海岸巡防署密切研商有關漁船及漁民資料庫聯結，以確實掌握漁船（民）動態與靜態管理資料。

項次六：行政院未能統籌相關單位，合理編列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致我國漁民權益受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大國地位。

權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監察院審核意見：

漁業署於 93 年度，編列出國計畫經費 364 萬 4,000 元，較 92 年度增加 237 萬 8,000 元，已成長近兩倍，惟請說明，該等經費是否

足以參加國際漁業組織。

行政院續辦說明：

- 一、本會漁業署 93 年度公務預算出國計畫經費，雖仍不足，惟行政院已同意在漁業署推動之「推動台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之經費項下勻支。
- 二、94 年至 96 年度之出國計畫經費需求，亦已納入該方案經費支應，應可順利參加國際漁業組織之會議。

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 94 年 1 至 12 月之辦理績效依限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海岸巡防署彙整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續辦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50005038 號

說明：

- 一、復貴院 94 年 1 月 31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220 號函。
- 二、抄附本案續辦績效 1 份。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

院長 蘇貞昌

行政院對監察院「重陸輕海」糾正案 94 年 1 月至 12 月續辦績效彙整表

糾正旨意	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行政院前次函復改進意見	未來行政院組織新成立之「海洋委員會」責由海巡署主導規劃，故本案由該署統籌無不當。
監察院函復審核意見	本案由海巡署統籌，能否發揮協調功能，使「海洋產業發展」、「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與海岸管理」、「海岸工程技術」、「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觀光遊憩」、「海洋文化」、「海洋教育等八大事務，獲得有效推動？請補充說明。
行政院續辦說明	本院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除於組織改造中規劃「海洋委員會」外，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先設置「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海推會），將政府有關海洋事務之行政資源予以整合，加入民間活力，建置成一個跨部會、跨領域、多面向、總體性的整合機制，並責成本院海岸巡防署擔任幕僚工作，依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陸續召開 4 次委員會議，除將去（2005）年納為台灣海洋年，辦理各項親海及近海活動外，同時並完成「海洋政策綱領」、

	修訂完成「海洋政策白皮書」及研訂「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該方案含括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及海洋科研等各面向，計研提 105 項重大計畫，匡列 351 億元，本規劃方案預計 6 年度完成，同時並規定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納入未來施政工作重點，期藉完整周密之規劃，持續推動海洋資源開發、管理與永續利用等事務，成為海洋事務工作推動平台，對於海洋事務政策規劃，能有適當之運作機制落實執行。（權責機關：本院海岸巡防署、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意見	「海岸法」（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內政部已與各黨團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仍請繼續協調各黨團，加速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 續辦說明	一、海岸法（草案）因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應退回本院重新研議，再提報立法院審議，本案經交據內政部請重新檢討調整條文內容，該部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函報行政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示內政部參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本院。 二、內政部營建署現正就「海岸法」（草案）條文是否需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修正乙節，會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如獲共識，將循程序陳報本院。（權責機關：內政部）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意見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爰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中，規劃成立「海洋事務委員會」，主要業務包括總體海洋政策、海洋國際事務、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協調。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請說明「海洋事務委員會」之規劃與原先欲規劃成立之「海洋事務部」功能、權責、職掌有何差異？原規劃成立「海洋事務部」卻降低層級為「海洋事務委員會」，是否讓民眾誤認政府漠視海洋事務？
行政院 續辦說明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部」與「委員會」同為中央二級機關；各個「部」分別應具備「中央行政機關之主要功能」，「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負責政策的規劃、執行和評估；「委員會」為本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所設之「附屬機關」，協助本院院長對於各部政策事項和政府整體性管理事項，提供統合性規劃、審議協調和評估功能。 二、海洋事務涵蓋甚廣，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可大致區分為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研等 6 大類，這幾類事

	<p>務皆涉及諸多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職掌，需要政策統合「委員會」進行中央相關機關部會間橫向整合與中央與地方的縱向協調。</p> <p>三、本院海推會自 93 年 1 月 7 日成立以來，期間已召開 4 次委員會議及 8 次工作會議，運作漸趨成熟並已收相當之成效、業務隸屬機關亦臻明確，包括海岸巡防（本院海岸巡防署）、海洋污染防治（本院環保署掌理）、航政與港務（本院交通部掌理）、漁業（本院農委會掌理）等；至於總體海洋政策的規劃、海洋國際關係的拓展、海岸管理政策的規劃與執行、海洋國家意識的深化、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技政策的規劃與推動等，由於涉跨部際業務，非屬單一部會所能完成，在海洋事務專責機構未成立前，先以任務編組之海推會運作整合，應可收政策執行之效。</p> <p>四、「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為政府重視海洋事務務實作法，將有助於國家總體海洋事務發展之落實，並以本院幕僚機關立場，評估相關機關海洋政策執行成效，以確保國家海洋事務發展的一體性。</p> <p>五、基於上述基準法，通過後對委員會政策統合之定位以及機關組織功能考量，本院於 94 年 2 月 24 日重新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已規劃設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權責機關：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行政院前次函復改進意見	「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定義國土計畫範圍涵括陸域、海岸及海域等 3 部分，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內政部已與各黨團溝通協調，加速完成立法。
監察院函復審核意見	請繼續協調各黨團，加速完成立法程序。
行政院續辦說明	<p>一、國土計畫法（草案）因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應退回本院重新研議，再提報立法院審議，本案經交據內政部請重新檢討調整條文內容，該部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函報本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示該部參照該院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本院。</p> <p>二、內政部營建署現正就「國土計畫法」（草案）條文是否需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修正乙節，會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如獲共識，將循程序陳報本院。（權責機關：內政部）</p>
行政院前次函復改進意見	行政院已於 93 年 9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該草案明訂設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監察院函復審核意見	請繼續協調各黨團，加速通過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早日設立「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行政院	本院已於 94 年 2 月 24 日重新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報請立法院審



續辦說明	議，依該計畫係規劃設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由於立法院本次會期對本法修正案朝野黨團協商尚未審議通過，是以，本院將賡續協調立院各黨團，務期本案能順利通過。（權責機關：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前次函復改進意見	行政院設置「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已將「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納入具體施政計畫。
監察院函復審核意見	「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包含山區水土保持、森林保育、河川水質涵養、河川污染防治、地下水保育與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等工作，如何將該等工作整合串聯為全方位施政計畫，仍請繼續辦理。
行政院續辦說明	本院對於國土規劃至為重視，為此特成立「行政院國土規劃委員會」，並指派林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內政部為該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機關，負責相關研究及政策規劃，委員會至成立運作以來，已召開 16 次委員會議，完成初步規劃架構並已開始執行相關計畫，已顯具實績。關於貴院提出未來本院在海洋及國土規劃上，應要有「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本院已遵示朝該方向具體規劃執行，94 年度為因應「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幕僚作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辦理 13 個委託計畫案，其中子計畫 3「國土法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之制定」計畫 9「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之制定」2 案現已完成期中報告審議，俟完成相關委託計畫研究，將邀集相關單位據以規劃政策，推動落實執行。（權責機關：內政部）
糾正旨意	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前次函復改進意見	行政院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設置「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並以 6 個工作分組，分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其中，「海洋產業組」已擬妥「強化航港造船產業」、「推動永續海洋漁業」、「拓展海洋科技產業」與「擴大海洋觀光遊憩」4 項策略和工作要項，及法規研（修）訂，依權責分別由相關部會籌編經費執行。例如「拓展海洋科技產業」策略，明列有「發展海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海洋非生物資源產業」與「發展海洋工程與技術產業」工作要項，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研（修）訂，以 97 年為期程，未來亦將逐年追蹤考核執行績效。
監察院函復審核意見	所復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分組已分別推動各項海洋事務，並擬妥「拓展海洋科技產業」等項策略和工作要項，及法規研（修）訂；惟仍未見翔實說明各該策略及工作要項之具體內容或書面佐證資料，後續推動執行成效難期，允應函請補正。
行政院續辦說明	一、在海洋產業政策及推動方面：查本院為推動海洋產業健全發展，已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海推會），委員會下並設六個工作分組，由

各權責機關依業務性質規劃推動，其中產業組由本院農業委員會統籌規劃負責。另為導引國內海洋產業健全發展，第 2 次海推會（93 年 10 月 13 日）通過海洋政策綱領，其中綱領已清楚揭示各項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同時第 3 次海推會（94 年 4 月 25 日），更確定「海洋事務政策推動發展規劃方案」，並匡列相關預算，未來各業務相關機關，將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全力推動實施－有關海洋產業之各工作要項之具體內容分述如下：

(一)強化航港造船產業

1.健全港埠經營環境

(1)加強港埠管理、港灣作業自動化、電子化與無紙化，以提昇港埠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2)降低國際商港港區土地及設施成本，提昇港埠競爭力。

2.建構優良造船環境

(1)設立評鑑小組審查機制，編列造船業研究發展經費，提昇國輪國造競爭力。

(2)鼓勵業主自製獨木舟、風浪板、帆船等水域運動器材。

3.促進航運產業發展

(1)制定船貨配合支援機制，建立適當國籍船隊。

(2)建構船員供給與培訓體系，培植海運專業人才。

(3)制定航業發展優惠租稅措施，降低產業經營成本。

(二)推動永續海洋漁業

1.推動保育型沿近海漁業

調整沿近海漁業規模，加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評估，並建設漁村與興建多元化漁港。

2.發展海洋養殖產業

調查評估「海洋養殖科技產業」之發展條件、方向與可行性，推動海洋養殖發展輔導計畫、增進海水養殖技術、加強品質管理與品牌認證機制，開發箱網養殖海洋工程技術，以發展優質養殖產業。

3.推動漁業國際化，成為負責任漁業國家

(1)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加強雙邊漁業合作，加速漁業人才培育，以維護產業永續經營。

(2)因應國際社會需求，加強公海漁業資源研究與保育管理，調整遠洋產業體質，成為負責任漁業國家。

(三)拓展海洋科技產業

1.發展海洋生物科技產業

建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推動海洋生化學資源、水產食品加工及水產養殖相關生物科技產業。

2.發展海洋非生物資源產業

	<p>推動海洋深層水、甲烷水合物、熱水性礦床、微量元素及石油天然氣非生物資源產業。</p> <p>3.發展海洋工程與技術產業</p> <p>(1)評估現有與新興海洋技術之國內外市場需求，以及國內海洋/海事儀器設備與應用服務等海洋技術產業之能力與競爭力，建立重點輔導推動之機制。</p> <p>(2)引進與發展海洋打撈、救護、污染防治等海事工程之先進設備及技術。</p> <p>(四)擴大海洋觀光遊憩</p> <p>1.推動海洋觀光遊憩活動與產業</p> <p>(1)落實推動海域公共使用之概念，釐清並宣導專用漁業權之權限，以使相關產業得以共同使用海域。</p> <p>(2)推動海域多元利用，增加親水設施，建立海洋觀光遊憩活動與相關產業（含遊艇）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提昇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服務品質。</p> <p>2.推動休閒漁業</p> <p>結合漁村文化與周邊生態景觀，推動休閒漁業；健全娛樂漁船之經營管理；完善休閒漁港與漁村建設。（權責機關：本院農業建設委員會、交通部）</p> <p>二、有關設立海洋園區部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1158 次委員會議審議本院農業委員會陳報「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暨產業初步規劃」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中長程個案計畫」，案經本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將成立地方主導型之「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目前正由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進行細部規劃及用地取得中。（權責機關：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p> <p>三、為妥善規劃國內深層海水的開發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業研擬「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計畫成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未來並將推動設立深層海水園區或設置供水設施，該政策綱領，業提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原則同意。（權責機關：經濟部）</p>
糾正旨意	三、台灣大小漁港計二三九處，平均每六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儘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
權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前次函復改進意見	93 年度推動北部海岸套裝旅遊線八斗子漁港、富基漁港國際競圖案之細部設計工作，作為 94 年實質建設之依據。另辦理新竹漁港等 20 處漁港共 27 項工程。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請續將其他地區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行政院 續辦說明	各漁港景觀及綠美化辦理情形：去（94）年度完成之漁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有高雄縣興達漁港情人碼頭、嘉義縣東石漁港漁人碼頭、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花蓮漁港及彰化縣王功漁港。（權責機關：本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意見	漁業署已訂定「農委會主管漁港委辦代管事務管理執行評核要點」，據以考核管理機關對港區清潔維護績效。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請將辦理考核環境整潔與安全管理之績效函報本院。
行政院 續辦說明	各漁港環境及安全管理之改善情形及各項績效，本院農委會漁業署針對下列缺失於 94 年 5~6 月及 10~11 月行文各漁港代管機關，完成改善。 一、碼頭網具堆置凌亂。 二、漁港水域漂浮垃圾。 三、港區未設置災害緊急連絡告示看板。 四、未派員定期巡港。 五、巡港所見缺失未做成紀錄並追蹤改善。 六、碼頭面破損影響安全。（權責機關：本院農業委員會）
糾正旨意	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
權責機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意見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有關該會補助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計畫轉為實體中心一案，目前規劃以朝向併入該會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進行，已著手規劃改隸計畫書，俟該會確認該中心相關人員編制、經費來源及進行時程可行，將盡速循「實驗研究單位設置、變更及裁撤辦法。」辦理。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行政院 續辦說明	一、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查該中心現已完成納入國家實驗研究院作業計畫書，設置構想業已提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會通過備查，目前本院國科會正就最後執行細節討論中，一旦執行方向確認，即將儘速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後續事宜。（權責機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另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為創造並延續我國的競爭力，逐步建設我國為一科技化國家，在科技研發資源配置上，近年來總預算案持續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政策，95 年度年預算案編列 843 億元，

	較 94 年度法定預算 704 億元，增加 139 億元，成長 19.7%。惟各領域科技計畫預算審議係由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故未來海洋科研經費宜由各主管機關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將相關計畫循規定程序送該會統籌控管審議。（權責機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意見	教育部：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海洋生物研究上已略具基礎，擬考量利用該館現有之人力與資源，並參酌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之作法，研議設立海洋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作為推廣優良海洋研究成果並建立與產業界合作之平台，以利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請教育部參酌經建會所策定之策略性產業內容後，確實檢討見復。
行政院 續辦說明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運用情形：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國立東華大學於本（94）年 8 月 1 日合作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相關課程包含「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海洋學特論、分子生態學、海洋生態環境教育與遊憩活動規劃與設計、珊瑚礁生物學、浮游生物特論、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海水魚繁殖及應用技術、海洋微生物生態學、細胞及分子生物技術、高等細胞生物學、層析學特論、基因體學、高等海洋天然物化學、生物資訊學、專題研究」…等課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將開創更多海洋環境教育新業務，擴大政府在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文化推廣之效能。（權責機關：教育部）
糾正旨意	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
權責機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意見	有關統籌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乙案，目前朝向以虛擬資料庫方式整合，初步規劃以該會補助成立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入口網站，建置全國海洋相關資料庫之聯結。該會於 93 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全國海洋虛擬資料庫建置研討會」，討論及規劃建置方式及時程。
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行政院 續辦說明	本院有關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方面，目前尚在初步評估及規劃階段，主要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且部分資料原應具機密性，基於國家安全，尚無法開放資源共享。另為期審慎並確保通資作業安全，宜先由各部會先進行業務評估後再進行資訊整合。惟為確遵貴院決議，本院已將部分業務性質具共通性之資訊做初步聯結，互通有無，同時未來亦將在此基礎下逐漸擴展，有關目前本院各部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 一、本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海洋資料庫整合，該會漁業署與海岸巡防署已進行漁船及漁民資料庫聯結工作。（權責機關：本院農業委員會）
- 二、內政部自 93 年起採分年分區辦理台灣附近海域船載重力測量工作，未來成果資料將供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應用。（權責機關：內政部）
- 三、交通部：
  - (一)為強化海象資料庫功能，提升資料更新頻率，該部中央氣象局業於去（94）年度更新 8 處海象觀測站資料傳輸方式，同時亦整合該部各港務局等國內其他相關單位所測得海象資訊（內容涵蓋即時與歷史觀測資料、預報資訊、資料索引及統計圖表等），俾充實「全國海象資料庫」內容，提升海象資料服務品質；另亦於各港務局之全球資訊網站建立「網站相連」窗口與「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相連結，以利相關單位業務需求。（權責機關：交通部）
  - (二)持續推動海象資訊服務現代化，推廣海象資料標準格式，以方便與國內其他單位進行線上資料交換，目前該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及該部觀光局已初步建立此一資料交換分享機制。（權責機關：交通部）
  - (三)交通部於 94 年度 8 月起，所屬中央氣象局與國科會合作執行為期 2 年之分散式全國海洋資料中心建置案，俟計畫完成後即可整合該部中央氣象局、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及該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等國內主要海洋資料庫之聯合目錄與訂定資料庫標準，除即時更新目錄資訊，並提供大眾或學術單位查詢應用，未來將依據此標準持續網聯更多單位，建立資源共享之資訊平台。
  -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94 年完成全國海象資訊服務網站上英文版完整內容之建置，並增加海象預報影音視訊產品，提供簡易方便資訊平台供政府單位、大眾媒體、學術界及一般民眾均查詢海象相關資訊，94 年 1 月至 11 月上網查詢高達 769,222 人次。
  - (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於去年度（94）持續於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等五個國際港與安平、臺北港等國內商港附近海域進行長期性之海氣象資料觀測與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並提供各港務局船舶進出管理或港埠工程之用，以及延續與充實相關資訊資料庫之內容；另完成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安平、臺北等港之 2004 年海氣地象資料年報製作，以及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網（<http://isohe.ihmt.gov.tw>）」專業網站，內容包含歷史資料彙整與提供即時性應用資訊；有關海氣象資料觀測方面，去（94）年度計提供英華威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GAB 羅便士國際保險公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漁業署、澎湖縣政府等國內公民營機構相關需求資料。

(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建置初步之「電子海圖服務與資料安全系統」，以整合國內電子海圖資料庫，藉由本系統所提供之資訊，應用於船舶航行之判斷，以避免航行危機所造成相關環境之污染，俾達成臺灣海域航行安全與管理之全面電子化，及參與國科會「網絡式全國海洋資料中心建置計畫」工作，整合國內相關單位之資料，提供資源共享之資訊平台。

#### 四、經濟部：

(一)為發展知識型水利產業技術開發，已於 94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環境水質基本調查計畫，並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擬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第一期實施計畫」，將於 95 至 98 年度於台灣東部海域辦理深層海水洋流、潮汐等海象及水質、水溫等基礎資料調查，並定期對上述資訊列入年報或相關報告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作為海洋資料庫基本資料，落實海洋環境保護政策。

(二)「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已於民國 93 年 9 月報院核定，自民國 94 年開始執行，有關近海水文基本資料庫蒐集工作，係維護管理近海水文站網，確保觀測站網正常運作，提昇站網功能，分析研究觀測資料以提供工程規劃與禦潮防災參考。民國 94 年推動近海水文觀測之五大項重點工作，分別為：1.近海水文站網之操作維護。2.近海水文觀測資料品管與分析。3.近海水文資訊服務。4.近海水文觀測技術提昇。5.近海水文資料於禦潮防災之應用。其成果摘述如下：

1.近海水文站網操作維護部分：海洋環境極端險惡，近海水文觀測儀器之檢校維修頻率高，且受海水鹽分及海生物影響，防蝕及海生物清除等經常性工作較諸陸上水文觀測繁重許多。為了確保觀測數據品質，民國 94 年度完成近海水文站網之維護保養與檢校工作，包含 27 座現場測站（3 座資料浮標、11 座潮位站、13 座岸邊氣象站）、3 座視訊站以及 7 座資訊展示站，維持近海水文網正常運轉，蒐集現場觀測資料超過百萬筆。

2.近海水文觀測資料品管與分析部分：錯誤的資料可能誤導學術研究成果及造成禦潮防災決策失誤或工程設計失當等影響，觀測資料的品管與分析是觀測作業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民國 94 年水利署推動資料品管強化工作，針對每日自動、人工品管、每月資料比對與年度品管標準修訂等工作建立制度與標準作業程序，維持觀測資料品質。

3.近海水文資訊服務部分：為推廣近海水文觀測資料與其在各領域之應用，完成近海水文觀測網頁更新與無障礙網頁之製作，同時編纂

	<p>水利署海岸水文圖冊，分析整理歷史觀測資料，繪製成冊，便於需求者採用。同時持續維護近海水文資料庫，建置近海水文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朝向 e 化政府之目標前進。</p> <p>4.近海水文觀測技術提昇部分：為提昇國內近海水文觀測技術，強化現存觀測系統功能，提昇即時觀測能力，並落實觀測技術本土化，民國 94 年度完成(1)衛星資料傳輸技術發展；(2)GPRS 資料即時傳輸技術研究；(3)潮位站加裝氣象觀測設備；(4)資料浮標整合超音波風速風向計觀測；(5)資料浮標整合流速剖面觀測，以及規劃深水觀測站之相關設計與技術，同時並舉辦近海水文觀測技術推廣講習會，與從事水文觀測人員技術交流，促進國內水文觀測技術提昇。</p> <p>5.近海水文資料於禦潮防災應用部分：為將現場觀測數據是災前預警、災害救難的重要資訊，近海水文觀測成果透過水利署建置之「海岸水情系統」，將數據與模式預測結果提供予決策者參考，94 年度中持續改進該系統，並在資料網連部分加強，確保颱風期間觀測數據即時傳達。</p> <p>五、國防部</p> <p>所屬海軍配合環保署海洋污染防制政策目標，將各地區軍港列管海洋污染防制器材、裝備定時清查並更新於環保署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網站，提供軍方緊急應變能量資源共享；另海軍大氣海洋局每年例行進行台灣周邊海域水文勘測，建立水域資料庫，分享提供使用。</p>
<p>監察院函復 審核意見</p>	<p>請將後續討論建置資料庫之結果函報本院</p>
<p>行政院 續辦說明</p>	<p>有關資訊平台建置及鏈結情形：查主管機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於 94 年度補助 500 萬，給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之資料庫，以建立全國海洋資料聯合目錄方式進行海洋資料整合，並對外提供海洋相關資料查詢及檢索，目前初步整合機關僅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及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因此現階段近岸及港口資料以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及運研所港研中心資料為主，遠洋資料則以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主。未來因應內政部執行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及鄰海與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之任務，將測量海洋基本環境及資源探勘資料，為資料有效保存與流通，未來將考慮規劃成立國家級海洋資料中心（例如：美國國家海洋資料中心 NODC, National Oceanography Data Center）來統整各單位所有海洋資料。此外中心已計畫於 94 年 9 月起進行台灣海域聯合觀測，結合海研一、二、三號及水試一號，分年分區域同步進行，取得之各式海洋資料將陸續彙入資料庫以充實其內容。（權責機關：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7005921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



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之處理情形。經貴院財政及經濟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竣事，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將 94 年迄 97 年間之辦理績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9 月 25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0200089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5 日會研字第 0972161559 號函及附件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及監察院核簽（簽註）意見一覽表

監察院 糾正意旨	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部分：</p> <p>1.為彰顯對海洋事務之重視，本院除於組織改造中規劃「海洋委員會」外，並於 93 年 1 月 7 日先設置「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海推會），將政府有關海洋事務之行政資源予以整合，並責成海岸巡防署擔任幕僚工作，迄今已陸續召開 4 次委員會議，除將 2005 年納為台灣海洋年，辦理各項親海及近海活動外，同時並完成「海洋政策綱領」、修訂完成「海洋政策白皮書」及研訂「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該方案含括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及海洋科研等各面向，計研提 105 項重大計畫，匡列 351 億元，本規劃方案預計 6 年度完成，同時並規定各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納入未來施政工作重點。（權責機關：海巡署、研考會）</p> <p>2.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部」與「委員會」同為中央二級機關；各個「部」分別應具備「中央行政機關之主要功能」，「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負責政策的規劃、執行和評估；「委員會」為本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所設之「附屬機關」，協助本院院長對於各部政策事項和政府整體性管理事項，提供統合性規劃、審議協調和評估功能。</p> <p>3.海洋事務涵蓋甚廣，按「國家海洋政策綱領」可大致區分為海洋策略、海域安全、海洋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海洋科研等 6 大類，這幾</p>

	<p>類事務皆涉及諸多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職掌，需要政策統合「委員會」進行中央相關機關部會間橫向整合與中央與地方的縱向協調。</p> <p>4.海推會自 93 年 1 月 7 日成立以來，已召開 4 次委員會議及 8 次工作會議，運作漸趨成熟並已收相當之成效、業務隸屬機關亦臻明確，包括海岸巡防（海巡署）、海洋污染防治（環保署）、航政與港務（交通部）、漁業（農委會）等；至於總體海洋政策的規劃、海洋國際關係的拓展、海岸管理政策的規劃與執行、海洋國家意識的深化、海洋人才的培育、海洋科技政策的規劃與推動等，由於涉跨部際業務，非屬單一部會所能完成，在海洋事務專責機構未成立前，先以任務編組之海推會運作整合，應可收政策執行之效。</p> <p>5.「行政院海洋委員會」之設立，為政府重視海洋事務務實作法，將有助於國家總體海洋事務發展之落實，並以本院幕僚機關立場，評估相關機關海洋政策執行成效，以確保國家海洋事務發展的一體性。</p> <p>6.基於上述基準法，通過後對委員會政策統合之定位以及機關組織功能考量，本院於 94 年 2 月 24 日重新函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已規劃設置「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權責機關：研考會）</p>
<p>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p>	<p>請將 94 年迄 97 年後續辦理情形函復。</p>
<p>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部分：</p> <p>1.本院於 93 年 1 月 7 日設置「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由海巡署負責幕僚作業，自成立迄今推動海洋事務成果如下：建立各機關協調運作機制，並訂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政策白皮書」等作為政策推展方向，並設置「行政院大陸礁層調查小組」、辦理「海洋事務研討會」、「台灣周邊海域研討會」、「2005 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會」、審議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進行「行政院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以及涉外海洋事務、海洋人才、日本海洋政策、海域功能區劃等研究，逐步建立海洋事務的管理架構及量能。</p> <p>2.配合 520 新政府上任，全面檢視上開的任務編組，為避免各任務編組功能疊床架屋，同時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將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名稱一律改為推動小組，原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25 日改制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簡稱海推小組），幕僚改由研考會擔任，有助於實現馬總統競選政見中有關海洋專責機關成立。</p> <p>3.海推小組下設有綜合規劃、海域安全、海洋資源以及海洋文化等 4 個工作分組，並指定各主政機關副首長主持各分組業務的協調規劃與執行；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研議議題包括：海推小組專屬網站規劃推動、海巡署近期執行護漁與海上救難工作概況、環保署強</p>

	<p>化台灣周邊海洋污染監控、文建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人才培育、國科會新研究船建造計畫及農委會 97 年初寒害造成澎湖海域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破壞復育情形等，將賡續由海推小組召開分組會議確實檢討辦理，研擬後續相關推動方案或計畫報院，以落實馬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主張。</p> <p>4.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本院已規劃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作為規劃總體海洋政策及督導、考核海洋事務推動的常設機關。惟實務推動方面，因尚涉及本院組織改造方向之重新檢討，目前本院正依據總統政見，並參酌社會各界反映，以 97 年 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版本為基礎，適度調整並將提出符合未來國家發展需要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妥適規劃我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之組織設計。（權責機關：巡防署、研考會）</p>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所復尚稱允適，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二、相關法制部分</p> <p>(一)海岸法</p> <p>1.海岸法（草案）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退回本院重新研議，案經交據內政部請重新檢討調整條文內容，該部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示：參照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權責機關：內政部）</p> <p>(二)國土計畫法</p> <p>1.國土計畫法（草案）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退回本院重新研議，案經交據內政部請重新檢討調整條文內容，該部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示：參照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p> <p>2.內政部營建署正就「國土計畫法」（草案）條文是否需配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修正乙節，會商經建會等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如獲共識將循程序陳報。（權責機關：內政部）</p>
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二、相關法制部分</p> <p>(一)海岸法</p> <p>1.海岸法（草案）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檢討調整條文內容，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示：參照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俟獲</p>

致共識後再行陳報。94 年 3 月 9 日吳前副院長○○主持「研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條例』推動事宜」裁示：「……「海岸法」（草案）宜視「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情況，配合調整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爰暫緩海岸法草案立法工作，並依上開本院秘書長函所示事項，就「海岸法」（草案）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內容，於 94 年 9 月 14 日涵洽經建會，經該會 94 年 9 月 26 日函復。

2.95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營建署向吳前政務委員○○簡報「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國土復育條例」競合關係及處理意見報告，奉示重新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工作。內政部營建署經參酌有關單位意見，並檢視海岸法（草案）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間關係酌修，於 95 年 9~11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召開 6 場次「海岸法」（草案）研商會議，於 96 年 1 月 17 日、96 年 6 月 12 日再函送行政院。案經該院 3 度召會審查，並提 97 年 4 月 30 日第 3090 次會議通過後，於 97 年 5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權責機關：內政部）

#### (二)國土計畫法

- 1.國土計畫法（草案）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退回本院重新研議，案經交據內政部請重新檢討調整條文內容，該部業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示：參照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按：主要係國土計畫法草案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競合問題，94 年 5 月 26 日「國土復育條例」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
- 2.內政部營建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會同經建會等機關向吳前政務委員○○報告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競合關係，經吳前政務委員指示略以：「一、國土 3 法各有其立法基本目的及功能，經考量國土 3 法之必要性、關聯性、立法院審議狀況、及國土保育復育工作之推動，避免因部分競合事項延誤各該立法推動重點工作，有關立法推動之順序時機應予檢討。」，該署爰協調相關機關持續進行立法工作。
- 3.為整合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內政部營建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修正部分條文，95 年 12 月 15 日經該部法規會審查通過，95 年 12 月 28 日提該部部務會報通過，96 年 1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96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函復：所報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參照法務部、經建會、農委會及各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p>4.該部 96 年 7 月 3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5 日起陸續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其中第 7-10 次會議完成「海洋資源地區」及部分再修正條文之第一回合逐條討論。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1 次研商會議，針對歷（第 7-第 10）次會議「保留條文」，及「國土復育條例」之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有共通事項可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者，進行討論。（權責機關：內政部）</p>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所復尚稱允適，請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並請於立法完竣後函復本院。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三、海洋政策及國土規劃部分</p> <p>（一）行政院表示該院對於國土規劃至為重視，特成立「行政院國土規劃委員會」，並指派林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內政部為該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機關，負責相關研究及政策規劃，委員會至成立運作以來，已召開 16 次委員會議，完成初步規劃架構並已開始執行相關計畫。</p> <p>（二）關於監察院建請行政院未來在海洋及國土規劃上，應要有「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行政院已朝該方向具體規劃執行，94 年度為因應「國土規劃前置作業辦理計畫」，幕僚作業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已辦理 13 個委託計畫案，其中子計畫 3「國土法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之制定」計畫 9「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之制定」2 案現已完成期中報告審議，俟完成相關委託計畫研究，將邀集相關單位據以規劃政策，推動落實執行。</p> <p>（權責機關：內政部）</p>
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三、海洋政策及國土規劃部分</p> <p>（一）「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已於 96 年 1 月奉本院吳前政務委員○○指示停止運作。</p> <p>（二）內政部營建署刻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擬將領海範圍內之海域（含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其主要目的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宣示海洋國家政策：為因應及掌握全球永續經營海洋的趨勢，使我國未來海洋事務的發展能具備國際的宏觀角度及國情發展需求，政府於 87 年公佈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li> <li>2.相關法令修訂之接軌：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之發布實施。</li> </ol> <p>（三）解決「現行區域計畫，無法對未登記土地有效管制」及「海域非屬區域計畫實施範圍，相關法令適用滋生疑義」。</p> <p>（權責機關：內政部）</p>
監察院本次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

審核意見	
監察院 糾正意旨	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海洋產業政策及推動方面：</p> <p>為推動海洋產業健全發展，行政院已成立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海推會），下設六個工作分組，由各權責機關依業務性質規劃推動，其中產業組由農委會統籌規劃負責。</p> <p>另為導引國內海洋產業健全發展，第 2 次海推會（93 年 10 月 13 日）通過海洋政策綱領，揭示各項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第 3 次海推會（94 年 4 月 25 日），更確定「海洋事務政策推動發展規劃方案」，並匡列相關預算，未來各業務相關機關，將納入其年度施政計畫－有關海洋產業之各工作要項分述如下：</p> <p>(一)強化航港造船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全港埠經營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港埠管理、港灣作業自動化、電子化與無紙化，提昇港埠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li> <li>(2)降低國際商港港區土地及設施成本，提昇港埠競爭力。</li> </ol> </li> <li>2.建構優良造船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立評鑑小組審查機制，編列造船業研究發展經費，提昇國輪國造競爭力。</li> <li>(2)鼓勵業主自製獨木舟、風浪板、帆船等水域運動器材。</li> </ol> </li> <li>3.促進航運產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船貨配合支援機制，建立適當國籍船隊。</li> <li>(2)建構船員供給與培訓體系，培植海運專業人才。</li> <li>(3)制定航業發展優惠租稅措施，降低產業經營成本。</li> </ol> </li> </ol> <p>(二)推動永續海洋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推動保育型沿近海漁業 <p>調整沿近海漁業規模，加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評估，並建設漁村與興建多元化漁港。</p> </li> <li>2.發展海洋養殖產業 <p>調查評估「海洋養殖科技產業」之發展條件、方向與可行性，推動海洋養殖發展輔導計畫、增進海水養殖技術、加強品質管理與品牌認證機制，開發箱網養殖海洋工程技術，以發展優質養殖產業。</p> </li> <li>3.推動漁業國際化，成為負責任漁業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加強雙邊漁業合作，加速漁業人才培育</li> </ol> </li> </ol>

	<p>，以維護產業永續經營。</p> <p>(2)因應國際社會需求，加強公海漁業資源研究與保育管理，調整遠洋產業體質，成為負責任漁業國家。</p> <p>(三)拓展海洋科技產業</p> <p>1.發展海洋生物科技產業 建構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推動海洋生化學資源、水產食品加工及水產養殖相關生物科技產業。</p> <p>2.發展海洋非生物資源產業 推動海洋深層水、甲烷水合物、熱水性礦床、微量元素及石油天然氣非生物資源產業。</p> <p>3.發展海洋工程與技術產業</p> <p>(1)評估現有與新興海洋技術之國內外市場需求，以及國內海洋/海事儀器設備與應用服務等海洋技術產業之能力與競爭力，建立重點輔導推動之機制。</p> <p>(2)引進與發展海洋打撈、救護、污染防治等海事工程之先進設備及技術。</p> <p>(四)擴大海洋觀光遊憩</p> <p>1.推動海洋觀光遊憩活動與產業</p> <p>(1)落實推動海域公共使用之概念，釐清並宣導專用漁業權之權限，以使相關產業得以共同使用海域。</p> <p>(2)推動海域多元利用，增加親水設施，建立海洋觀光遊憩活動與相關產業（含遊艇）發展之輔導管理機制，提昇海洋觀光遊憩產業之服務品質。</p> <p>2.推動休閒漁業 結合漁村文化與周邊生態景觀，推動休閒漁業；健全娛樂漁船之經營管理；完善休閒漁港與漁村建設。</p> <p>（權責機關：農委會、交通部）</p> <p>二、設立海洋園區部分</p> <p>經建會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第 1158 次委員會議審議農委會陳報「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暨產業初步規劃」及「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中長程個案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31 日核定，將成立地方主導型之「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目前正由農委會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進行細部規劃及用地取得中。</p> <p>（權責機關：經建會、農委會）</p> <p>三、深層海水開發利用部分</p> <p>為妥善規劃國內深層海水的開發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業研擬「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計畫成立「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p>
--	---

	<p>業發展推動小組」，未來並將推動設立深層海水園區或設置供水設施，該政策綱領，業提本院經建會 94 年 1 月 17 日第 1199 次委員會議討論，原則同意。</p> <p>(權責機關：經濟部)</p>
<p>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p>	<p>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各該查復說明續辦，俟辦理竣事後再行函復本院。</p>
<p>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海洋產業政策及推動方面：</p> <p>(一)強化航港造船產業</p> <p>1.健全港埠經營環境</p> <p>(1)加強港埠管理、港灣作業自動化、電子化與無紙化，以提昇港埠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部分：</p> <p>A.經建會為推動我國符合國際貿易便捷化，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營運總部計畫」項下研訂「無障礙通關計畫」，該部負責計畫內「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子計畫，整體目標在於簡化通關簽審作業程序，建置航港資訊系統及貿易資訊交換平台，提升運籌作業效率。第一階段之「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91-94 年)」已執行完成，建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於 9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服務。後續第二階段「航港資訊系統整體發展計畫(96-100 年)」除開發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流程改造系統，與航港作業相關單位資訊交換介接外，並擴大電子支付/發票系統之用戶數量，及積極蒐集國外先進之航運、港埠自動化作業發展、電子商務標準資訊，以提升我國航港作業競爭力及與國際接軌。</p> <p>B.97 年 10 月底止，MTNet 開發或介接港務局之各類應用系統達 42 個，使用者由 95 年底 320 家、860 人成長為 601 家、2,595 人。每月使用人次，由 95 年 12 月之 14,000 人次成長至逾 60,000 人次，獲航運業者滿意與肯定。港埠電子支付暨電子發票系統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港等皆已上線，使用電子支付業者 60 家、電子發票 69 家。累計電子繳費金額逾 17.6 億元，開立電子發票金額 26.6 億元。</p> <p>C.«航港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於 95 年 7 月 25 日獲經濟部頒獎「2006 電子化成就獎(2006 eAward)－貿易便捷化類」特優專案。並於 2007.8.9 參加泰國資訊通信部主辦之「2007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2007 eAsia Award)」競賽，獲貿易便捷化項目最優獎，執行成效屢受肯定。</p> <p>(2)在降低國際商港港區土地及設施成本，提昇港埠競爭力部分，該部各港務局為活絡港區經營，積極引進民間投入港埠設施，對於</p>



港區土地及設施租金等事宜，均依相關規定與業者協議，期增加港口營運績效及提升港埠競爭力。為降低業界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已持續辦理多項優惠措施。

## 2. 促進航運產業發展

(1) 在制定船貨配合支援機制，建立適當國籍船隊部分，交通部與經濟部已於 94 年 1 月 11 日會銜發布實施「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海運運送作業辦法」，至 97 年 6 月底止，大宗物資契約期間一年以上之運務部分，已承運 29 船次，載重噸數為 2,210,000 公噸；契約期間在一年以下之運務部分，實際承運 24 船次，載重噸數為 1,751,000 公噸；一般雜貨部分，載運量為 1,727TEU。

(2) 在建構船員供給與培訓體系，培植海運專業人材部分，為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規定，交通部廣續辦理船員各項訓練（含專業訓練、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等），以提昇我國船員航行適任能力，俾獲國際認同。94-97 年度辦理成效：

A. 專業訓練：訓練總人數 12,840 人次。

B. 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實際參訓人數 3,847 人，及格人數 1,372 人，及格率 35.7%。

(3) 制定航業發展優惠租稅措施，降低產業經營成本部分，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已訂定各項港區土地租稅減免及建築設備使用優惠措施，以優惠價格降低投資業者承租港區土地及設施之經營成本，吸引航商貨主到港投資。

## (二) 推動永續海洋漁業

1. 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岸海域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實施人工魚礁投放，改善漁場環境，以及進行石斑、鯛類、尖吻鱸、嘉臘等魚貝介苗人工放流，97 年計 31,644 萬尾，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採漸進從嚴管制。

2. 為落實責任制漁業，研擬「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草案，並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以彌補現行漁業法規範效力的不足，維護國際漁業秩序。

3. 另為調整我國漁船作業努力量及漁撈能力，已增修訂「九十七年度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九十七年度執行遠洋漁業漁撈能力重整辦理漁船收購處理作業程序」提高漁船（筏）收購金額 15% 及 30%，使漁業規模最適化，增加現有作業漁船獲利能力；修正發布 97 年度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提高自願性休漁獎勵金

並放寬休漁條件，將未滿 100 噸漁船提高休漁獎勵金 20%，100 噸以上漁船取消最高金額上限。

4.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爭取我國漁業權益，97 年 11 月召開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6 屆特別會議，已通過維持 2009 年我國在大西洋鮪類配額。

5.持續改善 9 個主要養殖縣（市）之 23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生產環境條件，發展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使用量；於 97 年度辦理 45 處漁港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並於 97 年 8 月追加經費辦理 44 處漁港疏浚改善，以促進漁港功能及提升漁民作業安全；進行沿海 33 個漁村風貌改造，營造漁村新風貌。

### (三)擴大海洋觀光遊憩

#### 1.輔導海洋觀光遊憩業者：

(1)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輔導 12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及 16 個縣市完成該辦法適用公告，以建制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制。於 94 年 4 月訂定潛水、泛舟、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活動等 4 項活動注意事項，建立水域遊憩活動之管理體制。

(2)為輔導海洋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所辦理之講習訓練：

A.94 年 6 月 20、21 日辦理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示範研習會，參加人數 64 人；94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獨木舟活動安全示範研習會，參加人數 69 人。

B.95 年 6 月 20~22 日辦理潛水、泛舟活動安全示範研習會，參加人數 68 人。

C.96 年 8 月 28、29 日辦理水域遊憩安全講習（水上摩托車），參加人數 55 人；96 年 9 月 4、5 日辦理「2007 水域遊憩安全講習（獨木舟）」，參加人數 62 人。

D.97 年 6 月 23、24 日辦理水域遊憩安全講習（水上摩托車），參加人數 54 人；97 年 7 月 23、24 日辦理水域遊憩安全講習（潛水），參加人數 63 人。

2.配合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草案），引入民間參與投資整建及營運，於 97 年 7 月 14 日辦理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簽約，將整合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園區之遊憩設施，重整遊艇港、海泳池、遊客中心、地質解說展示館，以促進遊艇發展。

3.與中央氣象局合作辦理相關海域海氣象特性分析、海域活動安全資訊之建置、海域潛在危險分析。

4.與各縣市政府、協會合作辦理相關海洋遊憩活動－獨木舟、竹筏、風帆、漁業美食相關產品推廣活動、磯釣比賽、海洋音樂祭、海域

	<p>資源與觀光導覽應用研習會、水上救生、沖浪旅遊安全兼淨灘、沙雕比賽、賞鯨遊程等，創造海洋遊憩活動話題與人潮，吸引產業投資意願。</p> <p>(權責機關：農委會、交通部)</p> <p>二、設立海洋園區部分</p> <p>有關設立海洋園區部分，宜蘭縣政府因土地徵收價格無法與民眾達成協議致園區所需私有土地遲遲無法徵收，另園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評估報告尚未送工程會審議通過，鑒於上述前置規劃作業尚未完成，95 年度起爰暫緩編列相關建設預算。目前院農委會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刻正衡量土地徵收狀況、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廠商進駐需求等條件，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中長程計畫，預計近期內報院，本案修正計畫奉核後，應能儘速辦理後續建設。</p> <p>(權責機關：經建會、農委會)</p> <p>三、深層海水開發利用部分</p> <p>有關國內深層海水的開發利用辦理情形：業已辦理「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完成「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計畫」細部規劃；協助「台東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大南澳深層海水園區 BOT 計畫」及花蓮深層海水產業推廣及招商工作；並訂定「深層海水取水工程開發審查作業規範」供地方政府據以辦理。</p> <p>(權責機關：經濟部)</p>
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	<p>一、海洋產業政策及推動方面：所復尚稱允適，本項同意結案存查。</p> <p>二、設立海洋園區部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俟辦理竣事後再行函復本院。</p> <p>三、深層海水開發利用部份：所復尚稱允適，本項同意結案存查。</p>
監察院 糾正意旨	<p>三、台灣大小漁港計 239 處，平均每 6 公里即有一個港口，規劃設計未盡合理，致漁港使用率偏低，行政院未能有效整合漁港、漁業、漁村等資源，以發揮漁港功能。</p>
權責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漁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漁業署已訂定「農委會主管漁港委辦代管事務管理執行評核要點」，據以考核管理機關對港區清潔維護績效。</li> <li>2.93 年度推動北部海岸套裝旅遊線八斗子漁港、富基漁港國際競圖案之細部設計工作，作為 94 年實質建設依據。另辦理新竹漁港等 20 處漁港 27 項工程。</li> <li>3.94 年度完成高雄縣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花蓮漁港及彰化縣王功漁港之漁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li> </ol> <p>二、改善漁港環境及安全管理</p>

	<p>農委會漁業署針對下列缺失於 94 年 5~6 月及 10~11 月行文各漁港代管機關，完成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碼頭網具堆置凌亂。</li> <li>2.漁港水域漂浮垃圾。</li> <li>3.港區未設置災害緊急連絡告示看板。</li> <li>4.未派員定期巡港。</li> <li>5.巡港所見缺失未做成紀錄並追蹤改善。</li> <li>6.碼頭面破損影響安全。</li> </ol> <p>(權責機關：農委會)</p>
<p>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p>	<p>請將 94 年迄 97 年後續辦理情形函復。</p>
<p>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漁港景觀及綠美化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發揮漁港功能，已全面評估目前漁港績效，針對漁港使用情形持續進行檢討，除於 94 年公告廢止臺北縣桂安、香蘭、鶯歌石、永興、澎湖縣西嶼、土地公、台東縣石雨傘、漁人等 8 處績效不佳之漁港外，復於 95 年 12 月 8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51235801 號公告高雄市大汕頭漁港併入旗津漁港，同時廢止大汕頭漁港之名稱及類別，嗣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70105263 號公告廢止高雄市小港第十、小港等 2 處漁港，及於 97 年 6 月 10 日以農授漁字第 0970129108 號公告廢止屏東縣大福、射寮及萬里桐等 3 處漁港，總計自 94 年度起已廢止 14 處漁港。另一方面，亦參照各漁港內漁業活動性質，漁產量、漁船數等情形，檢討將原列為第一類漁港之興達、安平、將軍及烏石漁港等 4 處漁港，重新指定為地方主管之第二類漁港，以符合各漁港實際使用狀況。</li> <li>2.漁港景觀及綠美化辦理，已於 95-97 年度，配合各地方休閒漁業發展需求，補助辦理澳底、永安、馬公、梧棲等漁港直銷中心整建，以及辦理八斗子、正濱、南方澳、烏石、深澳、竹圍、永安、新竹、坡頭、外埔、梧棲、箔子寮、將軍、安平、前鎮、興達、蚵子寮、東港鹽埔、杉福、八斗子、正濱、富基、永安、王功、東石、旗津、興達、枋寮、花蓮等共計 29 處漁港環境改善工作。</li> <li>3.為提高漁港使用效率，強化漁港功能，97 年度已追加預算辦理漁港疏浚，並於擴大內需方案中，加強地方漁業建設。</li> </ol> <p>(權責機關：農委會)</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所復尚稱允適，本項同意結案存查。</p>
<p>監察院 糾正意旨</p>	<p>四、我國缺乏專責之國家級海洋研究機構，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遠低於其他科技發展之經費，相關主管機關對海洋科技投資顯有不足。</p>

權責機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
<p>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 該中心已納入國家實驗研究院作業計畫書，設置構想業已提國家實驗研究院董事會通過備查，國科會正就執行細節討論中，一旦執行方向確認，即將儘速送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後續事宜。</p> <p>二、增加海洋科學發展經費 科技研發資源配置上，近年來總預算案持續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政策，95 年度年預算案編列 843 億元，較 94 年度法定預算 704 億元，增加 139 億元，成長 19.7%。惟各領域科技計畫預算審議係由國科會辦理，未來海洋科研經費宜由各主管機關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將相關計畫循規定程序送該會統籌控管審議。 (權責機關：國科會)</p> <p>三、運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 1.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在海洋生物研究上已略具基礎，擬利用該館現有之人力與資源，並參酌各大專院校育成中心之作法，研議設立海洋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可行性，作為推廣優良海洋研究成果並建立與產業界合作之平台，以利海洋科技及產業之發展。 2.94 年 8 月 1 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已與國立東華大學於合作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相關課程包含「海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海洋學特論、分子生態學、海洋生態環境教育與遊憩活動規劃與設計、珊瑚礁生物學、浮游生物特論、海洋甲殼類生物多樣性、海水魚繁殖及應用技術、海洋微生物生態學、細胞及分子生物技術、高等細胞生物學、層析學特論、基因體學、高等海洋天然物化學、生物資訊學、專題研究」…等課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將開創更多海洋環境教育新業務，擴大政府在海洋環境教育及海洋文化推廣之效能。 (權責機關：教育部)</p>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p>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1.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研院）於 94 年 12 月 9 日第八次董監事聯席會提案通過成立「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籌備處」，由籌備處規劃中心組織架構及任務，並由本院國科會以計畫方式補助其運作。 2.總部選址作業：籌備處制定「總部空間需求條件、評比項目及權重」規定，邀請各相關地方政府提出規劃書，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召集籌備處委員進行初審，就各項優劣強弱彙整書面意見，提供評選委員參考。97 年 1 月 25 日國研院召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選址評選委員會議」</p>

，提出總部基地優先設置於高雄縣。案經 9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議通過後，於 97 年 4 月 30 日國研企字第 09701004380 號函送該會同意，該會並於 97 年 5 月 16 日臺會企字第 0970024354 號函同意該中心設址乙案。

3.籌備處名稱經 96 年 11 月 19 日海洋中心設置計畫複審會議及該院第二屆董監事會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為「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案業經 9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國研院並依董事會議之決議於 96 年 12 月 25 日以國研企字第 0960002897 號函送報請該會核定。該會 97 年 7 月 11 日以臺會企字第 0970038477 號函同意正式成立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簡稱海洋中心），97 年度編列預算 197,500 千元執行海洋探測科技、海洋觀測與模擬、生物海洋、海洋資源與防災及相關關鍵實驗室等任務，未來將循年度預算編列程序，編列預算執行。

（權責機關：國科會）

## 二、增加海洋科學發展之經費

### 1.海洋科技經費增加

中央政府科技預算近年來均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95 至 97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776 億元、819 億元、862 億元，98 年度預算案則編列 915 億元。以上預算均由國科員會依據政策及各機關業務需要，予以審議分配，由於預算編列數逐年擴增，有關分配於海洋科技經費部分亦隨之增加。

（權責機關：主計處）

### 2.補助學校發展海洋特色

教育部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及推動技專校院整合專案計畫要點」，補助下列學校發展海洋特色：

(1)補助國立澎湖技術學院（現改名為澎湖科技大學）「加值海洋產業，開創科技新視界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I」、「海域運動休閒觀光重點特色發展計畫－I」及「拓展海洋資源產業－I」經費共 61,500 仟元。

(2)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提升水圈學院生物技術教學研究改進計畫（II）」、「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自動化系統建置（II）－I」、「提升水域運動管理教學研究改進計畫－I」、「第二代水產養殖知識經濟產業平台－I」及「建置海洋生物資源產業化平台計畫－I」經費共 56,520 仟元。

### 3.辦理小規模試辦計畫：

(1)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校與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及洋昇生物科技公司等廠商推動暑期實習合作，以產學合作方式建立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參與人才培育之機制，強化海事相關領域學生產業實務經驗及就業能力。

(2)補助大學教師與高中、國中及國小教師組成教案設計團隊，完成海洋

	<p>生物及海下科技等高中及國中小教案與研習營課程設計。</p> <p>(3)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3 校推動海洋法政及海洋事務學程計畫，並整合國內優秀師資，進行海洋法(上)(下)及海洋政策核心課程內涵之規劃與實務設計與執行，樹立課程參考典範。</p> <p>4.海洋教育先導型中程綱要計畫</p> <p>提報海洋教育先導型中程綱要計畫，爭取科技預算 35,000 仟元，辦理下列人才培育工作：</p> <p>(1)補助非海事大學校院開設導論性通識課程，提昇學生對海洋環境、科技、產業、法政事務及人文之認知與理解，共 12 項計畫。</p> <p>(2)補助大學校院與夥伴產(企)業合作規劃之三階段式造船、養殖暨生物科技領域實務修習系列課程，共 5 項計畫。</p> <p>(3)補助大學校院開設與台灣特色科研及潛力產業條件之海洋科學、海洋生物科學、海洋相關資訊跨領域主題導向之系所專業課程、海洋法政事務及海洋人文課程，共 20 項計畫。</p> <p>(4)補助大學校院教師或公立社教館所研究人員，帶領並協助高中職(含)以下教師，發展垂直整合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習特色之海洋主題教材，提供教學之應用，並培養海洋教育基層教師，共 15 項計畫。</p> <p>三、運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p> <p>1.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與國立東華大學於 94 年 8 月 1 日合作開設「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及「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已培育 2 屆研究生共 21 位畢業，未來也將持續合作，以共同培養海洋專業人材。</p> <p>(權責機關：教育部)</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所復尚稱允適，本項同意結案存查。</p>
<p>監察院 糾正意旨</p>	<p>五、行政院迄未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致海洋環境保護政策無法落實。</p>
<p>權責機關</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p>
<p>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統籌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p> <p>(一)有關統籌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乙案，擬朝虛擬資料庫方式整合。</p> <p>1.國科會初步規劃以該會補助成立之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入口網站，建置全國海洋相關資料庫之聯結。</p> <p>2.該會於 93 年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全國海洋虛擬資料庫建置研討會」，討論及規劃建置方式及時程。</p> <p>(二)統籌建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目前尚在初步評估及規劃階段</p>

，主要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且部分資料原應具機密性，基於國家安全，尚無法開放資源共享。另為期審慎並確保通資作業安全，宜先由各部會先進行業務評估後再進行資訊整合。惟已將部分業務性質具共通性之資訊做初步聯結，未來亦將在此基礎下逐漸擴展，各部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農委會：該會漁業署與海岸巡防署已進行漁船及漁民資料庫聯結工作。

2.內政部：自 93 年起採分年分區辦理台灣附近海域船載重力測量工作，未來成果資料將供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應用。

3.交通部：

(1)該部中央氣象局業於 94 年度更新 8 處海象觀測站資料傳輸方式，同時亦整合該部各港務局等國內其他相關單位所測得海象資訊（內容涵蓋即時與歷史觀測資料、預報資訊、資料索引及統計圖表等），俾充實「全國海象資料庫」內容，提升海象資料服務品質；另亦於各港務局之全球資訊網站建立「網站相連」窗口與「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相連結，以利相關單位業務需求。

(2)持續推動海象資訊服務現代化，推廣海象資料標準格式，以方便與國內其他單位進行線上資料交換，目前該部中央氣象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及該部觀光局已初步建立此一資料交換分享機制。

(3)交通部於 94 年度 8 月起，所屬中央氣象局與國科會合作執行為期 2 年之分散式全國海洋資料中心建置案，俟計畫完成後即可整合該部中央氣象局、國科會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及該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等國內主要海洋資料庫之聯合目錄與訂定資料庫標準，除即時更新目錄資訊，並提供大眾或學術單位查詢應用，未來將依據此標準持續網聯更多單位，建立資源共享之資訊平台。

(4)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94 年完成全國海象資訊服務網站上英文版完整內容之建置，並增加海象預報影音視訊產品，94 年 1 月至 11 月上網查詢高達 769,222 人次。

(5)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研究中心於去年度（94）持續於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等五個國際港與安平、臺北港等國內商港附近海域進行長期性之海氣象資料觀測與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並提供各港務局船舶進出管理或港埠工程之用，以及延續與充實相關資訊資料庫之內容；另完成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安平、臺北等港之 2004 年海氣地象資料年報製作，以及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網（<http://isohe.ihmt.gov.tw>）」專業網站，內容包含歷史資料彙整與提供即時性應用資訊；有關海氣象資料觀



測方面，去（94）年度計提供英華威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GAB 羅便士國際保險公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漁業署、澎湖縣政府等國內公民營機構相關需求資料。

- (6)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建置初步之「電子海圖服務與資料安全系統」，以整合國內電子海圖資料庫，藉由本系統所提供之資訊，應用於船舶航行之判斷，以避免航行危機所造成相關環境之污染，俾達成臺灣海域航行安全與管理之全面電子化，及參與國科會「網絡式全國海洋資料中心建置計畫」工作，整合國內相關單位之資料，提供資源共享之資訊平台。

#### 4.經濟部：

- (1)為發展知識型水利產業技術開發，已於 94 年度辦理深層海水環境水質基本調查計畫，並依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擬定「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第一期實施計畫」，將於 95 至 98 年度於台灣東部海域辦理深層海水洋流、潮汐等海象及水質、水溫等基礎資料調查，並定期對上述資訊列入年報或相關報告供各界參考，並配合作為海洋資料庫基本資料，落實海洋環境保護政策。

- (2)「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已於民國 93 年 9 月報院核定，自民國 94 年開始執行，有關近海水文基本資料庫蒐集工作，係維護管理近海水文站網，確保觀測站網正常運作，提昇站網功能，分析研究觀測資料以提供工程規劃與禦潮防災參考。民國 94 年推動近海水文觀測之五大項重點工作，分別為：1.近海水文站網之操作維護。2.近海水文觀測資料品管與分析。3.近海水文資訊服務。4.近海水文觀測技術提昇。5.近海水文資料於禦潮防災之應用。其成果摘述如下：

A.近海水文站網操作維護部分：海洋環境極端險惡，近海水文觀測儀器之檢校維修頻率高，且受海水鹽分及海生物影響，防蝕及海生物清除等經常性工作較諸陸上水文觀測繁重許多。為了確保觀測數據品質，民國 94 年度完成近海水文站網之維護保養與檢校工作，包含 27 座現場測站（3 座資料浮標、11 座潮位站、13 座岸邊氣象站）、3 座視訊站以及 7 座資訊展示站，維持近海水文網正常運轉，蒐集現場觀測資料超過百萬筆。

B.近海水文觀測資料品管與分析部分：錯誤的資料可能誤導學術研究成果及造成禦潮防災決策失誤或工程設計失當等影響，觀測資料的品管與分析是觀測作業中極為重要的一環，民國 94 年水利署推動資料品管強化工作，針對每日自動、人工品管、每月資料比對與年度品管標準修訂等工作建立制度與標準作業

	<p>程序，維持觀測資料品質。</p> <p>C.近海水文資訊服務部分：為推廣近海水文觀測資料與其在各領域之應用，完成近海水文觀測網頁更新與無障礙網頁之製作，同時編纂水利署海岸水文圖冊，分析整理歷史觀測資料，繪製成冊，便於需求者採用。同時持續維護近海水文資料庫，建置近海水文資料線上查詢系統，朝向 e 化政府之目標前進。</p> <p>D.近海水文觀測技術提昇部分：為提昇國內近海水文觀測技術，強化現存觀測系統功能，提昇即時觀測能力，並落實觀測技術本土化，民國 94 年度完成(1)衛星資料傳輸技術發展；(2)GPRS 資料即時傳輸技術研究；(3)潮位站加裝氣象觀測設備；(4)資料浮標整合超音波風速風向計觀測；(5)資料浮標整合流速剖面觀測，以及規劃深水觀測站之相關設計與技術，同時並舉辦近海水文觀測技術推廣講習會，與從事水文觀測人員技術交流，促進國內水文觀測技術提昇。</p> <p>E.近海水文資料於禦潮防災應用部分：為將現場觀測數據是災前預警、災害救難的重要資訊，近海水文觀測成果透過水利署建置之“海岸水情系統”，將數據與模式預測結果提供予決策者參考，94 年度中持續改進該系統，並在資料網連部分加強，確保颱風期間觀測數據即時傳達。</p> <p>5.國防部：所屬海軍配合環保署海洋污染防制政策目標，將各地區軍港列管海洋污染防制器材、裝備定時清查並更新於環保署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網站，提供軍方緊急應變能量資源共享；另海軍大氣海洋局每年例行進行台灣周邊海域水文勘測，建立水域資料庫，分享提供使用。</p> <p>三、資訊平台建置及鏈結情形</p> <p>國科會已於 94 年度補助 500 萬，給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之資料庫，以建立全國海洋資料聯合目錄方式進行海洋資料整合，並對外提供海洋相關資料查詢及檢索，目前初步整合機關僅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及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因此現階段近岸及港口資料以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及運研所港研中心資料為主，遠洋資料則以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資料庫為主。因應內政部執行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及鄰海與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之任務，將測量海洋基本環境及資源探勘資料，為資料有效保存與流通，將考慮規劃成立國家級海洋資料中心（例如：美國國家海洋資料中心 NODC,National Oceanography Data Center）來統整各單位所有海洋資料。此外中心已計畫於 94 年 9 月起進行台灣海域聯合觀測，結合海研一、二、三號及水試一號，分年分區域同步進行，取得之各式海洋資料將陸續彙入資料庫以充實其內容。</p>
--	---

	(權責機關：國科會)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將 94 年迄 97 年後續辦理情形函復。
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統籌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及資源共享機制</p> <p>各部會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農委會</p> <p>94-97 年度執行「台灣沿海及離島地區海洋生物多樣性時空分布資料庫之建置與整合」計畫，初步完成海域生態資料庫的格式制定與網站的維運，目前建置完成約 3 萬 3,000 筆生態資料，提供各界查詢及資源分享。( <a href="http://taibif.org.tw/eco_data/index.php">http://taibif.org.tw/eco_data/index.php</a> )</p> <p>(二)內政部</p> <p>為蒐集臺灣週邊海域重力資料，94 年度本院內政部委託臺灣大學利用國科會海洋研究船海研一號 ( Ocean Researcher I ) 於宜蘭龜山島附近及花蓮外海地區分 4 個航次辦理船載重力測量工作，95 與 96 年度於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下共辦理 13 航次之船載重力測量工作，連同 93 年度基隆外海地區測量工作，該部已完成約 20,000 浬長測線之觀測成果，該成果資料將可提供作為全國海洋資料庫建置之用。</p> <p>(三)交通部</p> <p>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為強化海象資料庫功能，提升資料更新頻率，持續辦理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臺灣 7 個國際商港與布袋國內商港建置長期性海氣象資料觀測網站，應用相關分析資料製作研究報告及 94~96 年海氣地象觀測資料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li> <li>2.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網 ( <a href="http://isohe.ihmt.gov.tw">http://isohe.ihmt.gov.tw</a> ) 」專業網站，提供國內主要港口即時性與歷史性彙整之海氣象調查資訊。</li> <li>3.上述觀測分析資料除提供國內各港務局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 AIS ) 、港埠工程應用，以及支援國科會「全國海氣象資料庫」資訊共享平台外，於 94 年迄今亦分別提供公務機關、公私立大學及民間企業機構共計 84 筆相關需求資料。</li> <li>4.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將建置「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 ( <a href="http://enc.ihmt.gov.tw">http://enc.ihmt.gov.tw</a> ) 」，整合及提供國內電子海圖資料庫，藉由電子海圖與航行佈告資訊，用以達成臺灣海域航行安全與管理之全面電子化。</li> <li>5.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為強化海象資料庫功能，提升資料更新頻率，持續辦理下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有海象資料庫，蒐集該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海溫、潮位、波浪、海流與海面氣象等長短期海洋觀測站資料，整合國內海象資</li> </ol> </li> </ol>

料庫共享機制，並對外提供了包含即時海況網站發布、防救災專業單位資訊傳遞以及歷史資料申請等 3 種服務。其中在公開對外提供海象資料申請服務方面，於 94 年至 97 年 10 月間受理並完成了 1,285 件機關或民眾海象資料申請案，服務的對象包含了各級政府機關、研究機構以及民間公司等，積極提升海象資料庫廣泛應用於學術研究、經濟建設、工程設計、防災救災、環境保育與法院參證等各方面，並且得到廣大使用者的滿意回應。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於 94 至 95 年期間，配合參與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所執行之網絡式全國海洋資料中心建置計畫，海象資料庫為全國海洋資料中心的主要資料來源，於 95 年期間完成了國內海象資料庫檢索標準與資料目錄，協助建立全國海洋資料庫資訊共享機制。

(權責機關：交通部)

#### (四)經濟部

「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已於 93 年 9 月報本院核定，於 94 年開始執行，有關近海水文基本資料蒐集工作，提供海岸工程規劃與禦潮防災參考，94 迄 97 年間辦理成果及績效如下：

1. 截至 97 年度，計設置海氣象資料浮標 5 站，氣象站 13 站，潮位站 11 站，視訊站 3 站，資訊展示站 7 站，共 39 站近海水文觀測站及展示站。
2. 完成近海水文觀測資料庫建置，提供即時之潮汐、波浪、暴潮、風速、風向等近海水文觀測資訊，截至 97 年計對外提供以逾 6,000 萬筆觀測資料，提供該部暨所屬單位從事海岸防禦工事及相關學術研究使用，並與中央氣象局建立共享機制。

(權責機關：經濟部)

#### (五)國防部

1. 建立緊急應變能量共享部分：

(1)國防部海軍與本院海巡署於 92 年 2 月 7 日簽署「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依該署申請，派遣海上兵力全力支援海巡艦艇執行護漁工作，確保我海洋權益與資源；並依任務需要，分別於 94 年 7 月 12 日、94 年 12 月 20 日、96 年 10 月 31 日、97 年 3 月 25 日及 97 年 7 月 23 日適時修訂協定內不符現況之條文，以符合雙方任務所需。

(2)國防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參加中、美「海洋國際法與軍事行動」研討會，針對海域執法及海上權益部分，與美軍交換意見，強化海域執法與維護海權之專業能力，以確保我週邊海域資

源與權利。

- (3) 國防部海軍於 97 年 9 月 30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系第 15 屆學術研討會」，俾整合國內海上執法機關與相關資源，強化本島週邊海域執法及維護海上權益之能力。
- (4) 國防部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及 11 月 12 日分別赴國家搜救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加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舉辦全國「金華演習」海事安全演習，並就「護漁及漁事糾紛」、「海洋污染」及「海上救難」等議題實施研討，以有效整合國家資源，維護海上權益。

#### 2. 海洋環境保護政策落實部分：

- (1) 配合本院環保署海洋污染防治政策目標，國防部於 95 年 5 月 30 日令修頒「國防部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計畫」及海軍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令頒海軍軍港港域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權責案，統一律訂各地區軍港所列管海洋污染防治器材、裝備定時清查並每季更新於環保署重大海洋污染應變網站。
- (2) 國防部配合 95 年 12 月 5 日本院環保署召開「台塑石化公司『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運輸及加油業務）申請審查』會議」並依會議結論廣續協調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防制操演。
- (3) 國防部海軍分別假左營軍港及蘇澳港協同高雄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實施「海洋重大污染緊急應變防制操演」及「全國海洋河川污染緊急應變操演」。

#### 3. 水文調查與資料庫建立部分：

- (1) 國防部指導海軍於 95 年度起指派「達觀艦」支援內政部執行「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95 年至 97 年度計執行 31 航次 436 日曆天，完成探測區域面積共計 9,885 平方浬，所蒐集水文資料已提供內政部建置資料庫應用。
- (2) 國防部督導海軍大氣海洋局建立相關水文資料庫，為支援國家整體經建、科研及學術發展，依「水文資料釋出管制規定」釋出水文資料。為符合現狀需求，並遵「國家機密保護法」，該部 96 年 12 月 20 日核定海軍「大氣海洋環境資料釋出管制要點」修正案，依該要點提供經濟部水利署等 8 個單位 10 案所需之海洋資料。
- (3) 為支援國家經建，確保海上航行安全，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協助國內各主管機關辦理海圖測繪作業，計有：電子海圖、馬公及龍門尖山碼頭區水域範圍海域圖、台中港海圖等。另後續將與農委會漁業署等單位簽訂支援協定，以獲得最新水深圖資。
- (4) 基於資源共享與技術交換原則，透過參訪與業務交流方式，國防部提供本院漁業署「研究海域漁業地理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經

	<p>濟部水利署「台灣本島海堤調查及 GIS 建置計畫」及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學會「海域 GIS 資訊服務系統建立」等各機關海洋資訊系統研建之參考。</p> <p>二、有關資訊平台建置情形：</p> <p>(一)94-96 年間，國科會以計畫方式補助建立全國海洋資料聯合目錄方式進行海洋資料整合，並對外提供海洋相關資料查詢及檢索，於 94 年 9 月起進行台灣海域聯合觀測，取得之各式海洋資料亦陸續彙入資料庫以充實其內容。</p> <p>(二)97 年開始，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繼續推動，與國研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草擬此資訊平台的主要海洋資料型態、共同交換規範與系統架構等。</p> <p>(三)經訪查後，可納入合作之資料庫節點有該會自然處海洋學門資料庫、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之海象資料庫、港灣中心之港灣海象資料庫及中研院生物多樣性中心之台灣海洋生物及生態分布資料庫。已初步完成國內外海洋資料庫發展現況報告。</p> <p>(四)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與資訊網建置採用分散式架構，透過中介軟體轉換各單位海洋資料庫內部原始資料，儲存於橋接資料庫。已採購 5 部橋接資料庫主機及 1 部伺服主機。</p> <p>(五)97 年 4 月起陸續參訪各節點資料庫，了解各節點現況及可能合作事項。97 年 7 月舉辦第二次全國海洋資料庫整合及資訊網建置會議，成立工作小組，已初步制定海洋資料通用格式與共同交換系統規範，開始將 94、95 年的「全國海洋資料聯合目錄」主機內的資訊移植至新的平台。97 年 9 月工作小組於中研院生多中心討論平台具體架構及運作模式，97 年 10 月已有平台雛形，也陸續有「全國海洋資料聯合目錄」的資料轉入此平台，近期內將處理資料更新與同步的問題，以具體實現各資料庫整合於一平台的概念，和資訊共享的目的。</p> <p>(六)97 年 9 月召開「建設國家岩心庫及實驗室設備規劃會議」，擬定岩心庫的岩心資訊內容納入全國資料庫平台。</p>
<p>監察院本次 審核意見</p>	<p>所復尚稱允適，本項同意結案存查。</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800772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政府主管機關長期在

國土規劃、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除同意結案項目外，餘囑督促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

報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11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13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 日會研字第 0982162163 號函及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前糾正「有關政府主管機關長期在國土規劃、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處理情形審核意見案，經彙整相關權責機關改進情形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鈞院本 (98) 年 3 月 23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14033 號函。

主任委員 宋餘俠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會研字第 0982162163 號

#### 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及本院核簽（簽註）意見一覽表

監察院 糾正意旨	一、長期以來，相關主管機關欠缺「山、河、海」三位一體概念，因而於國土規劃中，並未納入藍色國土－海洋，更遑論有海洋事務專責機構，且迄今仍未有跨部會整合機制，致無法有效處理日趨複雜之海洋事務。
權責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一、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院於 93 年 1 月 7 日設置「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由海巡署負責幕僚作業，自成立迄今推動海洋事務成果如下：建立各機關協調運作機制，並訂定「國家海洋政策綱領」、「海洋事務政策發展規劃方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海洋政策白皮書」等作為政策推展方向，並設置「行政院大陸礁層調查小組」、辦理「海洋事務研討會」、「台灣周邊海域研討會」、「2005 台灣海洋年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會」、審議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進行「行政院大陸礁層調查計畫」、以及涉外海洋事務、海洋人才、日本海洋政策、海域功能區劃等研究，逐步建立海洋事務的管理架構及量能。</li> <li>2.配合 520 新政府上任，全面檢視上開任務編組，為避免各任務編組功能疊床架屋，同時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將任務編組的委員會名稱一律改為推動小組，原海洋事務推動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25 日改制為「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簡稱海推小組），幕僚改由研考會擔任，有助於實現馬總統競選政見中有關海洋專責機關成立。</li> <li>3.海推小組下設有綜合規劃、海域安全、海洋資源以及海洋文化等 4 個工作分組，並指定各主政機關副首長主持各分組業務的協調規劃與執行；</li> </ol>

	<p>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研議議題包括：海推小組專屬網站規劃推動、海巡署近期執行護漁與海上救難工作概況、環保署強化台灣周邊海洋污染監控、文建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人才培育、國科會新研究船建造計畫及農委會 97 年初寒害造成澎湖海域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破壞復育情形等，將賡續由海推小組召開分組會議確實檢討辦理，研擬後續相關推動方案或計畫報院，以落實馬總統「藍色革命、海洋興國」的主張。</p> <p>4.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修正，本院已規劃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作為規劃總體海洋政策及督導、考核海洋事務推動的常設機關。惟實務推動方面，因尚涉及本院組織改造方向之重新檢討，目前本院正依據總統政見，並參酌社會各界反映，以 97 年 2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版本為基礎，適度調整並將提出符合未來國家發展需要之「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以妥適規劃我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之組織設計。（權責機關：海巡署、研考會）</p>
<p>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p>	<p>所復尚稱允適，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p>
<p>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一、海洋事務專責機關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推動本院組織改造作業，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本院於 97 年 7 月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相關規劃、協調作業，並重新檢討現行法案。新部會架構及相關業務區塊除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外，另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詢、座談、公聽會，並針對個別議題展開部會協商，在凝聚相當共識後，「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經 98 年 4 月 9 日本院第 3139 次會議討論通過，已於 4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li> <li>2.至海洋專責機關之組織設立型態，經提報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 97 年 12 月 16 日及 98 年 1 月 20 日第 3 次、第 4 次會議討論，另於 98 年 2 月 10 日、3 月 16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媒體進行座談，認為海洋事務涵蓋範圍甚廣，包括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資源及海洋污染防治等，涉及相當多的部會職掌與事權，現階段海洋專責機關宜以著重橫向統合協調功能為主的「海洋委員會」型態設立，未來將視業務發展需要再行調整。</li> <li>3.為規劃設立海洋委員會，98 年 7 月 31 日由本院邱前副院長擔任組織調整規劃分組召集人，邀集本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幕僚機關、海巡署及相關機關共同進行研議，會後已完成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並於 98 年 8 月 28 日函送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li> <li>4.海洋委員會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中規劃未來海洋委員會將設 5 個業務單位及 5 個輔助單位，其下設 1 個三級機關海巡署，9 個四級機關（構），包括 7 個地區分署、1 個偵防分署及 1 個海洋人力發展中心。</li> </ol>



	(權責機關：海巡署、研考會)
<p>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二、相關法制部分</p> <p>(一)海岸法</p> <p>1.海岸法(草案)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內政部依據「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檢討調整條文內容，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2 日函示：參照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94 年 3 月 9 日吳前副院長○○主持「研商『國土復育策略方案』及『國土復育條例』推動事宜」裁示：「…「海岸法」(草案)宜視「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情況，配合調整修正後，再送立法院審議。」，內政部爰暫緩海岸法草案立法工作，並依上開本院秘書長函所示事項，就「海岸法」(草案)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內容，於 94 年 9 月 14 日函洽經建會，經該會 94 年 9 月 26 日函復。</p> <p>2.95 年 6 月 9 日內政部營建署向吳前政務委員○○簡報「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國土復育條例」競合關係及處理意見報告，奉示重新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工作。內政部營建署經參酌有關單位意見，並檢視海岸法(草案)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國土計畫法(草案)間關係酌修，於 95 年 9~11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召開 6 場次「海岸法」(草案)研商會議，於 96 年 1 月 17 日、96 年 6 月 12 日再函送行政院。案經該院 3 度召會審查，並提 97 年 4 月 30 日第 3090 次會議通過後，於 97 年 5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權責機關：內政部)</p> <p>(二)國土計畫法</p> <p>1.國土計畫法(草案)未於立法院第 5 屆會期屆滿前完成審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退回本院重新研議，案經交據內政部請重新檢討調整條文內容，該部於 94 年 2 月 4 日重新報院，經李前秘書長○○於 94 年 3 月 7 日函示：參照有關單位意見，會商經建會等相關機關再加研議(按：主要係國土計畫法草案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競合問題，94 年 5 月 26 日「國土復育條例」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俟獲致共識後再行陳報。</p> <p>2 內政部營建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會同經建會等機關向吳前政務委員○○報告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競合關係，經吳前政務委員指示略以：「一、國土 3 法各有其立法基本目的及功能，經考量國土 3 法之必要性、關聯性、立法院審議狀況、及國土保育復育工作之推動，避免因部分競合事項延誤各該立法推動重點工作，有關立法推動之順序時機應予檢討。」</p>

	<p>，該署爰協調相關機關持續進行立法工作。</p> <p>3.為整合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復育條例，內政部營建署多次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修正部分條文，95 年 12 月 15 日經該部法規會審查通過，95 年 12 月 28 日提該部部務會報通過，96 年 1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96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函復：所報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參照法務部、經建會、農委會及各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p> <p>4.該部 96 年 7 月 3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5 日起陸續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其中第 7-10 次會議完成「海洋資源地區」及部分再修正條文之第一回合逐條討論。97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11 次研商會議，針對歷（第 7-第 10）次會議「保留條文」，及「國土復育條例」之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有共通事項可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規範者，進行討論。（權責機關：內政部）</p>
<p>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p>	<p>所復尚稱允適，請行政院持續列管追蹤，並請於立法完竣後函復本院。</p>
<p>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二、相關法制部分</p> <p>（一）海岸法</p> <p>立法院於 97 年 9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內政部就重要議題召開公聽會及跨部會協商會議，內政部業於 97 年 11 月 7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召開完竣，並於 98 年 3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續審海岸法。</p> <p>（二）國土計畫法</p> <p>1.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函請本院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98 年 9 月至 10 月，本院及內政部召開 2 梯次北、中、南 3 地區公聽會（計 6 場次）。</p> <p>3.98 年 10 月 5 日本院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完竣。</p> <p>4.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第 3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權責機關：內政部）</p>
<p>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p>	<p>三、海洋政策及國土規劃部分</p> <p>（一）「行政院國土規劃推動委員會」已於 96 年 1 月奉本院吳前政務委員○○指示停止運作。</p> <p>（二）內政部營建署刻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擬將領海範圍內之海域（含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其主要目的包括：</p> <p>1.配合宣示海洋國家政策：為因應及掌握全球永續經營海洋的趨勢，使我國未來海洋事務的發展能具備國際的宏觀角度及國情發展需求，政府於 87 年公布施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與「中華民</p>

	<p>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p> <p>2. 相關法令修訂之接軌：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及「海岸法」（草案）之發布實施。</p> <p>(三) 解決「現行區域計畫，無法對未登記土地有效管制」及「海域非屬區域計畫實施範圍，相關法令適用滋生疑義」。</p> <p>(權責機關：內政部)</p>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再行函復本院。
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三、海洋政策及國土規劃部分</p> <p>「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情形：</p> <p>1. 內政部以 98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6642 號將區域計畫草案函請本院備案。</p> <p>2. 本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2839 號函略以：請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往昔台灣北、中、南、東四區域之規劃發展方式已無法符合未來台灣行政及規劃發展體制之需求及運作。建請內政部依本院相關會議裁示）檢討辦理。</p> <p>3. 有關現行區域計畫體系的調整，擬依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23 日辦理「行政院指示『三大生活圈、七個區域』有關現行區域計畫體制應如何調整」研商會議決議辦理，其中為因應國土保育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劃設特定區域等具急迫性項目，該部業以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為基礎，整合相關內容彙整為「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草案）」，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擬於討論後循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以作為區域土地利用之基本原則。（含將領海範圍內之海域（含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p> <p>(權責機關：內政部)</p>
監察院糾正 意旨	二、國內策略性產業雖已推動多年，但迄今海洋策略性產業領域仍屬空白，造成海洋資源開發績效不彰，嚴重影響海洋策略性產業之推展。
權責機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 前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二、設立海洋園區部分</p> <p>有關設立海洋園區部分，宜蘭縣政府因土地徵收價格無法與民眾達成協議致園區所需私有土地遲遲無法徵收，另園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評估報告尚未送工程會審議通過，鑒於上述前置規劃作業尚未完成，95 年度起爰暫緩編列相關建設預算。目前農委會漁業署及宜蘭縣政府刻正衡量土地徵收狀況、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廠商進駐需求等條件，依實際執行狀況修正中長程計畫，預計近期內報院，本案修正計畫奉核後，應能儘速辦理後續建</p>

	設。 (權責機關：經建會、農委會)
監察院前次 審核意見	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俟辦理竣事後再行函復本院。
行政院 本次函復 改進情形	<p>二、設立海洋園區部分</p> <p>有關設立「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部分：</p> <p>1.宜蘭縣政府因園區私有土地無法取得，96 年 2 月遭內政部駁回開發計畫書。因遲未取得園區開發許可，97 年 8 月該府函送本院農委會「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中長程修正計畫書」朝先行開發 16.6 公頃公有地部分進行，經本院 98 年 2 月函復本院農委會略以，因本案開發價值尚有疑慮、園區規劃設計及經營利基有重新檢視必要，仍請協助宜蘭縣政府考量產業、經濟、交通環境之變化重新規劃。</p> <p>2.宜蘭縣政府於 98 年 4 月提案將原規劃「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公有地 16.6 公頃部分全數納入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風管處規劃為「生態旅遊教育園區」，不再設置「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本院回復意見略以，因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之產業屬性與生態旅遊教育園區之觀光屬性有別，請該府審慎研議。</p> <p>3.本院農委會業於 98 年 9 月 21 日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釐清規劃定位並重新研提開發計畫書及環境影響分析報告書等送相關單位審核，以利進行後續建設事宜。</p> <p>(權責機關：經建會、農委會)</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  
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陽山 洪昭男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王麗珠於駐美期間，卻仍申領房租補助費，涉貪瀆、詐領公款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時，擬改以光碟片取代部分議案紙本資料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部楊部長函送「我國是否於地震後免除海地債務」補充說明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部函送「我國援贈巴拿馬政府救援專機」研析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本院審議「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部應辦部分之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陳健民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淑芬

#### 甲、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高委員鳳仙及洪委員昭男

調查「據報載，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案，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就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就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陳永祥

黃武次 高鳳仙 程仁宏

葉耀鵬 錢林慧君 馬以工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林榮魁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本委員會（含聯席會議）開會之會議資料，有關機關復函、人民書狀之「附件資料」（不含機密資料），擬以光碟附送出、列席委員參考，不再影印紙本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本案提會報告後於下次會議開始試辦。

##### 三、有關變更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檢討與績效評估」乙案，簽請 鑒核。

決定：依尹委員祚芊、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意見修正本會 99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 乙、討論事項

##### 一、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調查「義務役士兵受命擔任陸軍司令府內之勤務兵，處理高階將領家中私人事務，涉有嚴重影響軍譽與浪費國家公帑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其他軍種司令官邸有無相同缺失，並於 2 個月內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檢討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

六、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信義營區之駐衛士兵對於公私分際曾未能注意、行政用車未能集中調派嚴格使用、官舍面積超過規定，又駐衛士兵之派遣、服裝及行車前車輛檢查，以及營區經費支用及管理，均存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依調查報告內容修正後通過。

二、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陸軍司令部檢討改善見復。

三、糾正案文審議通過後，上網公布。

##### 三、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五研究所民國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預算，發現該所未善盡審核之責，且將採購弊案涉嫌人員核列優惠資遣對象，涉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四、據洪敏哲君陳訴：「為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司令部 91 年度採購『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經永上峰有限公司得標，詎遭該部以測試不合格為由，率予片面解約並沒收押標金，且退貨時，多項配件未一併退還，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派李委員復甸調查。

##### 五、審計部函「本部為策進審計業務需要，陳請 鈞院惠予提供『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前經院長核定為國家機密，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及 21 條規定：「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同意。」本件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國防部函：「大院 98 年 11 月 2 日巡察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議意見，本部澄覆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洪召集委員德旋、馬委員秀如審議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七、國防部函「『海、空軍之訓練、任務整備及救援通報等著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後續辦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檢附雷達航跡資料，並賡續將 IDF CSMU 資料不完整之辦況檢復到院，以釐清事件肇因。

八、行政院退輔會函「就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暴』受虐調查後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退輔會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追蹤及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九、國防部函檢送「臺北縣『健華新城』內本部管有空置餘屋附屬停車位遭退役少將楊培台長期臨停使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宅售後餘屋之停車位遭占用停車問題，並非獨屬台北縣「健華新城」個案，且國防部尚管有空置餘屋 1851 戶及停車位 1800 餘個，函請該部清查停車位遭占用之情形並研提精進管理措施報院後再行處理。

十、行政院及國防部函請展延「本部糾正博勝專案空軍幻象戰機系統整合效能過低案」辦理期限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展延。

十一、行政院函復「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商協新村等 4 處眷村整村整建，未緝密規劃，且未循適法程序，即將該整建後眷村列入老舊眷村改建計畫違失糾正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十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函：「○○軍艦執行偵巡任務時，因鍋爐無法點火，致軍艦漂流海上長達 15 小時乙案見復說明資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函復大院對本部人力司不當情事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國家安全會議書函有關監察院函送本會議該院「『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事涉貴局業務相關部分如說明』」之副本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衛生署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第十九項，有關檢討整併各項醫院訪查與評鑑作業乙節，該署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衛生署部分予以併案存查。

十六、穆蘊仁續訴：渠係赴大陸敵後從事情報工作被難人員，返台後既未依法升遷核定退休數額，亦未符法令核發相關補償費用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案存查。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國防部有關「李萬宗先生續訴，請求發放輔助購宅款墊付之自備款及利息案」之副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高雄縣鳳山市莒光三村眷改自救會會長王藹如君等續訴到院，表達不服國防部註銷渠等「居住憑證」及「輔助購宅款權益」及該眷村改建認證過程疑義等情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印陳訴函，函請國防部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 丙、臨時動議

一、據審計部函：為該部派員抽查國防部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國軍將級軍官員額管制情形，核有將將官調任增設副（司令）職，於法無據；調任編制外委員數逾規定額度上限；調任委員之事

由，未符規定；將官現員數逾越編制員額，核有違失；及國防部自行核定編制外將額之適法性及適當性，涉有疑義等情，前經通知國防部查明處理，惟據復情由，仍未妥處等情」乙案。

決議：本案推派趙委員昌平、尹委員祚芊、葉委員耀鵬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記錄：林榮魁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海軍司令部明知所屬軍官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罪嫌，不僅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亦未依法進行切實之調查，並以調查結果作為懲



處或移送懲戒並不准其退伍之依據，反而採取火速核准其退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偵辦海軍前少校王喜忠涉嫌強制猥褻案件，意圖勸合私了草草結案，未查明本件係非告訴乃論之加重強制猥褻罪，亦未依規定通報及製作筆錄，均有違失。」經據國防部及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議：一、內政部已依本院糾正意旨議處相關失職，及提出具體之檢討策進作為，核其函復內容尚屬妥適，該部應辦事項部分，准予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部分，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意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抄本段核簽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二、國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臺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改建工程涉有圖利廠商及外洩內部文件等違失；又以「物價調整」為由，損及廠商權益等情」之辦理情形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請內政部營建署續協助國防部，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見復。

二、請國防部將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所有無設計錯誤相關鑑定之辦理情形及進度彙復；另有關該部草率同意調解案等相關疏失，仍請確實按本院調查意見檢討見復。

三、國防部函「對『台中市大鵬新城眷村遷建，未有合法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積極續辦見復，來函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陳永祥  
程仁宏 吳豐山 錢林慧君  
馬以工

請假委員：余騰芳 周陽山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徐夢瓊

記錄：林榮魁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關於建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並增列第 2 項規定」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

四) 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洪昭男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林榮魁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成效不彰，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洵有違失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底前提供本案迄 99 年 6 月底之下列各項資料：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檢討改善之全況報告。

二、表列執行進度落後之眷村基地，並說明其落後原因與因應作為。

三、99 年上半年土地騰空及處分（含標售、讓售及撥用等情）之執行情形，並說明本案相關土地目前之處置及運用

政策與作為。

四、臺中市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第 41 次設計變更案及建築師涉嫌不法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另來函所附「國防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表」多處內容錯誤，如第 4 及第 11 頁之「累計已處分土地 1,519 筆、得款 1,62 億餘元……」及「土地標售總計處分 1,489 筆土地，面積 237.1 公頃，得款 1,614 億 4,826 萬餘元……」等等，請確實檢討予以澄清。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玉山 陳永祥  
周陽山 林鉅銀 余騰芳  
沈美真 洪德旋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克流感納入健保給付用藥後，中央健康保險局竟主動提高國內克流感藥價，漲幅達 18%，涉有圖利藥商及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查無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涉有圖利藥商及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之證據，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據報載，98 年 4 月初，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每 4 個月彙整各項工作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抽驗畜禽水產品比率過低，對於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抗生素源頭管理鬆散及管制作業疏漏，致誤導民眾食用之認知，形成抗生素管控之重大缺口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督飭所屬嗣後定期（每年 7 月及 1 月底前）函報本案糾正事項前半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四、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經濟部轉飭台灣中油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五、據訴，檢送永揚公司疑似偽造文書之違

法說明與佐證附件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及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99 年 2 月 8 日（99）東山自救字第 14 號函連同附件，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副本抄送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管理運用勞工保險基金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行切實督促檢討見復。

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切實見復。

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本院查核該公司執行「煉製事業部 Group-

- II 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從重議處見復。
-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據訴，南投縣政府受理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經多次陳情該府延宕未處理，致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
- 十二、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劉桃幼稚園續訴：該園受贈教育校地，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對其核課土地增值稅，顯存有法令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南投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 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加油槍短發油料支數比率最高，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漁業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 十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不顧地方政府及綠色團體之反對意見，竟未召集地方政府研商，逕於本（98）年 7 月 27 日公告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解除臺灣西部 12 處石灰石礦業保留區，疑涉有罔顧水土保持及自然生態保育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
-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8 年度第 3 季執行進度表」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0 財調 45 存。
- 十七、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政府機關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推動造林政策，惟花蓮瑞穗林道沿線為執行造林工作，卻大舉伐木，是否符合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減碳目標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十八、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苗栗縣政府執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宣導及檢測未落實，造成林農砍大樹、噴除草劑、種小樹，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十九、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調查：嘉義縣奮起湖遊樂區於民國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遲遲未能積極排除困難，致多名受災戶重建未果。相關單位及公務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吳委員豐山、程委員仁宏提：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 5 月 11 日發生火災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該火災跡地重建相關事宜，致多名受災戶迄今重建未果，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一、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葉委員耀鵬自動調查：政府放寬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疑慮，事關消費者之健康安全，所簽定之議約內容為何？議約之前置作業是否充分？進口後之配套把關機制為何？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原調查意見六刪除；原調查意見七移列為六，並請參酌馬委員以工、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國家安全會議確實檢討改進。

四、抄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函復陳訴人立法委員賴○○、林○○、蔡○○。

五、另立法委員潘○○、賴○○於 98 年 11 月審查本院預算時，要求本院妥善調查美國牛肉進口案，今業已調查竣事，亦抄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函送立法委員潘○○、賴○○。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

美鈴、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衛生署未尊重立法院關於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前應先向國會報告之主決議事項，復未探究協議內容已否達實質條約之性質，即確認其為「行政協定」而屬行政機關權責事項，又未將議定書報請送交立法院查照，顯未尊重立法院對國家重要事項之參與決策權；且未落實執行已擬定之「行動方案」，漠視國會溝通及民眾宣導工作；於宣布開放美國牛肉進口時，未明確宣示周延配套之把關機制，對外公開言論反覆不一，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國內勝昌製藥廠生產之中藥濃縮製劑血府逐瘀湯，於香港被驗出含鉛量超標遭勒令回收，卻仍可在台繼續販售；行政院衛生署對於中藥重金屬含量僅採總量管制，規定重金屬總含量在 100ppm 內，即屬合法販售，竟未針對單一重金屬訂定標準，主管機關對於中藥含重金屬之管理機制有無怠忽職守，以致危害國人健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促所屬中醫藥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國內藥廠生產、遭國外以重金屬不符限量標準要

求下架之中藥，未實地清查同批藥品流向，復未建立周妥之處理機制；且訂定之中藥重金屬之限量標準失諸寬鬆，且多數中藥未訂定砷、鉛、鎘、汞等單一重金屬之標準，難以保障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陳永祥 周陽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吳豐山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楊育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調查：據立法院葉委員○○、賴委員○○辦公室吳主任○○陪同台南縣流刺網自救會吳○○

君等陳訴，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海域調查為名，於台中縣至台南縣間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此舉並違反行政院農委會 88 年函釋規定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酌馬委員以工意見修正；另第 12 頁第 23 行、第 13 頁第 3 行「97」年文字修正為「98」年）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六，提案糾正臺南縣政府。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臺南縣政府，分就業管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研究調查案，係以「開放」為前提進行試驗，已違反立法院修訂漁業法以「保育」為觀念之修法意旨；該會漁業署違反主任委員批示「應做好溝通」，以一紙公文逕行實施本次試驗研究，將該會主委裁示置若罔聞；依據首季試驗漁獲量換算全年資料，顯已排擠西南海域現有漁船漁撈權益；另臺南縣政府為反對該試驗研究案，以公告該等試驗漁船禁止進入將軍漁港停靠，已違反漁港法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之立法理由

，且未考量該漁港加油站、製冰廠等民營業者生存權利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及財政部先後函復，財政部迄未研擬一套符合資源回收業者繳納營業稅之合理辦法，致業者無所適從，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研究可行性後見復。

二、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供參。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案，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及 3，函請臺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五、據訴，本院調查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乙案之調查報告，顯有認事用法違誤及逾越監察與行政權限疑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謝建宇及陳瑩。

散會：下午 3 時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林鉅銀 余騰芳

洪德旋

請假委員：吳豐山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錢林委員慧君、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調查：莫拉克八八水災專案調查研議，莫拉克颱風造成高雄縣旗山地區嚴重水患災情，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高雄縣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併入總案（98 年 8 月 25、31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791、0980800819 號函）處理。

三、提報院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另函送相關個案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沈美真 余騰芳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楊育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公司辦理「新設竹圍配氣站統包工程」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中油公司檢討改進並對相關疑義說明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陳永祥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高鳳仙

黃煌雄 趙昌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蘇澳區漁會漁民依規定辦理漁民保險之投保薪資調整及申領老年給付，均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在案，詎該局嗣以魚貨交易證明單不實為由，追繳溢領之給付，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不當方法偵辦等情，提出補充說明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三)、(四)，函請勞工保險局併案處理見復。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經濟部函送，國營事業委員會顧問張○○，涉及名間鄉長謝○○等人用阻擋、破壞既有道路方式，藉機勒索財物，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經濟部後結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楊育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管理機關及其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相關機關處理現況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針對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看守所等機關經管國有被占用土地仍有未處理結案者，儘速訂定處理期程，積極協助處理，限期完成，並將處理期程表及辦理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  
四）上午 11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請假委員：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常設委員會會議，議案中各機關復函或人民書狀之「附件資料」，擬以光碟片附送出列席委員參考，不再影印紙本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中央機關聘請有給職顧問，有待遇異於常情、人數過於浮濫及萬年顧問等弊端案，檢送該院查復書 1 件。報請 鑒督。

決定：列入本（99）年 6 月巡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時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

- 輸平台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新聞局。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二、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新聞局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執行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規劃，又未落實相關計畫進度之控管，導致整體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議事科移來本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案通知單。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校園安全問題列入巡察重點。
- (二)抄趙委員榮耀發言速記錄、簽注意見二及剪報資料影本函請教育部儘速查處說明見復。
-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執行遷校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檢送該部回復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99~107 年短中長程發展計畫、嘉義校區短期開源節流、長程發展規劃等，以及提出嘉義校區提升使用效能之具體可行方案）函請教育部於 99 年 6 月底前說明見復。
- 五、行政院函復：為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辦理改建（善）仍繼續使用中之危險教室，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98 年第 4 季各縣市提報國民中小學「無安全顧慮待改善之教室」處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俟校舍（高雄市未改善 151 間及屏東縣未改善 44 間）完成改善見復後暫存。
-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日治時期臺灣近代『先覺者』允應給予推崇肯定」案，經請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擬具該館「設置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中心可行性計畫」研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於「臺灣學研究中心」內成立「日治時期臺灣民族運動史料研究室」之政策立場及後續推動情形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審議「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7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97 年度收支決算書暨工作成果」、「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民國 97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報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7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與財務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查意見，茲將前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督促檢討及各財團法人研處辦理情形彙復。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葛委員永光審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審查

意見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部分結案存查，俟後一併提報院會。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有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糾正案審核意見，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六)項函請行政院說明改進見復。

九、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該縣開發之「銅鑼科學園區」，開發範圍內尚未進行工程施作之原有茶園，惠請體恤弱勢農民維持生計，同意科管局在未開發使用土地前有條件讓茶農繼續採收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卓處逕復，並副知苗栗縣政府。

十、行政院等復函 10 件：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蔡○○教授主持之「中國社會安定重大問題資料庫建置與資料蒐集分析計畫」，遭檢舉該計畫成果報告部分系抄襲報紙，違反學術倫理，該會未詳予審查，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針對糾正案之函復內容及後續處理方式，請提案委員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續行查核。

(二)密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法務部等機關

統籌會商後續應檢討事項辦理見復後暫存。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中九八課綱)調查案，該部回應資料表乙件，請鑒察。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覽表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檢討改善成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十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箋函：行政院函送本院 98 年 12 月 23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會，本會委員發言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錢林委員慧君核簽意見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卓處。

十三、教育部函復：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該部未依法行政改善私立東方技術學院董事糾紛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函復陳訴人後存。

十四、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函：本會 98 年 12 月 11 日至該校巡察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鄉甲國民小學體育老師兼訓導組組長田春榮，數年來對該校多位女學生性侵害違失之糾正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檢討處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國立臺灣博物館未能確實執行典藏標本文物登錄及盤點工作等情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臺中市政府函復 2 件：有關本院調查該府未完成「惠來遺址」法定公告程序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該部預計於 99 年 2 月 11 日提 649 次部務會報審議，將俟審議結果另案回報修法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教育部復函副本各 1 件：「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專案調查研究之結論及建議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教育部函復：前糾正該部「處理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核備，未能本於權責，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落實董事會審查機制，致紛爭頻仍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檢陳該部就本案 98 年相關司法訴訟、行政救濟案件及該校董事會運作、校務與財務狀況視導情形說明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及翁恆盛陳訴各 1 件：該縣多所學校校長疑似販售學生個人資料予補習業者調查案，4 位校長行為涉有不當等情，將提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議處情形俟確定後再行函復。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計畫變更，未評估可行性，肇致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閒置；另未於配套措施完成前即收回自行管理，坐失權利金收益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調查：據陳嘉君陳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招標案，於「汪希苓特區」以「藝術裝置」紀念因江南案遭監禁之前情報局局長汪希苓，疑似扭曲歷史真相、侵害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並公然挑戰人權之普世價值，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告第 49 頁調查意見一之(七)第 5 行「豐功偉蹟」修正為「優異表現」；第 55 頁調查意見四之(二)第 5 行「亦與符合招標規範」刪除「符合」2 字；調查意見五之(三)第 58 頁第 5 行「但已逾 2 個多月」修正為「但已拖延逾 2 個多月」增加 2 字。)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函送總統府參考。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規劃辦理「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當代藝術創作展」，在「汪希苓特區」展示「藝術裝置」，未審慎規劃辦理，引致爭議，顯有違法，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馬委員

以工調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 500 億元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探討」專案調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內容修正)  
 (二)請調查委員提案糾正，提下次會議審議。  
 (三)抄調查意見七至九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九之(二)函請審計部查明處理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十、十一函請教育部參考。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高級中學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個案保護安置就學程序涉有合法性不足，教育部未予妥處違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前段(「影附陳訴人質疑……說詞不一致，亦併同說明過院。」)及附件密函請教育部綜整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台端陳訴案件本院刻正處理中。另陳訴所指稱○高中轉學生家長經高人指點轉學事宜等，亦請將相關具體事證提供本院參考」。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新聞局曲解「推舉組成」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之精義，又變相主導審查委員推舉作業等疏失，其糾正案檢討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函復：台灣近代「先覺者」如蔣渭水、林獻堂等之寶貴文物資料，調查意見四「政府允宜協助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建立臺灣研究專用大樓，提供充裕空間及專業人力與經費，俾利發展成為臺灣研究的國際重鎮與重要象徵」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長程發展計畫、空間總量、分項空間評估及研議之空間需求與經費概估等內容)函請中央研究院將進一步說明及推動落實情形續辦見復。

二十九、考試院函復：檢送該院聲復「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有關考試院主管部分」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表 1 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一再函請考試院研究檢討改進見復。

(二)審核意見二(各級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亟待研謀改善部分)存查。

(三)抄審核意見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短、中、長期投資績效及基金管理委員會未善盡專業投資管理之責任部分)送請調查委員卓處。抄審核意見一再函請考試院研究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新聞局辦理廣播及電視執照換照作業，未訂定具體明確之換照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對各電臺要求寬嚴不一，為差別之待遇等情案續辦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洪昭男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周萬順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金門縣政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各 1 件：調查並糾正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

工程」違失等之檢討改善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並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仍依本院調查意見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新聞局主導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新聞處理，效能不彰，嚴重影響政府形象，導致國際媒體之嚴厲指責；內政部消防署則自我囿限於新聞庶務之作業程序，應變能力嚴重不足，顯有疏失之糾正案檢討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家安全會議函復：有關莫拉克颱風對台灣南部造成重大災害，政府在啟動國安機制上是否有所延宕或疏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有關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校園建築 9 項工程之設計監造建築師執行業務有無應受懲戒案目前辦理情形，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劉玉山  
 請假委員：杜善良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目前國內醫療體系，充斥著一些國外醫學院畢業生（特指波蘭各醫學院畢業生），其學識程度及專業能力是否不及本國醫學系畢業生而導致國內醫療水準降低，有關機關之監督措施是否健全案，經交據該院衛生署會商相關機關續報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新聞局主管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每年度運用政府捐助經費辦理採購，惟迄未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涉有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發言內容自行修正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葛委員永光提：行政院新聞局未恪遵政

府採購法規定，切實督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確依該法辦理採購，容任該會拒絕適用政府採購法期程已逾 10 年，問題仍懸而未決，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附卷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炳南 洪德旋 馬以工  
劉玉山

請假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暨所屬機關於欠缺法源依據下，即針對由政府全數出資設置之公法營造物成立行政法人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 3 屆績效評

鑑委員遴選定案後之名單、「財團法人法草案」於該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時送院參考。另有關「行政法人法草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函復本院。

二、楊鍾華陳訴：本院調查其陳訴案，未曾調閱人事資料檔，悉依書面所載作為判斷，有失公允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高鳳仙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程仁宏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李炳南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記 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本委員會之議案，有關機關復函、人民書狀之「附件資料」，擬以光碟片附送出列席委員參考，不再影印紙本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敬悉。

三、法務部函送，98 年度 9 月至 12 月中央



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相關協議書、判決書等影本各 1 份，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四、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8 年 9 月至 12 月函送覆審決定書，本會之研析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秀如調查「據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執行彥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涉有不當，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將陳訴人之姓名隱匿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行政執行署台中行政執行處就調查意見二（四），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將陳訴人之姓名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陳孔迪君續訴：渠告訴鄒政良殺人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4 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檢察官竟遲延提出上訴理由書，致遭最高法院駁回上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案已再函請法務部說明對林秀濤檢察官之懲處結果中。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巡察該部軍法司指示事項中關於拉法葉案所有卷證之保管處所及保管現況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國防部就拉法葉案所有卷證保管處所，確實查明見復。

四、張黃碧珠續訴：渠子張家鴻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未詳閱卷證，並查明本案有無上訴逾期之情事，遽為有罪判決，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陳渠子張家鴻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檢察官上訴逾期乙節，因臺灣高等法院業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毋庸再查檢察官上訴書送閱之日期等調查證據之方法，本院調查意見亦詳加說明本案查無檢察官上訴逾期情事，陳訴人倘發現新事實、新證據或其他判決違背法令情事，請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逕向檢察機關或法院聲請救濟。

五、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函復，為智慧財產法院目前僅 2 庭 8 員法官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 3 系訴訟之一、二審級，致法官參與前審應行迴避，難以落實，損及人民訴訟權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檢送該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迄 98 年 5 月 31 日止逾 3 年以上未結案件、延遲收受判決書致遭法院駁回上訴及遲交上訴理由案件之結案書類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該院及所屬機關使用宿舍之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對於已被檢舉

有損其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甚至涉及貪瀆情事之檢察官，既未予有效防制與積極處理，且對同一涉嫌檢察官類似情事之移送偵辦程序，又復前後不一；另關於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一事管理鬆懈，尤未能克盡應有督察之責，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杜善良 林鉅銀 馬以工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據卓進興君代理卓清波君陳訴，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5 年度偵字第 20195 號禹中綱等 5

人偽造文書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涉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續訴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仍請台中縣政府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陳淑慧函轉李淑江君陳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 319 槍擊事件，草率認定陳義雄為 319 槍擊事件之唯一兇手，並以陳義雄已死亡，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關於臺南地檢署發函干預警方提報流氓之個案作業部分，待法務部查復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後，再行研處。

三、法務部函復，關於檢察機關辦理宋七力詐欺案，承辦檢察官涉有違背偵查不公開、違法發還扣押物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法務部函復，為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無違失，及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海巡署對所屬是否落實職務監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杜善良 馬以工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徐夢瓊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峰正等陳訴：各法院未能依循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意旨處理卡債族事件，裁定更生與清算之案件比例偏低，且對於條例中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未能有合理之統一見解，涉有剝奪卡債族生存權之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推派李委員復甸、李委員炳南調查。

二、調查範圍包含司法機關處理卡債族事件是否涉有違失，及財經主管機關對銀行核卡與費率計算有無善盡監督責任。

二、據謝明鳳君續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女何珮瑜告訴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廖元忠等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又案經聲請再議，詎遭駁回，均涉有違失等情

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參照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內容，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2 月大事記

- 1 日 公告第 16 屆台南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陳唐山及李俊毅、台南市市長選舉擬參選人賴○○及謝○○、高雄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林○○及臺北縣縣長選舉擬參選人張○○等 6 人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
-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蜜鄰事業，草率遴選據點，未能審慎評估規劃，肇致鉅額虧損，洵有違失；且未適度控管節餘，產生過高人事成本，又經營策略欠缺長遠規劃，未審慎維護公司應有之權益，均有未當」案。

糾正「台中縣、台南市、桃園縣政府挹注衛生局之食品衛生業務經費與人力俱缺；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及績效評量指標，未見公允，難以發揮激勵士氣功效等，洵有違失」案。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致各區兒童之家於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之過程中，面臨諸多困境，嚴重影響輔導成效；復該部明知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應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以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楷模，卻始終未能積極設置是類人員，均有違失」案。

糾正「臺南市政府未恪遵『建築法』規定，於沙卡里巴、鴨母寮、水仙宮、復興及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市場興建過程，俱未辦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無視公共安全重要性，任令違規使用超過 17 年以上；該府另未審慎評估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投入資金興建本淵寮及平通市場，致市場營運效能不彰等違失」案。

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且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等違失」案。

糾正「內政部係掌理全國勸募事宜之中央主管機關，對南亞海嘯勸募款四十八億餘元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及追蹤監管之職責；而行政院新聞局及外交部甚將部分募得款分別延宕

- 近一年、五年始撥付，影響及時援救（贈）時機，有損我政府國際形象等違失」案。
-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19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 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前往基隆市、宜蘭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基隆市施政情形、七堵鐵道公園使用、宜蘭縣施政情形、蘭陽博物館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5 日至 6 日）
- 6 日 舉辦歲末餐會，除邀請台北縣榮光育幼院、大同育幼院、約納家園等社福機構 90 多位小朋友與本院同仁歡聚同樂外，另總統府副秘書長賴峰偉、台北縣副縣長蔡家福及社會局局長李麗圳等亦應邀蒞院，賴副秘書長及蔡副縣長分別代表馬總統英九及周縣長錫璋致贈全體小朋友每人紅包及小禮物，參加人數達 430 餘人。
- 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彰化縣施政情形、彰濱工業區開發、南寶化工公司爆炸案善後處置、鹿港龍山寺古蹟維護管理、南投縣施政情形、縣立婦幼館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8 日至 9 日）
-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0 次監察院會議。
- 10 日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糾正「行政院未能依法行政，逕以行政會議決議由所屬分攤『強化政策宣導』及『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費，且事前規劃作業粗糙草率，執行後復無相關績效評估機制；行政院新聞局違法勻用其他機關經費，未考量各部會於專案中所獲致之議題宣導服務效益，逕以規劃比率為分攤依據，復以置入性行銷方式執行宣導事宜，更有消化預算及資源分配不均情事；經核均有失當」案。
- 糾正「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停車場之機車停車大樓，規劃設計不當，施工監督管理不善、致驗收迄今已逾 10 年，無法正常營運使用；另臺北縣政府未恪遵規定確實審查，致發生機車出入口高差過大等嚴重缺失；又交通部對驗收後無法順利

開放營運問題，未能落實督導改善，均有嚴重違失」案。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及臺灣臺中監獄明知邱姓受刑人屬再犯高危險群且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該監卻 8 次陳報法務部於 95 年 10 月 5 日核准其假釋，致假釋期間再性侵 3 名少女；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屬觀護人於該員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件後，未適時採取必要查證作為，亦未簽報撤銷假釋，坐令該員另故技性侵 2 名少女得逞；又法務部將性侵害加害人輔以科技設備監控之時間限縮於夜間，於法不合，且相關監控設備無法追蹤加害人之行蹤，均有違失」案。

- 11 日 彈劾：「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6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迄未善盡調查之責；又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均有違失」案。

糾正「高雄縣旗山國中宋姓教師被訴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判刑定讞，該校卻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續聘其擔任公民科專任教師，違反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雄縣政府未依規定主動進行查證，仍予核准該國中違法之續聘決議。核有督導不周之怠失」案。

糾正「政府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又其申請條件與期限分歧複雜，未能整合；另獎助學金性質遲未分類，影響學生權益，核有未當」案。

糾正「行政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部會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並交由未編列相關預算亦毋庸分攤經費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辦該巡迴展；行政院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理由明顯失當，且有未審核即支出、支出之後方補填請購單、消化預算、職能分工不當、以第二預備金部分經費支應非屬其主管業務之情事；行政院主計處草率簽擬且違法同意行政院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對於年度預算之籌劃擬編，亦未盡資源合理分配之責；經核均有違失」案。

23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新竹市城隍廟及東門古蹟維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消防及工安相關措施、新竹縣北埔聚落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金廣福公館修復工程、北埔慈天宮及周邊歷史巷道整修工程、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情形、竹東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苗栗縣明德水庫風景區規劃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23 日至 24 日）

舉行 99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

24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本次會議並邀請外交部部長楊進添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就有關我國 98 年間援贈巴拿馬飛機之決策過程、外交部協助海地進行地震災後救援工作情形及是否免除海地對台債務等議題到會作專案報告。

25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接受人民陳情，並就慶富、高鼎等造船廠、高雄市海洋產業發展、高雄港營運情形與未來展望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2 月 25 日至 26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4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均有違失

」案。

糾正「國防部將原未列入曆年將級重要軍職調任計畫，且年班不符、未具候選資格之張○忠調任飛彈指揮部指揮官；將原未列入國防部軍備局中將局長候選名簿，調任時亦未列備額人選之吳偉榮調任該局局長，洵有違失」案。

2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